



JIA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 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 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如有)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626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惟依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

預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6月20日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3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刊登。倘申請人在公開發售截止遞交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截至2014年6月23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關發售股份的條款，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所載詳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發派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非(亦非旨在作為)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務請留意並遵守相關限制，倘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均可能觸犯相關證券法。

2014年6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 刊登公告。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附註6) 刊登有關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和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附註6) 發出有關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的公告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相關退款支票^(附註5)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2. 倘在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和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在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不開始和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則會影響上述時間。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會刊發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發售價預期將約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釐定。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於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5.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容。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股票方會在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股份發售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屬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謹此說明，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4
業務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76
關連交易.....	185
主要股東.....	1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包銷	257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2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包括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2013年，本集團終止湖北盟科進行的紙張生產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14。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概 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二十載。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收購湖北金三峽的控股股份時。我們於該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為客戶生產多種紙質卷煙包裝，大致可分為(i)硬及軟質小盒；(ii)卷煙條盒；及(iii)可包裝及裝盛不同數量小盒的卷煙禮盒。所有紙質卷煙包裝產品均售予國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2013年，本集團佔國家市場份額約1.5%。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為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生產紙質卷煙包裝。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以上15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92.8%、82.0%及91.8%。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包括嬌子、好貓、雲煙及玉溪。

除紙質卷煙包裝外，我們憑藉於紙質卷煙包裝的專長，亦於2005年開始生產藥品、酒類飲品、食品和其他社會產品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營業紀錄期間，該等社會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勁牌等主要品牌。我們根據不同行業客戶的具體產品形象設計及包裝要求設計及生產彩盒、標籤、禮盒與紙袋。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
- 我們擁有投標的核心綜合實力；
- 我們是中國卷煙重點骨幹品牌的核准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操作人員經驗豐富，能力超卓，對紙製卷煙包裝行業有深入了解。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鞏固我們在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把握包裝行業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商機。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目標：

- 增強設計開發實力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
- 進一步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以豐富產品種類；及
- 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質量。

客戶

中國政府(主要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壟斷國內卷煙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重組及鞏固煙草行業。因此，自2010年以來中國僅剩26家卷煙製造商。該26家公司隸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和一家煙草公司上海煙草。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為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生產紙質卷煙包裝。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15家卷煙製造商的核准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全部為卷煙製造商或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9.3%、57.9%及59.6%。營業紀錄期間，川渝中煙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19.9%、20.6%及22.7%。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貢獻：

客戶名稱	該客戶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年份及 於相關年度佔銷售額概約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川渝中煙	19.9%	20.6%
湖北中煙	15.0%	5.7%	11.9%
陝西中煙	11.6%	8.4%	6.5%
雲南中煙 <small>(附註1)</small>	17.0%	14.2%	6.9%
河南中煙	—	—	11.6%
客戶A <small>(附註2)</small>	—	9.0%	—
黑龍江煙草工業	5.8%	—	—

附註1：本集團與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合同。

附註2：客戶A從事涉及包裝紙製造和銷售以及紙質卷煙包裝製造的各個業務分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客戶A購買紙張，而客戶A要求本集團使用彼等所供應的紙張生產紙質卷煙包裝。該安排可確保產品質量。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3%、9.0%及2.4%，而相關成本百分比分別為1.5%、11.6%及3.0%。同期來自客戶A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來自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的收益額分別佔總收益額約92.8%、82.0%及91.8%。雖然該等15名客戶均為隸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並無依賴該等客戶或中國煙草總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業務—客戶—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節。

遵照中國政府規定及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相關規則，中國卷煙製造商自2011年起逐步採用招標制度甄選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有關卷煙製造商客戶已從2011年起採用招標程序購買紙質卷煙包裝。

概 要

採購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我們亦使用油墨和電化鋁等其他原材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紙張	153,199	51.2	172,967	55.2	197,482	58.5
其他	49,172	16.4	53,701	17.1	64,582	19.1
總計	<u>202,371</u>	<u>67.6</u>	<u>226,668</u>	<u>72.3</u>	<u>262,064</u>	<u>77.6</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4,176噸、14,791噸及18,485噸紙張(包括自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採購的數量)，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856元、人民幣11,665元及人民幣11,127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另外數名供應相若質素及價格水準的紙張、油墨和電化鋁供應商保持關係。儘管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我們一般會取得至少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各年，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14.0%及30.7%。營業紀錄期間，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7.6%、34.9%及50.0%。

生產設施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位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總建築面積約43,986.0平方米。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宜昌工廠開展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紙質包裝設計及生產業務。為分擔工作量及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本集團在當陽工廠亦有兩條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線。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9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楊先生實益擁有的Spearhead Leader將持有209,3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9%。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及Spearhead Lead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但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頁「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若干摘要。

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6,248	438,533	495,773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411,408	469,513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4,787	27,125	26,260
毛利	126,997	125,039	157,922
紙質卷煙包裝	125,711	120,232	153,884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286	4,807	4,0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8,345	42,907	47,480

紙質卷煙包裝銷售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額的96.5%、93.8%及94.7%，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產品包裝銷售額則分別佔3.5%、6.2%及5.3%。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紙質卷煙包裝的平均售價為每萬件人民幣1,908.8元、每萬件人民幣1,994.3元及每萬件人民幣1,958.6元。由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價格因大小、設計及其他因素而有明顯不同，因此我們不提供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概 要

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091	233,142	203,117
流動資產	471,181	619,916	365,633
流動負債	491,930	621,185	443,879
流動負債淨額	(20,749)	(1,269)	(78,246)
非流動負債	23,674	3,407	61,866

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23	48,230	92,8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107)	(16,502)	6,8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29	(22,208)	(111,554)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增長	(21.3%)	51.4%	10.7%
毛利率	29.8%	28.5%	31.9%
紙質香煙包裝	30.6%	29.2%	32.8%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8.7%	17.7%	15.4%
純利率	6.6%	9.8%	9.6%
總資產回報	4.5%	6.2%	8.3%
流動比率	0.9	0.9	0.8
借貸比率	155.5%	139.3%	443.7%
負債股本比率	136.6%	117.6%	396.2%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財務比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財務資料」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

過往，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我們的大量短期借款用於投資分類為長期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有關湖北盟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計算，

概 要

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相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2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使用撥作資本的控股股東墊款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將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的款項人民幣22.9百萬元撥作資本，但部分主要因若干銀行借貸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導致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身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且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 (i)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
- (ii) 本集團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儲備作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預期繼續從經營活動取得穩定現金流入，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
- (iv) 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一年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百萬元延長為長期借貸，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度獲得有關銀行對該延期的批文。本集團計劃繼續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且或會在商業上可行的狀況下動用有關融資的借款為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基於本集團的信用度加上與相關銀行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預期能獲得長期銀行貸款。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報表的結算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即毛利率為28.5%。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銷量為64,641萬件，平均售價為每萬件人民幣1,885.1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達人民幣39.1百萬元，即毛利率為31.1%。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銷量為62,811萬件，平均售價為每萬件人民幣1,895.1元。與2013年同期毛利率相比，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

概 要

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首四個月我們所售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期後中期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因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合共38.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股份發售直接有關的上市開支列為預付開支，可從上市所得股本扣除，其他上市有關開支計入收益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數扣除，而人民幣0.9百萬元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預計於2014年產生，其中人民幣16.4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而人民幣7.7百萬元預期將在上市後在股本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46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包括結算上市前關聯方代表我們所支付的上市開支總額約2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百萬元)。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1) 約1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用作技術改進及現有設備更新換代；
- (2) 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用作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及機械，擴大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
- (3) 約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5%)用作發展我們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廠房；

概 要

- (4)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
用作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實力；
- (5) 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
用作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提升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及
- (6)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開支的股東貸款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附屬公司宣派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

我們現時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股份之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須考慮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第27頁「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 1.46港元計算
上市時股份市值 ⁽¹⁾	300百萬港元	43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9港元	0.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有關下列方面的風險：(i)我們相當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及中國卷煙行業加強煙草控制措施及行業整合；(ii)銷售合同期限有限且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同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iii)預計卷煙及紙質卷煙包裝行業增長將放緩；及(iv)全球健康意識增強而吸煙有害健康。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過往年度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即(i)本集團未向若干臨時或兼職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ii)2013年5月前，本集團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於2013年1月1日前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i)總額人民幣55百萬元的若干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及(iv)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該法要求成功競標者自行生產產品而不得外判生產。

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9頁「業務 — 監管及法律事宜 — 不合規事件」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受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辦公日，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作資本發行的224,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煙草」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主辦的官方半月刊物
「川渝中煙」	指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附註)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附註)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附註)
「貴州中煙」	指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附註)
「河北中煙」	指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附註)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附註)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附註)及湖北三峽之實益股權持有人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附註)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直屬的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卷煙市場概覽—政府產業政策對煙草市場有重大影響」一節

釋 義

「陝西中煙」	指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附註)
「山東中煙」	指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 ^(附註)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附註)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卷煙市場概覽—政府產業政策對煙草市場有重大影響」一節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3年8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的湖北盟科業務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招股章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及Spearhead Leader

釋 義

「當陽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當陽的工廠
「當陽聯通」	指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約87.15%，另外12.85%由湖北三峽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宜佳」	指	宜佳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睿」	指	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為專注從事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形態研究的市場調研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歐睿就中國卷煙及卷煙包裝市場編製的報告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iant Harmony」	指	Giant Harmony Limited，於2013年3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分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經大」	指	廣州經大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由萬勇先生(獨立第三方，為湖北金三峽原董事及總經理)及其配偶陳乙虹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嘉興」	指	新加坡嘉興貿易(私人)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由楊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股權
「海南紅塔卷煙」	指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附註)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由湖北中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及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的附屬公司
「紅雲紅河煙草」	指	紅雲紅河(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前稱當陽富豪彩印有限公司、宜昌金葉印務有限公司及宜昌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1992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2.86%權益，另外17.14%權益由湖北三峽擁有
「湖北盟科」	指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經本集團及盟科藥業出售前，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現為本集團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少數權益股東」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昆明卷煙」	指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 ^(附註)
「嘉勝」	指	嘉勝(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楊華鋒先生代蔡女士受託持有99.99%及0.01%股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帝寶」	指	帝寶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茂名長印」	指	茂名市長印工貿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且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茂名公司」	指	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且由楊先生與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股權

釋 義

「茂名嘉昌」	指	茂名市嘉昌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且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盟科藥業」	指	盟科藥業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由楊先生及蔡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99.99%及0.01%股權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豐先生」	指	豐斌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詠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蔡女士」	指	蔡瑤輝女士，楊先生配偶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柏滙」	指	柏滙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美國境外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惟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公司所聘請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約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且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特別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本集團涉及若干合同事宜提供建議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約為2014年6月20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3日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6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附註)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4年6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煙草」	指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26家國有卷煙製造商之一
「山西昆明煙草」	指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附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溢恒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且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深圳創意村」	指	深圳市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13年8月12日註銷，為湖北金三峽原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Spearhead Leader」	指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於2013年3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深圳煙草工業」	指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及本集團客戶之一 ^(附註)
「Star Glide」	指	Star Glide Limited，於2013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豐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為負責管理中國煙草行業的政府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卷煙市場概覽—政府產業政策對煙草市場有重大影響」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釋 義

「宜昌公司」	指	宜昌簡森商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由豐先生全資擁有
「宜昌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的工廠
「宜昌三峽」	指	宜昌三峽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昌金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由湖北三峽及湖北玉陽化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
「珠海公司」	指	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附註：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鑑於該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公司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按人民幣0.793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i)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ii)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iii)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iv)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或發出的獎項、證書或許可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和方便參考。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授權、獎項、證書或許可的中文名稱或頭銜與英文譯名如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以「*」標註，及以英文命名的公司的中文譯名以「*」標註，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招股章程所用之釋義及其他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有所出入。

「30個重點卷煙品牌」	指	根據全國性卷煙重點骨幹品牌評價體系資料顯示，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8年評定的國內市場20個卷煙重點骨幹品牌及10個重點卷煙品牌
「461計劃」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的計劃，以發展年均銷售收益逾人民幣400億元的十二個卷煙品牌，至2015年，其中六個品牌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一個品牌年銷售收益逾人民幣1,000億元
「532計劃」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的計劃，以發展分別年產量均超過兩百萬箱的五大卷煙品牌、分別年產量均超過三百萬箱的三個大型卷煙品牌及兩個頂級卷煙品牌，至2015年分別實現年產量逾五百萬箱
「條盒」	指	一條通常可裝10小盒卷煙
「大箱」	指	卷煙包裝行業普遍使用的計量單位，一箱相當於250條盒或2,500小盒
「小盒」	指	一小盒通常可裝20支卷煙
「模切」	指	以刀邊鋼片裁切紙張
「擊凸」	指	將紙張以擊凸版加壓形成擊凸圖案或圖形之生產工序
「燙金」	指	在紙張上加熱加壓燙印金屬箔之工序
「凹版印刷」	指	採用圖文呈凹狀之印版之印刷法，即將印版浸入墨盆使其表面沾滿印墨，再以刮墨器刮去印版表面所有印墨後，印墨僅留在印版之凹狀圖文部分，便可印於印材表面

技術詞彙

「ISO」	指	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用於評估商業機構之質量系統
「複合」	指	將紙張與複合料(如鋁箔、金屬薄膜或鐳射膜等)粘合之工序
「膠版印刷」	指	利用水與油不相溶特性之印刷法，即先將圖文印於膠版騰寫筒之印版，再將圖文由此中介載體轉印至目標印材
「件」	指	包裝業普遍使用的計量單位，即未摺疊的一包條裝或小盒。我們的卷煙包裝單一印張產品通常包括四包條裝或18包小盒
「印張」	指	卷煙包裝業普遍使用的計量單位，即表面印有產品的標準尺寸紙張。印張視乎產品大小及形狀，所包括的產品數量不同。一大箱紙質卷煙條盒包裝及紙質小盒通常需生產約200印張
「印版」	指	印刷過程中使用之盤版，由金屬、塑料、橡膠或其他材料製成，印版可通過照相製版術、光化學工藝或鐳射工藝製版及成像
「凸版印刷」	指	一種直接印刷法，即印刷時僅將印版表面的圖像部分浸入墨盆，再將留在圖像部分之印墨印於印材表面
「社會產品」	指	循環用於(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品、醫藥的消耗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絲網印刷」	指	採用另類(與其他印刷法相比)印刷技術之印刷法，即先行挖空孔網狀印版上之圖文部分，空白部分則覆蓋膠片，印刷時使用橡膠刮墨器擠壓印墨，印墨經小孔印於印材表面

技術詞彙

「子品牌」	指	卷煙主品牌旗下的子品牌。當卷煙品牌有多條生產線時，卷煙製造商通常會註冊一個主品牌，而每條生產線有不同的子品牌，以區別於其他品牌。同一品牌下不同子品牌的卷煙口味、包裝設計及價格或有區別。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會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的有機化合物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在建或規劃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可供使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對產能、產量及營運成本的估計；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我們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將會」、「將」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或其反義詞與我們有關時，即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時見解，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倘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發生，或有關假設經證實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相關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項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用均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須考慮以下風險及投資本公司的特別考慮因素。閣下尤請留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幾乎所有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且受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監管。倘出現下述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2013年，本集團終止湖北盟科進行的紙張生產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14。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相當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且中國卷煙行業任何加強煙草控制措施或行業整合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5%、93.8%及94.7%。

我們可能無法豐富產品，並可能繼續嚴重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有3.5%、6.2%及5.3%收益來自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售，包括藥品、酒類飲品及食品的紙質包裝。為豐富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然而，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市況及競爭格局與紙質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存在明顯差別。我們從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經營歷史相對短暫，且我們的生產設施最初總體為生產紙質卷煙包裝而建立，因此我們須劃撥額外資源調整已建立生產設施以更大規模生產非卷煙紙質包裝產品。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擴大客戶基礎至囊括與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行業的生產商。雖然該等生產商願意向我們下達訂單，但若有關訂單量較小，我們的產品利潤率或會降低。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以更大規模尋求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新客戶或爭取新業務時定能成功。倘我們未能於該等非卷煙包裝市場順利實施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發展或會受阻。倘我們無法豐富產品，則可能繼續嚴重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因此任何不利於卷煙行業進而導致卷煙包裝產品減少的因素(包括中國卷煙行業加強控制措施及行業整合)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對卷煙與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

過去幾年，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一系列有關卷煙與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抑制卷煙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

- 199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該法律載有多項中國煙草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於公交車輛及公共場所吸煙和禁止中小學生吸煙。此外，為保護健康和提醒公眾吸煙及接觸煙草煙霧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後果，中國於2003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其中規定煙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2006年在中國生效後，中國已實施多項煙草控制措施；
- 2006年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卷煙包裝須標有「吸煙有害健康」的警示聲明，且煙草製造商負責確保符合該等規定；
- 2011年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i)禁止(其中包括)在公共場所設立卷煙自動販賣機；及(ii)要求設立禁止於公共場所吸煙的明顯警示及標誌；及
-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1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的研發，並於2012年4月發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相關資格及禁止銷售和進口焦油含量超過11毫克／根的卷煙。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任何其他中國卷煙市場或行業的立法或監控的措施。倘頒佈該等措施，則卷煙的消費刺激及中國整體卷煙市場的規模或會進一步收縮，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需求亦會因此受不利影響。

卷煙製造商及品牌的整合

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由2000年的近200家降至2010年的26家，卷煙品牌數目由2001年的1,183個降至2013年的90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卷煙市場概覽—行業整合減少卷煙製造商及品牌數目」一節。

無法保證卷煙行業日後不會再進行重組及整合。倘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重組或整合，中國卷煙製造商客戶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紙質卷煙包裝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無法響應政府政策所推動的市場合併以保留現有卷煙製造商客戶及／或獲得新卷煙製造商客戶，則或會流失已有市場份額。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嚴重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產品的銷售，倘中國卷煙市場因加強對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品牌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大幅收縮，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改變或會對我們的表現有重大影響且我們日後或會無法保持或提升利潤率及利潤

營業紀錄期間，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9.8%、28.5%及31.9%。同期，純利率分別約為6.6%、9.8%及9.6%。營業紀錄期間，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率高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營業紀錄期間，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7%、17.7%及15.4%，而同期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0.6%、29.2%及32.8%。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年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倘產品平均售價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或因影響利潤率的其他因素，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持續保持或提升現有毛利率及股東應佔的利潤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業務策略改變而各異，尤其是通過進一步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提升產品多樣性的策略。我們日後或會進一步更改產品組合，以迎合市況、客戶需求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倘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改變產品組合，提高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比例，或產品組合改變，低利潤率的其他產品比例提高，則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無最低採購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9.3%、57.9%及59.6%，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9.9%、20.6%及22.7%。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節。

我們日後會繼續倚賴對該等客戶的現有銷售，但無法保證包括最大客戶在內的主要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下同樣數量的訂單或按同樣價格下訂單。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並無載有紙質卷煙包裝最低採購額。各產品的採購額載於客戶向我們不時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業務量會與銷售合同所示一致。倘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單或訂單減少，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卷煙製造商不會擴展業務至包括製造紙質卷煙包裝。倘因任何理由任何或全部卷煙製造商客戶日後決定生產全部或大部份所需紙質卷煙包裝，則該等客戶或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訂單數量大幅減少及／或訂單所涉產品價格大幅降低，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中國卷煙製造商採用招標制度所產生的不同市場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規定，自2011年起，中國卷煙製造商需通過招標制度甄選包裝材料供應商。

為透過招標制度從客戶取得銷售合同，我們需遞交招標文件，與其他競標商競爭，競爭內容包括：(i)我們的資料及背景；(ii)競標產品的單位價格；(iii)我們加工的設備及機械；及(iv)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資料。有關客戶所採用招標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招標制度」一節。

風險因素

卷煙製造商發出的招標文件通常載列各紙質卷煙包裝的優惠價格範圍，且我們需於招標文件載明我們的產品價格。倘我們中標，則須有責任根據買賣合同按相關卷煙製造商指定的價格供應產品，相關價格介於招標文件所示價格範圍內，但未必與競標價格相同。根據招標制度，即使營運成本及／或原材料成本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我們仍無權調整產品售價。因此，我們或須承擔與營運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鑑於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售價，營運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招標制度亦加劇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價格競爭，使我們須降低利潤率以提升招標競爭力，贏得卷煙製造商的銷售合同，獲得卷煙製造商之生產訂單。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保持或提升產品毛利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毛利率，則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保持一定程度的負債水平，大部分負債以部分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而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此外，2014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包括即期借貸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長期借貸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債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

過往，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大量短期借貸用以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資金。由於短期借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長期資產，故過往以短期借貸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資金列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由於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將股東及董事貸款撥充資本以及將若干短期借貸續期為長期借貸，因此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正將短期借貸人民幣30.0百萬元續期為長期借貸，並計劃持續獲取長期銀行融資應付資本需求及改善日後營運資金狀況，惟無法保證能否成功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持

風險因素

續改善。有關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產與負債淨額」一節。

本集團能否償還借款本金與利息及履行資本承擔和償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而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部份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自經營活動獲得或維持充足淨現金流入，甚至無法獲得或維持淨現金流入。銷售下滑或發生任何不利於本集團淨現金流入的其他事宜，均會對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或難以獲得其他融資，故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營運資金或會不足。無法保證本集團經常能籌集必要資金清償流動負債及履行資本承擔。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過往不合規外判透過競標所取得銷售合同之生產工程而面臨訴訟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從客戶所取得的若干紙質卷煙包裝生產採購訂單外判予少數紙質卷煙包裝印刷公司(獨立第三方)。我們所外判的若干採購訂單設計根據招標程序與之訂立銷售合同的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包相關訂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7.3%、2.2%及0.3%。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約6.9%、1.5%及0.2%。有關過往不合規外判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一節。

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的若干分包安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我們或會遭受最高相當有關外判工程金額1%的罰款；(ii)外判工程所得任何非法收益或會遭沒收；及/或(iii)我們的業務或會暫停。嚴重情況下，湖北金三峽的營業執照或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吊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及法律事宜 — 不合規事件」一節。

除違反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外，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分包安排或會違反若干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招標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我們或會遭受客戶的合同索償。若干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招標文件禁止外判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產品，違反該等規定或會引致以下一項或多項後果：(i)本集團或須自費替換外判產品；(ii)倘客戶生產因替換該等外判產品而受影響，我們或須承擔客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iii)我們作為客戶核准供應商的地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會終止；(iv)倘外判產品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我們或須承擔客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或(v)我們或須彌償客戶因我們的外判活動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倘任何相關客戶遭受或產生實際虧損且於法院成功證實相關虧損，則我們應付的最高損失由中國法院根據客戶產生的實際虧損釐定。

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實施任何處罰及／或其他行政制裁，或受我們過往不合規外判活動的客戶向我們提出合同索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與應收票據的收款週期長且未必可悉數收回的風險，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基本以信貸結算。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於相關招標邀請，之後會反映於與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合同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大部份總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資產約15.6%、28.8%及26.3%。

我們一般給予紙質卷煙包裝客戶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通常自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開始。經考慮我們交付貨物至客戶最終確認收到發票通常需30天，我們的信貸期可延長至90至120天。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接受以主要於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而該客戶的收款期將延長至180天。因此，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超過90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2天、114天及121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超過120天，主要是由於客戶延長交叉檢查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控制政策」及「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兩節。

我們的業務存在信貸風險。週轉期限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我們面臨客戶付款延期或違約或無法

風險因素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營運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同期限有限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規定，自2011年起，中國卷煙製造商需通過招標制度甄選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有關招標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中國卷煙製造商採用招標制度所產生的不同市場風險」一段及「業務—客戶—招標制度」兩段。

倘我們成功競標，我們將與相關卷煙製造商訂立指定期限的銷售合同，通常為期1至2年。相關銷售合同不會於現有期限屆滿前自動續期，本集團須參與下一輪競標以取得相關卷煙製造商的新銷售合同。無法保證本集團會一直成功競得客戶的銷售合同或贏得所競標全部產品的銷售合同。倘我們無法通過招標獲得任何銷售合同，或我們僅可獲得部分產品的銷售合同，或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額，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倘彼等延誤或終止供應任何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替代原材料，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0%、14.0%及30.7%，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7.6%、34.9%及50.0%。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甄選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通常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當中載列原材料供應的基本條款，並經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所發出採購訂單所載具體條款補充。有關我們採購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延誤或終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必需的原材料，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我們未必可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中斷供應規定數量及／或質量的原材料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原材料(尤其是生產過程使用的紙張)的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生產所需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其次是油墨及電化鋁。任何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尤其是紙張)的價格突然或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7.6%、72.3%及77.6%。

紙張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採購額分別約佔總原材料成本的75.7%、76.3%及75.4%。紙張平均採購價格於2011年至2012年上漲7.5%，而於2012年至2013年下降4.6%。影響紙張採購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政府的政策和市場競爭，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波動詳情(包括價格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

紙張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無法保證可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面臨市場波動，而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亦無法保證價格上升不會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預期之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在不影響產品銷售的情況下加價。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不再享有按調減稅率15%支付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先後於2009年及201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屆滿。根據我們持有的證書，湖北金三峽於2015年底前，可繼續按調減稅率15%支付企業所得稅。鑑於湖北金三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享有的稅項減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釐定是否授予或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會考慮各項因素。無法保證湖北金三峽於2012年獲得的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於2015年屆滿後續期。倘

風險因素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拒絕續期湖北金三峽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則湖北金三峽將不再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而需按一般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或須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而投入額外資源設計及生產設備及系統

我們持續提升營運及生產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需要持續研發改善生產設施功能。我們亦與中國的多個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進行各種技術研發項目，包括以雪花油表面可燙金技術和多彩螢光微粒技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5%、3.4%及3.4%。有關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研發」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所承接的任何研發項目會成功發展或實施，亦無法保證能於預期時間及成本內完成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並推出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符合政府法規的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銷售額及毛利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升研發能力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無法成功運用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實力則可能被競爭對手超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限，使我們無法充分分散生產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進行紙質卷煙包裝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宜昌工廠的地盤面積約為57,050.4平方米，而當陽工廠的地盤面積約為43,873.2平方米。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在宜昌工廠進行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設計和生產。預計業務可能增長而興建當陽工廠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的生產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倘生產基地運營因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而中斷，我們或會無法生產並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違反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負債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利益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例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然而，本集團未向短期受僱且於本集團作出相關供款前便已離職的若干臨時或兼職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遭責令支付(i)相關僱員的全部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人民幣50,167元；(ii)逾期費用人民幣11,183元；及(iii)罰款最高人民幣150,501元，即湖北金三峽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三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一節。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為僱員利益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2013年5月前，本集團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於2013年1月1日前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遭責令繳納指定期間的未繳住房公積金約人民幣532,745元，否則或會面臨中國法院的強制行動。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一節。

倘本集團因我們過往未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而遭受上述處罰或相關中國部門對我們採取其他行政制裁，相關處罰或行政制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生產卷煙包裝須取得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續期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紙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須取得並保留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一般為期兩年，湖北金三峽與當陽聯通現時所持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分別將於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5日到期。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能於我們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屆滿時續期證件。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例或法規監管中國的紙質卷煙包裝印刷行業，並可能規定須獲取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或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或續期印刷經營許可證，則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可能無法繼續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擁有若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佔用兩棟總建築面積約259.89平方米的樓宇，但尚未就此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鍋爐房及倉儲室。我們已提交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且會於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盡快申請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不得出售或抵押，且會遭處罰或責令糾正或拆除。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一節。

無法保證主管部門會授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由於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逼搬遷或遭罰款，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我們或須費時搬遷並產生搬遷費用。

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該等成員離職且並無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尤其是控制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楊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先生。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紙質卷煙包裝行業以及中國整體卷煙行業的經驗與專業技術，並與中國卷煙製造商建立了廣泛的聯繫。豐先生在紙質卷煙包裝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並挽留有才能的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倘主要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覓得具有類似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人選填補空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害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擁有21項註冊專利，現正申請3項專利。倘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許可使用權因擅自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且可能須動用大量資源進行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亦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因此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會產生成本。倘我們就侵犯知識產權遭索賠，則可能須耗費大量資金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技術或工序或取得所需許可。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或工序，亦不保證能以合理條款甚至能否取得有關許可，如我們未能按上文所述獲得替代技術或工序或許可，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工序中斷、聲譽受損及影響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罷工、工潮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需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嫺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倘出現勞工短缺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我們需要不同級別專業知識與經驗的技工。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同員工，甚至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同員工。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的競爭優勢會削弱，閑置我們的擴展以及收益及利潤增長。

此外，若干於中國營運的公司，於近年曾經歷工潮或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經營相關的潛在責任和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的營運(尤其是生產活動)涉及無法通過預防措施根除的內在風險及職業傷害。我們的業務涉及設備及機械的操作，可能引起導致傷亡的工業事故。不論是因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工業事故，均可能不時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對性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以及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及處罰負責。此外，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並可能因有關工業事故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須改變經營方式。

儘管我們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要求對若干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且為若干設備及機械購買綜合保險，但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有保單可能未必足以保障甚至完全不能保障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及電荒等若干事件以及該等事件引致的損害及/或中斷。倘本集團現有保單無法保障我們的大額負債，或營運長時間中斷，或會產生成本及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我們任何產品經認定為對終端用戶造成任何傷害，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產品責任申索購買任何保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然而，倘任何消費者因任何產品質量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本集團被判定承擔索償損失，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設有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有一整套質量管理系統、程序、流程及標準。我們將原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衛生安全體系合併為一套管理體系。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界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運輸產品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湖北省。根據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我們負責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成本及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由於我們並無運輸車輛，因此需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倘該等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拒絕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或僅同意以較高價格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預計卷煙及紙質卷煙包裝行業增長將放緩，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售予卷煙製造行業，如有關行業的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紙質卷煙包裝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人民幣4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益約96.5%、93.8%及94.7%。

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詳述，歐睿預測，卷煙及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放緩。截至2017年，中國卷煙零售量的年增長率將放緩至約1.5%，而中國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的銷量年增長率預期將降至截至2017年約1.2%。

風險因素

倘卷煙或紙質卷煙包裝市場因(其中包括)任何經濟因素及/或政府政策而出現任何重大衰退，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取其他產品種類的足夠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紙質卷煙包裝以外產品獲得收益，而行業增長如預期放緩甚至比預期更嚴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卷煙行業，故生產及銷售與卷煙行業的生產及銷售密切相關並與隨之反覆。由於卷煙通常用作春節及中秋節禮物，因此中國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旺季大約處於每年第一和第四季度。

本集團在淡季可能無法從客戶獲得足夠金額的生產訂單以充分利用產能，因此，我們的勞動力、設備及機械可能面臨閒置期而無法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另一方面，在旺季，我們的產能未必足夠應付客戶的所有採購訂單及需求，故或會限制我們的收益，甚至惡化我們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從而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儘管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存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兩節所述的若干行業門檻，但董事認為該行業不乏各大小型企業相互競爭。

倘該等競爭者的行業知識、技術、設備及機械或產品設計能力可與本集團相提並論或更優，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或對卷煙需求有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紙質卷煙包裝產品的銷售

健康意識增強及認識吸煙對健康的危害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卷煙銷售，因而影響我們的卷煙包裝銷售。鑑於公眾普遍認為卷煙有害健康，故無法保證客戶日後不會改變生活習慣，減少吸煙。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卷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倘卷煙客戶市場大幅縮小，而我們無法快速轉換產品組合以維持銷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遵守環保法產生其他費用

由於董事了解環保的重要性，故本集團密切注意確保營運符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環保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額外措施以更嚴格地執行相關法律，並採用更嚴苛的環境標準。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產生排放廢棄物的費用；
- 就造成嚴重環境破壞徵收罰金；及
- 中國政府酌情決定關閉違反政令的設施，且要求相關設施的經營者糾正或停止營運。

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反浪費措施可能抑制卷煙相關產品的消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2012年12月，中國政府頒佈《中央政治局會議改進工作作風的八條規定》，旨在(其中包括)簡化接待安排，減少社會活動次數，實施嚴格的節能政策及改進官員工作作風。《八條規定》的頒佈抑制官員鋪張浪費，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或會受取締送禮文化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施該等措施不會影響官員和一般公眾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偏好。倘彼等減少卷煙相關產品的消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影響客戶業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卷煙製造商。就董事所知，該等卷煙製造商的大部份卷煙產品於中國市場出售。因此，當地市場對卷煙產品的需求會影響彼等的業務。全球經濟近年來持續衰退或會降低當地市場對卷煙產品的需求及影響客戶業務，因而導致下放予本集團的紙質卷煙包裝採購訂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市場。我們的客戶均在中國，就董事所知，我們客戶的產品大多在中國出售。因此，我們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進口及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繼續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們未必能於所有情況下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及限制性財政措施，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會導致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為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於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身為於2005年11月1日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就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重大股本變動變更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而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21%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先生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辦妥必要登記手續。然而，我們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有不同詮釋。此外，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本集團無法控制股東，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倘中國居民股東未有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及在中國尋求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存在困難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或會受到中國法律體系的重大影響。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法院判例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發展一個完善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導致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以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故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均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例、改變現有法例或有關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以及造成的有關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例(部分並無及時甚至完全沒公佈)制訂。因此，我們或會於違反有關政策及規例後方注意到已違法。再者，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乃位於中國，而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然而，中國並無與大部分司法權區達成眾多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並執行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國外判決及仲裁時或會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收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並無於中國成立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條例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全資中國企業產生的利潤須按5%稅率繳稅。

風險因素

此外，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會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於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有關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外，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利潤後以港元支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亦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一般來說，外資企業獲准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配利潤及支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控制則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依賴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派付股息須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而無法支付股息，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場所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而未能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有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國內消費甚至整體GDP增長有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業務，故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GDP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本集團可能須採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普通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營運。

另外，中國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洪災、山泥傾瀉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導致受災地區人員死亡、經濟損失慘重，工廠、電纜、房屋、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損失，亦導致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

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或干擾。再者，相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變動，主要是由於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合共38.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股份發售直接有關的上市開支列為預付開支，可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其他上市有關開支計入收益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數扣除，而人民幣0.9百萬元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預計於2014年產生，其中人民幣16.4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而人民幣7.7百萬元將在上市後自股本扣除。上市開支為非經常開支。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非經常性質的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倘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則閣下或會難以出售所購買的股份。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上市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可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下列因素嚴重影響：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轉變；
- 外幣匯率變動；
- 我們經營業績波動；
- 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
- 證券分析員改變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任；
- 中國制訂有關卷煙或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新政策；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事態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或會對股份市價及股東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時間及按適合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禁售

風險因素

守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並不保證彼等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東不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就擴充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通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額外籌資，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我們股份日後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我們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相關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故不應以過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作為日後釐定的股息之參考或基礎。因此，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派發股息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卷煙及紙質卷煙包裝行業，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的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方面並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資料之編撰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獲得之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書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信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報章或其他傳媒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若干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對報道或媒體所散佈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集團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一般情況下，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的經常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豐先生及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吳鴻偉先生。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通知的時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出差，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情況需要，可於短期通知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並解決聯交所提出的問題；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由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擁有有效的自由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上述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預期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繳約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要約。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或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及出售，惟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以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務須注意並遵守相關限制，倘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均可能違反相關證券法。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之日起計三星期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根據經營、居籍、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申請發行的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派付應付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安排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因此，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單位呈列，則數額已約整。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呈交。

匯率換算

除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人民幣0.7933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楊詠安先生	112 Tanjong Rhu Road #14-02 Singapore 436929	新加坡
豐斌先生	中國 宜昌市 沿江大道120號 長江瑞景1號樓208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楊帆先生	112 Tanjong Rhu Road #14-02 Singapore 436929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龔進軍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農園路15號 香榭名苑2棟1202室	中國
王平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 迎濤灣 1座22樓B室	中國
曾石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水榭花都 6棟5D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5樓、12樓、15樓
郵編：10000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8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郵編：20004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物業估值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11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 3212室
公司秘書	吳鴻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3號 富怡花園 5座9樓G室
授權代表	豐斌先生 中國 宜昌市 沿江大道120號 長江瑞景1號樓208室 吳鴻偉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3號 富怡花園 5座9樓G室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 曾石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龔進軍先生(主席) 豐斌先生 王平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楊詠安先生(主席)
曾石泉先生
龔進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
雲集路22號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
西陵一路18-3號

湖北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
珍珠路109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公司網址

www.jiayaoholding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基於公開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估計。凡提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應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關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本行業概覽所載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上述人士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投資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中國卷煙市場概覽

政府產業政策對煙草市場有重大影響

中國卷煙市場由政府(主要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和中國煙草總公司)壟斷。國家煙草專賣局是為管理中國煙草行業及實行專賣制度而建立的政府機構及執法代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研發有關煙草行業的策略與規劃；
- (ii) 監管中國煙草專賣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 (iii) 組織中國境內煙草商品的生產、管理、貯存與運輸及進出口；
- (iv) 就有關煙草行業的稅收與經濟政策、法規、規範及質量標準提供意見；
- (v) 對煙草行業進行適當改革及實現煙草行業現代化；
- (vi) 進行重大研究及推廣與該行業有關的教育發展、科學及技術成果；
- (vii) 實行統一領導、專賣專營、財務控制及內部審計；及
- (viii) 執行國務院指派的事宜。

行業概覽

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局領導的國有企業，業務範圍涵蓋統一中國煙草生產、管理及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根據年度國家長期綜合計劃，進行研究投資、基建籌備、技術規劃、重點項目及全行業統計分析；
- (ii) 開發及推廣煙草行業新技術；
- (iii) 落實國家煙草種植、收購及分配計劃；
- (iv) 實施年度卷煙行業生產計劃，推行現代化管理方法及加強煙草行業企業管理；
- (v) 安排及規劃國家卷煙市場及分配；
- (vi) 為煙草製造商提供先進技術與設備；及
- (vii) 貫徹國家對外貿易政策，統一管理煙草行業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乃直屬於國家煙草專賣局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企業，負責指導、協調及管理九間附屬公司的生產、改革及經營活動。近年來，中國煙草行業正在改組及整合。

年份	事件
2000年	中國有1,180多個卷煙品牌，市場極為分散。
2001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關於加快卷煙產品結構調整的意見」，擬定「中國卷煙品牌戰略研究提綱」，並公佈「2001年度全國煙草行業名優卷煙品牌」名單，列出36個品牌。另一方面，實施中國卷煙行業的品牌戰略以來，小工廠或遭淘汰出市場或遭併購。
2004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100個卷煙牌號目錄」列出保留的卷煙品牌，旨在減少卷煙品牌數目。
2006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中國卷煙品牌發展綱要」，指定重點培育10個重點品牌和10家重點企業的計劃。
2008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出「20+10」計劃，確定30個重點卷煙品牌。
2010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532計劃和461計劃，促進整合進程並擴大頂級卷煙品牌的業務規模。

行業概覽

年份 事件

2012年 達成培養出年產量超過三百萬箱之雙喜•紅雙喜、紅塔山、白沙及雲煙三大卷煙品牌的目標。

行業整合減少卷煙製造商及品牌數目

2011年，貴州中煙的成立是完成全部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和上海煙草改革的里程碑。卷煙製造商的組織架構改變或會穩固管理體制，成為集中資源，日後壯大規模和競爭力的積極因素。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資料，截至2010年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至26家，而2000年有近200家企業從事卷煙生產。該26間公司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1家卷煙集團上海煙草、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以及其他9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非省級企業。

2013年中國卷煙製造商

身份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市場份額 (銷量)
煙草集團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6%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88.2%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Zhejiang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Hubei Industrial Co., Ltd.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Guangdong Industrial Co., Ltd.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Chuanyu Industrial Co., Ltd.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Guangxi Industrial Co., Ltd.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Henan Industrial Co., Ltd.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Shaanxi Industrial Co., Ltd.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Hebei Industrial Co., Ltd.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Jiangxi Industrial Co., Ltd.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Shandong Industrial Co., Ltd.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概覽

身份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市場份額 (銷量)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Heilongjiang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5.2%
	Hongta Liaoning Tobacco Co., Ltd.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Jili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Gansu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甘肅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henzhe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Kunming Cigarette Co., Ltd.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Kunming Tobacco Co., Ltd.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Hainan Hongta Cigarette Co., Ltd.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Jilin Tobacco Imp & Exp Co., Ltd.	吉林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資料來源：歐睿、國家煙草專賣局

2013年按零售量計算的頂級卷煙製造商

排名 (附註)	生產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1	雲南中煙	536.2	20.7%	471.9	17.7%	496.0	18.4%
2	廣東中煙	175.1	6.8%	225.0	8.5%	229.0	8.5%
3	湖南中煙	166.5	6.4%	220.2	8.3%	226.2	8.4%
4	湖北中煙	164.4	6.3%	181.3	6.8%	182.8	6.8%
5	上海煙草	138.8	5.4%	175.0	6.6%	178.0	6.6%
—	其他	1,411.7	54.4%	1,387.9	52.1%	1,383.4	51.3%
		<u>2,592.7</u>	<u>100</u>	<u>2,661.3</u>	<u>100.0%</u>	<u>2,695.4</u>	<u>100.0%</u>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對國家煙草專賣局等的案頭調研和貿易專訪

附註：2013年排名

煙草行業在中國政府集中整合卷煙市場的倡導下演變。根據中國煙草及歐睿的資料，卷煙品牌數目由2001年的1,183個減少至2009年的138個，再減至2013年的90個。2012年十大品牌市場份額為45.3%，2013年上升至47.5%。同時，十大生產商銷量份額由2012年的73.8%增加至2013年的74.9%。

2013年，卷煙行業保持集中，五大品牌佔據市場的29.4%，而五大生產商佔據市場的48.7%。2013年，雙喜·紅雙喜表現最佳，銷量達2,122億支。

行業概覽

2013年按零售量計算的五大卷煙品牌

排名 (附註)	生產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零售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
1	雙喜•紅雙喜	—	—	208.3	7.80%	212.2	7.90%
2	雲煙	115.1	4.40%	150.0	5.60%	170.6	6.30%
3	紅塔山	155.0	6.00%	153.0	5.70%	149.2	5.50%
4	白沙	152.5	5.90%	152.5	5.70%	147.4	5.50%
5	黃山	100.0	3.90%	106.0	4.00%	113.4	4.20%
—	其他	2,070.1	79.8%	1,891.5	71.2%	1,902.6	70.6%
總計		2,592.7	100.0%	2,661.3	100.0%	2,695.4	100.0%

資料來源：來自歐睿對國家煙草專賣局等的案頭調研和貿易專訪
附註：2013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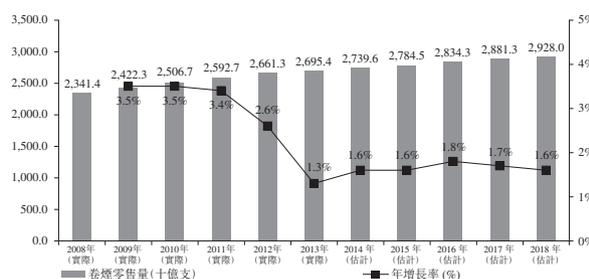
中國的吸煙人口和中國卷煙市場增長

中國吸煙人口於2013年達276.7百萬人，2008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中國卷煙市場於2013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12,694億元，較2012年上升9.8%。2013年頂級品牌(包括中華、雲煙、雙喜•紅雙喜、芙蓉王、利群、玉溪及黃鶴樓)的年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400億元。預計截至2018年中國卷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1,871億元，相當於201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20.2%。

2013年中國卷煙市場按零售量計溫和增長1.3%，達26,954億支，預計2013年至2018年間的年增長率為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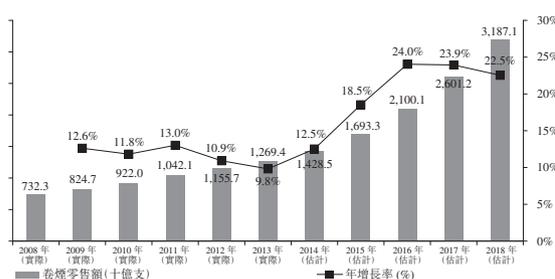
卷煙市場價值的增速遠高於零售量增速，顯示卷煙單價上升。根據政府計劃，中國整個卷煙行業(尤其領先品牌)將繼續產品升級以提高盈利能力和競爭力，換言之，卷煙均價在未來數年將穩步增長。

2008年至2013年(實際)、2014年至2018年
(估計)中國卷煙市場零售量



資料來源：歐睿資料庫

2008年至2013年(實際)、2014年至2018年
(估計)中國完稅卷煙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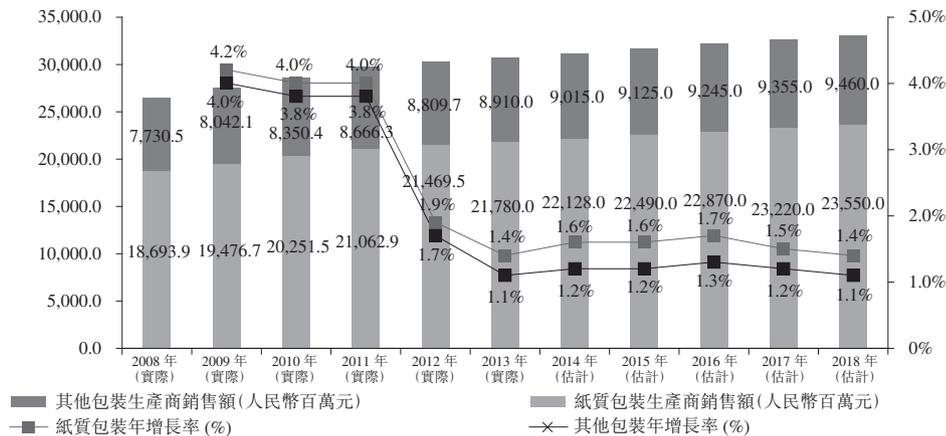
卷煙行業煙草控制措施的影響

作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者及出產國，中國於2003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制訂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並批准兩年後執行。中國表達了煙草控制的承諾，然而，回顧過往五年，煙草控制似乎對中國卷煙市場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測中國卷煙市場未來數年仍會保持穩定。儘管如此，煙草控制措施可能會對中國卷煙行業的未來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卷煙包裝市場概覽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增速緩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約等於2008年至2013年卷煙零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2013年市值為人民幣30,690.0百萬元。卷煙包裝行業的表現與卷煙市場一致，過去五年增長緩慢。卷煙市場增長滯緩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產品升級或產品組合調整所致，最終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成長有不利影響。預計2013年至2018年中國卷煙包裝行業複合增長率會維持1.5%，而卷煙市場零售量則為1.7%。中國煙草控制措施亦可能對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增長有負面影響。

2008年至2013年(實際)及2014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卷煙包裝生產商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貿易專訪及案頭調研

紙質包裝是2013年卷煙包裝市場價值的最大貢獻者，市場份額為71.0%。其他包裝類型包括軟質電化鋁、金屬罐及軟質塑料，市場份額合共不足30%。由於卷煙升級無疑會刺激包裝需求，可帶動卷煙包裝提升質量，故在所有包裝類型中，紙質包裝於未來五年最具潛力。此外，紙質包裝的便攜性亦深受消費者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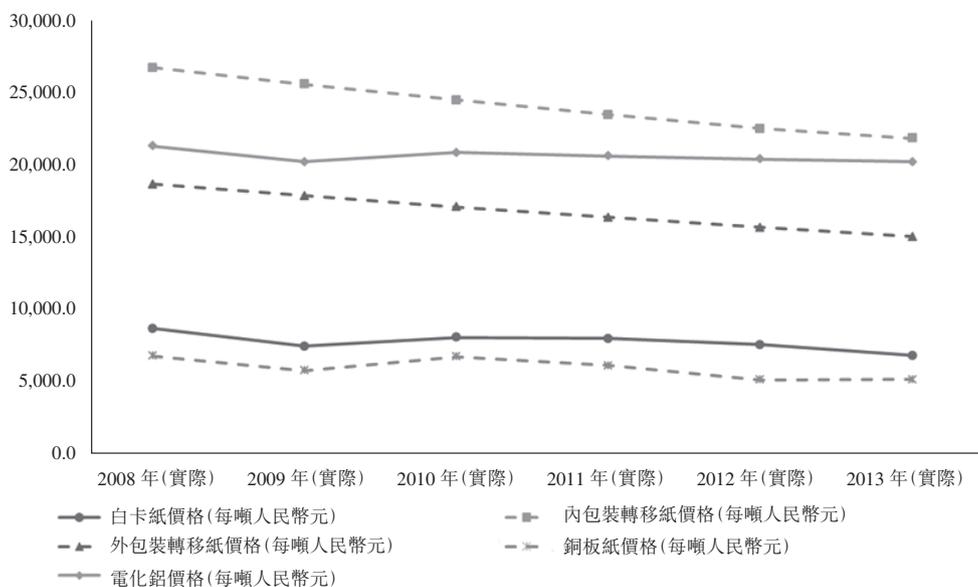
煙草生產的原材料採購受政府監督

2010年11月，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煙用物資採購管理規定。該規定全面覆蓋供應商管理、採購程序及監督。卷煙製造商須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資質，被視為不合資格的供應商不得參與日後採購。煙草生產的原材料採購有多種形式，其中公開招標為主要方法。各招標邀請須通過媒介公開，而為保障成本控制，參與競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須不少於3名。為防止惡性競爭，卷煙製造商須規定採購定價上下限，預計上限是為降低卷煙保障的平均價格。最後，監督部門負責監督，打擊採購程序的非法活動。

近年大多數原材料價格回升

根據貿易資料，2008年金融危機導致整體市場需求低迷，2009年所有卷煙包裝重要材料需求均有所下降。2010年至2013年，由於競爭加劇、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政府實施有關簡化卷煙包裝的政策，材料價格下降。

2008年至2013年原材料價格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對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專訪及案頭調研所作估計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卷煙包裝市場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市場日漸成熟，有上百家具規模的公司以及數千家中小型包裝生產商主力經營卷煙包裝業務。2010年底實行招標制度前，中國卷煙製造商採用「核准供應商」制度，據此，卷煙製造商僅從各自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採購卷煙包裝。

2013年就生產商銷售額而言的中國頂級卷煙包裝生產商

排名	生產商	生產商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1	中國競爭者A	2,953.9	9.6%	香港	上市
2	中國競爭者B	1,890.0	6.2%	湖南省常德市	非上市
3	中國競爭者C	1,869.8	6.1%	廣東省深圳市	上市
4	中國競爭者D	1,576.5	5.1%	廣東省汕頭市	上市
5	中國競爭者E	1,481.7	4.8%	廣東省深圳市	上市
—	本集團	469.5	1.5%	湖北省宜昌市	非上市
—	其他	20,448.6	66.7%		
—	總計	30,690.0	100.0%		

資料來源：歐睿自貿易專訪及案頭調研中得出的估計

准入門檻

卷煙包裝行業競爭者數目受多個准入門檻限制，包括：

大筆創辦資金

進入卷煙包裝行業須承諾為設備及機器投入大筆創辦資金以生產優質產品。卷煙包裝生產包括三大主要生產階段(即印刷階段、印後階段及質量控制階段)且各主要生產階段均須綜合使用不同的工業設備及機器。由於卷煙製造商訂立的卷煙包裝質量標準通常要求嚴格及卷煙包裝規格因產品而各有不同，卷煙包裝生產商或須進口昂貴精密機器及購買各類機器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生產不同規格產品的能力。市場參與者投產的先決條件是須購買機器、建立廠房及基地以及僱用技巧精湛且經驗豐富的僱員，而這均須大量資金投入。

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產品性能

卷煙包裝生產商須具備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能力以了解及滿足卷煙製造商的需求。行業要求卷煙包裝生產商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以滿足卷煙製造商訂立的嚴格質量標準並跟上行業日益增加的嚴格要求(例如環境相關的行業標準)。中小型卷煙包裝生產商因技術不足而無法與領先從業者競爭。由於卷煙包裝因產品不同而規格各異，故卷煙包裝生產商亦須具備行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以提高其生產不同類型卷煙包裝產品的能力。隨著中國卷煙行業的卷煙品牌不斷整合及專注生產更優質的產品，產品設計能力對卷煙包裝生產商能否把握卷煙行業目前趨勢所創造的機遇愈加重要。卷煙包裝的產品設計是該行業獲利的關鍵，但僅有少數人員精於此道。因此，市場參與者短期內難以發展該能力。

卷煙製造商獲得「核准供應商」地位需時

卷煙製造商授予新卷煙包裝生產商「核准供應商」地位前須耗費大量時間評估有關卷煙包裝生產商。「核准供應商」主要根據評估具有良好紀錄的卷煙包裝生產商的生產能力而授出。並無任何過往經驗的市場參與者或難以向卷煙製造商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憑證。

參與投標制度

投標制度自2010年底實施以來已成為所有卷煙包裝生產商(包括市場參與者)自卷煙製造商獲取訂單必須參與的過程。投標制度通常為全面評估標準，包括根據評分系統評估定價、產能、質量控制等不同因素。因此，相較行業經驗較少的市場參與者，評估卷煙包裝生產商整體生產能力的投標制度可能有利於既有卷煙包裝生產商。

未來卷煙包裝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分散市場

卷煙包裝市場經整合後仍較分散，生產商數目眾多，部分進行多樣化經營，其他則專注於卷煙包裝。然而，優質卷煙包裝主要由頂級生產商生產。

2013年，政府繼續鼓勵卷煙製造商更努力開發高檔卷煙。該等包裝通常更優質，例如結合多種印刷方法生產的無毒及低VOC油墨包裝，必然對包裝生產商的技術能力的要求更高。中小型生產商技術不足令彼等無法與附加值較高的中高端市場領先從業

行業概覽

者競爭，即卷煙不斷升級帶來的利潤主要由頂級生產商收獲。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上述政府政策。努力提升印刷技術以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是我們的策略，而非將本集團定位為純粹的紙質卷煙包裝製造商。憑藉該等策略及市場定位，我們相信本集團應能夠領先於分散卷煙包裝生產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將繼續受益於高檔卷煙的發展趨勢。

環保包裝愈加受重視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政府及消費者日漸關注生產卷煙包裝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危害。除環境保護法外，中國政府亦制定《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指標》及《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測定：頂空一氣相色譜法》等準則以防止包裝生產商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材料。儘管生產商使用的大部分柔性塑料不可降解，惟現已開發可降解柔性塑料並預計在其成本降低時投入使用。此外，環保材料的使用(例如：水墨)亦受高成本的限制，現時主要用於高檔卷煙包裝。公眾及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可能導致環保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或會受到影響。

預期卷煙包裝行業即將整合

卷煙行業持續整合推動卷煙包裝進行類似整合。根據行業慣例，(i)卷煙製造商確定兩至五個卷煙包裝生產商作為其供應商；及(ii)卷煙包裝生產商主要擁有兩至五個主要客戶，確保彼此相對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

此外，中國卷煙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升級，專注開發價格更高並要求更佳包裝的更優質產品。然而，由於眾多中小型包裝生產商技術不足及欠缺設計能力，無法滿足一二級卷煙的更高包裝要求，而大型生產商在確保與卷煙製造商的合同時有競爭優勢。簡言之，卷煙市場的升級趨勢可能對卷煙包裝行業產生相反影響，對大型卷煙包裝生產商有利而對中小型包裝生產商不利，並將加速持續整合。

由於目前客戶基礎規模不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會受卷煙包裝行業持續整合影響。有關擴大客戶基礎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及「風險因素 — 由

行業概覽

於我們相當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且中國卷煙行業任何加強煙草控制措施或行業整合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兩節。

卷煙包裝商一直嘗試卷煙包裝以外的多樣化經營

卷煙行業的合併令機遇與風險並存。對於與領先卷煙製造商保持牢固關係的生產商而言，彼等繼續受益於客戶採購訂單數量的增加，然而面臨其他方面的激烈競爭，彼等或會失去部分應佔份額。對於專注於與中小型生產商保持關係的生產商而言，預計彼等會因變革而蒙受損失，甚至會失去從事卷煙行業的根基。因此，轉移資源作為將目前業務模式多元化的舉措對避免負面效應及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由於紙質卷煙包裝行業與其他紙質包裝行業有若干相似之處，大部分行業知識及技術可自紙質卷煙包裝行業轉至其他紙質包裝行業，後者成為卷煙包裝生產商拓展彼等業務模式的可行選擇。

由於日後招標的採購要求更為嚴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會受持續整合影響。有關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以豐富產品種類」及「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相當倚賴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且中國卷煙行業任何加強煙草控制措施或行業整合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兩節。

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步驟後，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定、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歐睿乃一間專注於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研究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委託歐睿就中國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編製歐睿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董事認為符合市場價格。

研究方法

歐睿主要以自上而下的研究為中心，輔以自下而上的情報，更全面準確地呈現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及卷煙包裝市場情況。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行業概覽

歐睿在與卷煙市場及卷煙包裝市場的相關行業協會、行業專家及領先生產商進行獨立貿易訪談時留意到，卷煙包裝市場較為分散，有諸多生產商參與其中，因此難以達成業內共識。

歐睿利用現有2014年煙草綜合數據(包括2014年前的數據)對照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的數據確定中國卷煙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由於歐睿不斷更新及改善數據質量，並定期進行研究，因此全國數據可能有別於過往及後續版本。

為作出對中國及湖北卷煙包裝市場規模、份額及預測的最終估計，歐睿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了解彼等對市場整體規模、排名及份額、趨勢及動力、預測及主要參與者的市場地位及銷售業績以及卷煙包裝產品增長的看法。歐睿分析中亦使用公司年度報告、行業協會公佈的數字等二手資料來源。

歐睿報告所呈報市場份額數據通過實地考察(包括案頭調研及貿易專訪)釐定。雖然部分公司提供經審核數據，惟該等數據一般不能將收益數字劃分為所研究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及計入市場份額之非上市公司，歐睿根據各類商業資料來源(並非僅僅該等公司)所作估計預計彼等之市場份額，並盡可能對該等估計達成共識。謹此說明，上表所載市場份額估計乃基於受訪貿易資料之意見而非歐睿的市場份額意見。

假設及參數

歐睿編製歐睿報告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宏觀經濟及人口統計乃預測卷煙市場規模的重要因素，進而重大影響卷煙包裝市場的發展；
- 假設中國宏觀經濟於整個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
- 預測期內，中國的吸煙文化將保持穩定而不會重大改變；及
- 預測期內，卷煙替代物的可接受程度仍保持較低水平。

行業概覽

歐睿於其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2008年至2013年期間 — (i)中國完稅卷煙零售價值；(ii)中國卷煙市場零售額；(iii)按性別劃分的中國吸煙人口；(iv)中國卷煙包裝生產商銷售額；及(v)原材料價格；及
- 2013年年度 — (i)按零售量銷售額計算的中國頂級卷煙製造商；(ii)就生產商銷售價值而言的中國頂級卷煙包裝生產商；及(iii)按零售量計算的中國頂級卷煙品牌。

歐睿研究或會受上述假設之準確度及上述參數之選擇影響。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中國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上述三類的任何外商投資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07年11月7日修訂及於2007年12月1日執行（「2007年產業指導目錄」），其後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於2012年1月30日執行（「2011年產業指導目錄」）。根據2007年產業指導目錄及2011年產業指導目錄，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並不屬「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

與印刷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國內印刷業的初步框架載於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1日生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1997年條例」）。該條例隨後被廢除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的*新印刷業管理條例*（「2001年條例」）所取代。

中國政府委派多個政府機關實施印刷品規範管理，主要監管部門是新聞出版總署及其地方部門和地方工商管理部門。根據2001年條例，印刷公司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或其授權地方機關的批文，繼而從省級出版行政部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以及從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轉讓。

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發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明確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業經營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方可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成立及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人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ii)提供清晰界定的業務範圍；(iii)擁有能夠滿足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生產及經營場所，以及所需資金、設備及其他生產與經營條件；(iv)擁有能夠滿足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架構及員工；及(v)滿足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商投資於印刷業的審批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印刷企業暫行規定(「2002年暫行規定」)，以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須經新聞出版總署與商務部批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出版物所用印刷品、包裝與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但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事包裝與裝潢所用產品的印刷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12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務部已向其省級地方部門轉授審批設立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

與煙草包裝及標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香煙包裝須注明顯眼的「吸煙危害健康」(中文字樣)警告字句及產品名稱的標識；嚴禁在煙草包裝上使用「環保」、「溫和」或「低焦油」等用語。根據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煙草製造商須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管理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規則，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國務院設立監管部門負責監管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層面履行該職責。出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虛假的產品製造商信息。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或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如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個人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為實施產品質量法，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和安全。其後於2005年9月15日，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及於2010年6月1日實施。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及以上的相關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肉製品、乳品、飲料、米、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危險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的包裝與容器等對治安、人體健康及生命和財產安全至關重要的各類行業產品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不時依據生產發牌制度制定及修訂工業產品目錄。從事生產目錄所列產品的企業須向主管部門申請並獲得生產許可證。嚴禁在未獲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製造該等產品。如違規會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收益或責令停業甚或結業等處罰。嚴重違規亦可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不等，企業須於生產許可證屆滿前辦理續期手續以繼續生產。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管理生產安全。該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均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要求的相關工作條件。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保證僱員

監管概覽

和公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須於指定期間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於指定期間糾正違規行為或會導致違規產業停業或結業。如嚴重違規而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可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營運商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倘公司以收貨人或發貨人的身份進出口貨品，則須根據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機構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中國所有進出口商品的檢驗，而地方機關則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職責。有關檢驗工作涉及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及包裝，以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等規定，受法律規定的檢驗標準規管。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列明中國環保法律框架。環保部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管理全國環境保護工作，而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均須編製評估建設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事先審核。建設項目須待環保部門檢查及批准設施後方可進行。未經相關部門事先同意，環保設施不可拆除或閑置。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同對工廠排放及處理副產品廢棄物(包括廢水及化學廢物)施加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7月29日通過，2003年1月1日生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規定，產品和包裝設計應當考慮其在生命週期中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優先選擇無毒、無害、易於降解或便於回收利用的產品及包裝。企業應當合理包裝產品，包裝的材質、結構和成本應與內裝產品的質量、規格和成本相符，減少包裝性廢物，不得過度包裝。

此外，根據中國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煙及放置香煙販賣機；室外公共場所的吸煙區不得設於走道旁；公共場所的營運商須設立禁止吸煙的明顯警告語及標識。

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支付兩倍月薪。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三類。倘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於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亦不得於勞動合同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及生育的內容。僱主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而拒絕錄用有關人士，除非從事工作的該人士可能導致疾病廣泛蔓延則另當別論。此外，企業應

監管概覽

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或會遭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新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倘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則會遭相關收款機關下令於指定期限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及被徵收按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計算的每日滯納金；或僱主仍未於指定期限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賬目分為經常賬及資本賬。若屬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惟中國政府會監管或控制資本賬的外匯。持有外債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均須遵守相關國家規定，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兌換後的人民幣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

而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導致重大罰款。

與票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該法由七個章節組成，包括總則、匯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據的法律適用、法律責任及附則。第二章(匯票)載有有關背書、承兌、保證、付款及追索權的詳盡條文。其後論述不同票據類別(如支票、本票及涉外票據)的章節會以提述方式加載該等條文。

為實施票據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7年8月21日頒佈票據管理實施辦法，該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以管理中國境內的票據。隨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了支付結算辦法，符合條件的商業匯票持票人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及貼現憑證向銀行申請貼現。貼現銀行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貼現。貼現、轉貼現或再貼現均應作成轉讓背書。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由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監管。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於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統一所得稅稅率25%將會應用於中國企業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

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等企業將會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特別是，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根據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議」)，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則由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分派予其香港股東的股息須在中國按不超過5%的稅率徵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如要引用相關稅收協議(包括香港稅收協議)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i)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ii)如屬企業收款人，因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某比例(通常為25%或10%)股本而享有相關稅收協議下的稅務待遇，該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的定義。再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界定為通常參與實質營運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機構，並列出就確認「受益所有人」上的若干不符合因素。於2009年8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非居民企業須獲得主管稅務當局的相關批准，方可享有稅收協議下的待遇。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交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

監管概覽

2008年11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視乎產品類別而定)13%。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17%的增值稅稅率納稅。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監管規定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監管規定及我們對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宜」一節。

我們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1年間接收購湖北金三峽的控股權益。透過一系列收購及股份轉讓，在我們進行重組之前，楊先生及豐先生透過各自所控制的多家公司分別擁有湖北金三峽的76.715%及6.145%實際權益。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在中國經商，並約於1989年開始與多家煙草製造商發展業務關係。2001年，楊先生受邀投資湖北金三峽於中國合作開發卷煙包裝材料。因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楊先生以往年從其他業務積累的自有資金投資湖北金三峽。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湖北金三峽

楊先生收購

當陽卷煙廠(後併入湖北三峽(湖北金三峽少數股權持有人))與大生實業有限公司(除身為湖北金三峽的原股權持有人外，為獨立第三方)於1992年8月15日在中國湖北省宜昌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湖北金三峽。於2001年楊先生間接收購湖北金三峽的股權，創辦本集團前當時，該等原股權持有人曾進行若干股權轉讓。湖北金三峽的股權持有人為宜昌三峽與萬事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宜昌三峽由湖北三峽及湖北玉陽化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玉陽」，其股權持有人其中包括湖北三峽)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除上述者外，宜昌三峽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無其他關連。萬事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為湖北金三峽之原股權持有人外，屬於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湖北金三峽當時之股權持有人萬事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賣方)及宜昌三峽(賣方)於2001年3月8日與嘉興(買方)及盟科藥業(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萬事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向嘉興及盟科藥業分別轉讓所持湖北金三峽28%和21%未繳股款股權；及(ii)宜昌三峽向盟科藥業轉讓所持湖北金三峽6%未繳股款股權。由於所轉讓股權並無繳足股款，買方並無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但嘉興及盟科藥業須繳足湖北金三峽相關未繳股本人民幣31,240,000元，嘉興及盟科藥業已根據2001年7月16日的股本核算報告於截至2001年5月30日支付人民幣16,434,985.34元。須於2003年6月前注入湖北金三峽的餘下未繳股本及其他資本承擔已由盟科藥業及茂名長印根據各項股權轉讓，於2002年及2003年分階段付清。轉讓股權實際為轉移付清湖北金三峽的未繳股本責任。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於2002年1月31日批准上述轉讓。

上述轉讓後湖北金三峽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宜昌三峽 ^{附註1}	25,560,000	45%
嘉興 ^{附註2}	15,904,000	28%
盟科藥業 ^{附註3}	15,336,000	27%
總計	<u>56,800,000</u>	<u>100%</u>

附註：

1. 轉讓當時，宜昌三峽由湖北三峽及湖北玉陽(其股權持有人其中包括湖北三峽)分別持有84%及16%股權。宜昌三峽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無其他關連。
2. 轉讓當時，嘉興由楊先生及其配偶蔡女士分別持有約99.99%及約0.01%股權。

3. 轉讓當時，盟科藥業由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譚文雄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譚文雄先生為楊先生的朋友及湖北金三峽之原董事(於2009年3月辭任)。譚文雄先生代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盟科藥業1%權益。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代楊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盟科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2年6月，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的盟科藥業99%權益轉讓予嘉勝，譚文雄先生代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盟科藥業的1%權益轉讓予楊華鋒先生(楊先生親屬)，代嘉勝以信託方式持有。因而嘉勝由蔡女士(楊先生之配偶)持有99.99%權益，楊先生代蔡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0.01%權益。於2005年10月，蔡女士持有嘉勝的99.99%權益轉讓予黃立斌先生(楊先生的朋友及湖北金三峽和當陽聯通原董事(先後於2010年12月及2012年5月辭任))。黃立斌先生代蔡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權益。於2010年9月27日，黃立斌先生持有嘉勝的99.99%權益轉讓予楊先生。

2001年由楊先生收購後至2009年12月31日之重大公司歷史

2001年由楊先生進行上述收購後至2009年12月31日，曾發生多次股權轉讓，令湖北金三峽的股本改變。楊先生及其配偶蔡女士於上述期間保持於湖北金三峽持有55%至81.06%的間接實際控股權益。

(A) 委託安排

於2001年起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楊先生透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湖北金三峽之權益，該等中間控股公司為(i)盟科藥業；(ii)嘉興；(iii)茂名長印；(iv)茂名嘉昌；(v)茂名公司；及(vi)深圳公司(「中間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間公司(i)茂名長印；(ii)茂名嘉昌；(iii)茂名公司；及(iv)深圳公司由多名個人持有，分別為(i)黎紹勇先生；(ii)張石良先生；(iii)趙同新先生；(iv)楊華鋒先生；(v)楊財先生；(vi)楊景智先生；及(vii)楊華變先生(統稱「受委託人士」)，由楊先生委託彼等代楊先生持有股權(「委託安排」)。受委託人士包括楊先生的親屬、湖北金三峽的僱員或作為楊先生僱員與楊先生共事的人士。

委託安排由楊先生基於以下原因作出：(i)除本集團業務外，楊先生亦進行多種商業投資。為便於管理及運營，楊先生過往授權不同人士持有並經營其多項商業權益；(ii)楊先生於2001年起定居新加坡，且定期出國旅行，致使其需要委託人士持有並管理其於中國的商業權益及投資；及(iii)楊先生於2001年投資湖北金三峽時，為便於管理，其大部分資金置於國內，因此楊先生委託多名中國人士持有及管理其中國的業務權益及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委託安排合法且對楊先生及受委託人士具法律約束力。

(B) 直至2009年12月31日中間公司之間／中間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注資

2001年由楊先生進行上述收購後至2009年12月31日，中間公司之間的各项股權轉讓及中間公司增資因(其中包括)下列原因進行：

1. 嘉興將湖北金三峽付清未繳股本的責任轉予盟科藥業，盟科藥業擁有現金可於相關時間付清未繳股本；
2. 茂名長印將估值約人民幣17,650,000元的資產注入湖北金三峽，從而付清所持湖北金三峽的未繳股款股權，承擔嘉興及盟科藥業的責任並付清未繳股本共約人民幣8,900,000元，以及向湖北金三峽注入額外資金約人民幣6,210,000元。其後，嘉興、盟科藥業及茂名長印的持股比例按照彼等對湖北金三峽的實際資本投入作出調整。截至2003年6月23日，湖北金三峽所有未繳股本已透過資產及現金注入悉數付清；
3. 楊先生欲通過有較少註冊資本的中國公司持有湖北金三峽股權，以調整其所持國內及國外公司股權，和因有關受委託人士辭任作為楊先生僱員一職而須調整受委託人士；
4. 茂名嘉昌向湖北金三峽投入估值約人民幣8,250,000元的印刷機；及
5. 楊先生欲將香港作為投資管理中心。

由於中間公司由楊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擁有，中間公司之間股權轉讓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C) 自2001年至2009年中間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之間及若干第三方之間的股權轉讓以及第三方的注資

自2001年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中間公司與若干第三方及若干第三方之間的多項股權轉讓以及第三方注資因(其中包括)下列原因進行：

1. 國有股權持有人計劃減少於湖北金三峽的投資及專注其他業務；
2. 湖北金三峽的少數權益股東轉讓國有資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楊先生欲獎勵萬勇先生(湖北金三峽原董事兼總經理及廣州經大9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另外10%權益由其妻持有)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4. 湖北金三峽對營運資金的需要；
5. 由於萬先生打算變現其於湖北金三峽的投資及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因此萬勇先生辭任湖北金三峽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及
6. 楊先生欲獎勵豐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允許豐先生通過茂名公司25%權益收購湖北金三峽的權益。

緊隨該等股權轉讓於2009年4月完成後直至緊隨重組前，下列湖北金三峽的股權持有人保持不變：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三峽	13,500,000	17.14%
盟科藥業	28,948,100	36.74%
茂名公司(附註1)	19,363,500	24.58%
深圳公司(附註2)	16,970,500	21.54%
總計	<u>78,782,100</u>	<u>100%</u>

附註：

1. 楊先生委託湖北金三峽董事楊財先生代楊先生持有茂名公司75%股權。茂名公司其餘25%股權由豐先生持有。
2. 楊先生委託楊景智先生(湖北金三峽之董事)及楊華變先生(皆為楊先生的親屬)代楊先生持有深圳公司全部股權。

少數權益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北三峽持有湖北金三峽17.14%權益。經董事向湖北三峽及湖北中煙的代表作出合理查詢且基於湖北中煙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知：(i)湖北中煙已於其財務報表將湖北三峽入賬列為附屬公司；(ii)湖北三峽由湖北中煙管理；(iii)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湖北省煙草專賣局正將所持湖北三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中煙；及(iv)營業紀錄期間，

湖北金三峽應付湖北三峽之股息已根據後者之指示直接付予湖北中煙之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實際控股公司。

股權轉讓屬重組的一部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1) 宜佳於2013年5月15日與盟科藥業、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同意向宜佳轉讓各自所持湖北金三峽的36.74%、21.54%及18.43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364,947.72元、人民幣27,767,159.74元及人民幣23,762,045.08元，乃參考湖北金三峽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股權轉讓前按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持股比例應付湖北金三峽股權持有人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
- (2) 2013年7月25日，宜昌公司與茂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公司同意向宜昌公司轉讓所持湖北金三峽6.1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20,681.69元，乃參考湖北金三峽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股權轉讓前按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持股比例應付湖北金三峽股權持有人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及
- (3) 2013年8月10日，宜佳與宜昌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宜昌公司同意向宜佳轉讓所持湖北金三峽6.1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20,681.69元，乃參考湖北金三峽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股權轉讓前按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持股比例應付湖北金三峽股權持有人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後，湖北金三峽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宜佳	65,282,100	82.86%
湖北三峽	<u>13,500,000</u>	<u>17.14%</u>
總計	<u><u>78,782,100</u></u>	<u><u>100%</u></u>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湖北金三峽的註冊資本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繳足，且上述成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合法有效。

當陽聯通

當陽聯通成立

當陽聯通於2004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當陽聯通成立時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30,000,000	75%
上海亞洲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亞洲」)	6,800,000	17%
盟科藥業	<u>3,200,000</u>	<u>8%</u>
總計	<u><u>40,000,000</u></u>	<u><u>100%</u></u>

上海亞洲當時由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為當陽聯通的原股權持有人外，上海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2年5月股權轉讓

由於上海亞洲不僅無意向當陽聯通投入更多資金，而且有意撤回於當陽聯通的投資，加上楊先生擬增加卷煙包裝業務投資，上海亞洲與盟科藥業於2012年5月1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亞洲向盟科藥業轉讓所持當陽聯通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已於2013年5月8日結清。上述代價乃參考上海亞洲於當陽聯通的原本投資額和2004年至2012年已付上海亞洲的股息釐定。

上述轉讓後及緊隨重組前當陽聯通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30,000,000	75%
盟科藥業	10,000,000	25%
總計	<u>40,000,000</u>	<u>100%</u>

股權轉讓屬重組的一部分

根據重組的一部分，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同意向宜佳轉讓所持當陽聯通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42,282.56元，乃參考當陽聯通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股權轉讓前按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持股比例應付當陽聯通股權持有人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上市前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後，當陽聯通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30,000,000	75%
宜佳	10,000,000	25%
總計	<u>40,000,000</u>	<u>100%</u>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當陽聯通的註冊資本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已繳清，且上述成立及股權轉讓已獲相關職能部門批准，合法有效。

出售附屬公司

湖北盟科

湖北盟科成立

湖北盟科於2005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湖北盟科主要從事紙張生產及銷售，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而湖北盟科需要較多營運資金，因此我們出售所持湖北盟科的75%權益。自2013年2月1日湖北金三峽完成出售70%權益起，湖北盟科不再為湖北金三峽之附屬公司，而我們自2013年7月18日湖北金三峽完成進一步出售所持5%權益起不再持有湖北盟科任何權益。出售湖北盟科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出售對本集團的影響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註26—出售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湖北盟科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湖北盟科成立時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3,750,000	75%
盟科藥業	1,250,000	25%
總計	<u>5,000,000</u>	<u>100%</u>

2007年及2008年注資

2007年12月及2008年12月，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向湖北盟科增資共人民幣19,000,000元，使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元。

上述增資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18,000,000	75%
盟科藥業	6,000,000	25%
總計	<u>24,000,000</u>	<u>100%</u>

與出售有關的股權轉讓

由於湖北盟科一直以來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級紙張、紙板及塑料，並無其他業務，故與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同。鑑於湖北金三峽計劃專注卷煙包裝業務，湖北金三峽的董事會於2012年2月通過建議出售湖北盟科70%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2012年11月12日拍賣後，湖北金三峽與珠海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金三峽向珠海公司轉讓所持湖北盟科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上述代價乃透過拍賣釐定，已於2012年11月20日結清。

珠海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蔡女士之姊蔡瑤琮女士(作為債權人)就2012年11月7日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支付拍賣予湖北金三峽所需的按金。該貸款已由珠海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償還予蔡女士。

自2013年2月完成出售上述70%權益後，湖北盟科不再為湖北金三峽之附屬公司。轉讓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珠海公司	16,800,000	70%
盟科藥業	6,000,000	25%
湖北金三峽	1,200,000	5%
總計	<u>24,000,000</u>	<u>100%</u>

珠海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屬重組的一部分

鑑於湖北盟科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級紙張、紙板及塑料，而未從事其他業務，故其業務模式不同於本集團，加上湖北金三峽擬專注卷煙包裝業務，按照重組，湖北金三峽(作為賣方)於2013年4月27日與珠海公司(作為買方)及盟科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的協議補充)，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獨立第三方珠海公司轉讓所持湖北盟科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8,429.03元，乃參考(i)2012年11月轉讓湖北盟科70%權益的代價(「70%權益轉讓」，由拍賣決定)；及(ii)2012年11月

至2013年5月湖北盟科5%權益所產生的相應純利釐定。代價已於2013年6月9日結清。自2013年7月完成進一步出售5%權益起，湖北金三峽不再持有湖北盟科任何權益。

為集中所持本集團的業務權益，楊先生決定透過盟科藥業出售所持湖北盟科的25%權益。盟科藥業於2013年6月8日與譚文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匯庫國際有限公司(「匯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同意向匯庫轉讓所持湖北盟科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000元，乃由雙方參考(其中包括)70%權益轉讓代價(通過拍賣釐定)公平協定。除譚文雄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以及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湖北金三峽的董事，以及為及代表Suprem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受楊先生之託持有盟科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盟科藥業1%權益的受託人外，匯庫及譚文雄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該代價已於2013年8月16日結清。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且合法有效。上述轉讓後，本集團及盟科藥業不再持有湖北盟科任何權益。

註銷附屬公司

深圳創意村

深圳創意村成立

深圳創意村是2004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深圳創意村成立時從事包裝設計業務。

深圳創意村成立時持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1,200,000	60%
北京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800,000	40%
總計	<u>2,000,000</u>	<u>100%</u>

除為深圳創意村的原股權持有人外，北京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創意村成立時，楊先生計劃將其用作本集團包裝設計中心，但該計劃未如預期般有效，因此包裝設計業務轉交回湖北金三峽，深圳創意村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深圳創意村並無參加2009年年檢，由於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參加2009年年檢，深圳創意村於2012年1月16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其後，深圳創意村申請註銷並於2013年8月12日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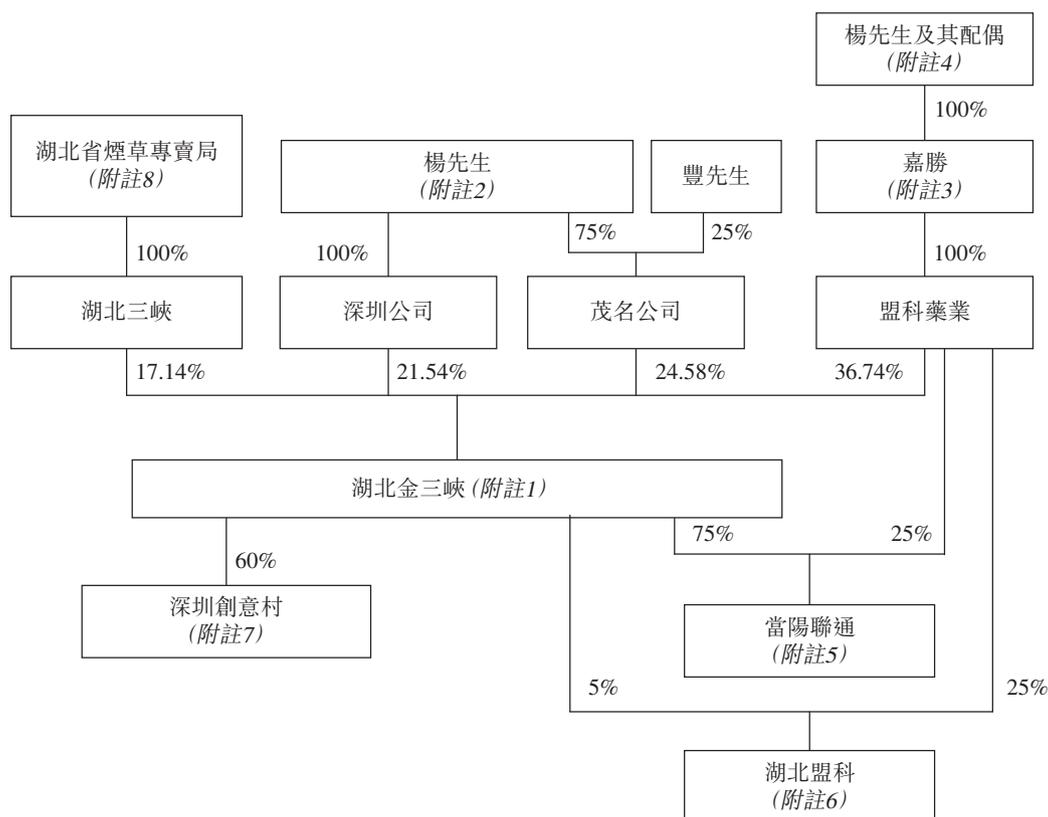
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楊先生及豐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私人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93.05%及6.95%權益。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執照及許可證，並已就重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或辦理備案手續。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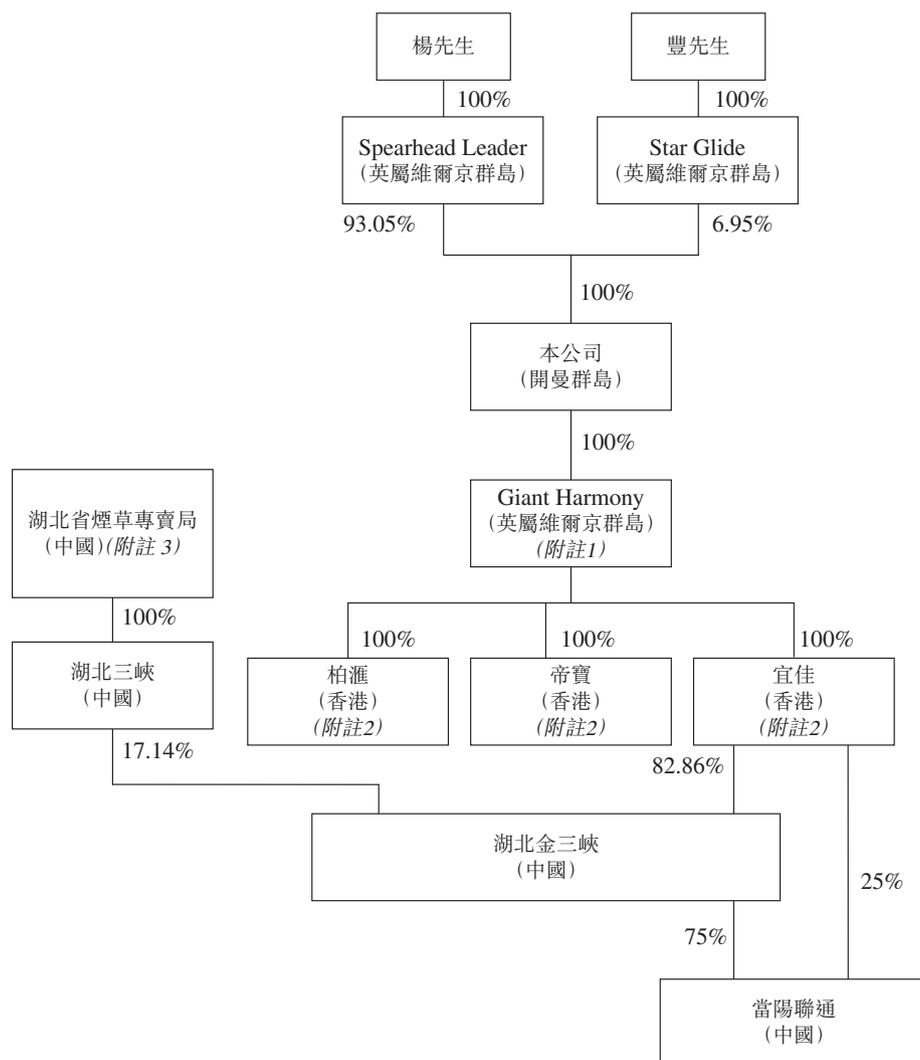


附註：

1. 湖北金三峽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經營彩色印刷產品、卷煙及其他商標；生產及銷售新型藥品包裝材料；印刷工藝、印刷技術研發。
2. 楊景智先生及楊華變先生均確認，(i)楊景智先生受楊先生之託代表楊先生持有深圳公司70%權益；及(ii)楊華變先生受楊先生之託代表楊先生持有深圳公司30%權益。楊財先生確認，楊財先生受楊先生之託代表楊先生持有茂名公司75%權益。因此，楊先生分別為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100%及7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受託安排有效且具合法約束力。
3. 營業紀錄期間開始起至2013年7月4日，盟科藥業由嘉勝及楊華鋒先生(代嘉勝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份)分別持有99%及1%權益。2013年7月5日，楊華鋒先生轉讓上述所持盟科藥業1%股份予楊先生(代嘉勝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份)。
4. 楊華鋒先生代楊先生的配偶蔡女士信託持有嘉勝0.01%權益。嘉勝餘下99.99%權益於緊接重組前由楊先生持有。
5. 當陽聯通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經營彩色印刷產品、卷煙商標及其他商標印刷。
6. 湖北盟科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品質紙張、紙板及塑料製品。湖北盟科餘下70%權益由珠海公司擁有。珠海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深圳創意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營業務，於2013年8月12日註銷。深圳創意村餘下40%權益由北京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擁有。除為深圳創意村的原股權持有人外，北京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經董事向湖北三峽及湖北中煙的代表作出合理查詢且基於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湖北中煙的分公司)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知：(i)湖北中煙已於其財務報表將湖北三峽入賬列為附屬公司；(ii)湖北三峽由湖北中煙管理；(iii)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湖北省煙草專賣局正將所持湖北三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中煙；及(iv)營業紀錄期間，湖北金三峽應付湖北三峽之股息已根據後者之指示直接付予湖北中煙之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實際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完成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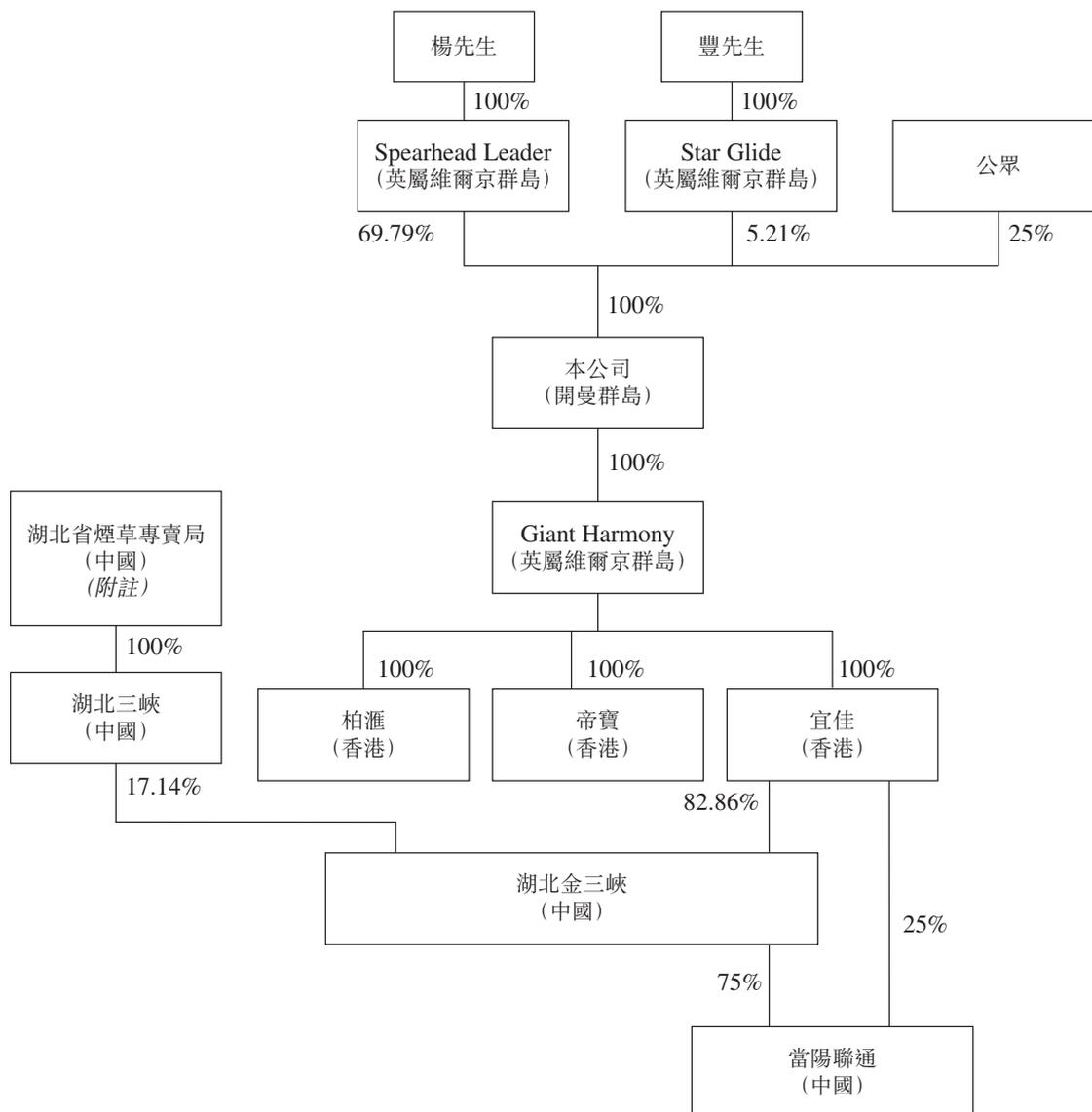


附註：

1. Giant Harmony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柏滙、帝寶及宜佳將作行政管理用途。
3. 經董事向湖北三峽及湖北中煙的代表作出合理查詢且基於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湖北中煙的分公司)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知：(i)湖北中煙已於其財務報表將湖北三峽入賬列為附屬公司；(ii)湖北三峽由湖北中煙管理；(iii)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湖北省煙草專賣局正將所持湖北三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中煙；及(iv)營業紀錄期間，湖北金三峽應付湖北三峽之股息已根據後者之指示直接付予湖北中煙之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實際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緊隨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附註：經董事向湖北三峽及湖北中煙的代表作出合理查詢且基於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湖北中煙的分公司)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知：(i)湖北中煙已於其財務報表將湖北三峽入賬列為附屬公司；(ii)湖北三峽由湖北中煙管理；(iii)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湖北省煙草專賣局正將所持湖北三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中煙；及(iv)營業紀錄期間，湖北金三峽應付湖北三峽之股息已根據後者之指示直接付予湖北中煙之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實際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湖北金三峽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自此一直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故重組及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楊先生為外籍人士，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所指個人，因此楊先生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另一方面，豐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2013年8月12日，豐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手續。

業 務

2013年，本集團終止湖北盟科進行的紙張生產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14。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概覽

紙質卷煙包裝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二十載。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收購湖北金三峽的控股股份時。我們於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為客戶生產多種紙質卷煙包裝，大致可分為(i)硬及軟質小盒；(ii)卷煙條盒；及(iii)可包裝及製造多盒小盒的卷煙禮盒。所有紙質卷煙包裝產品均售予國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佔2013年全國市場份額約1.5%。

我們的收益在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穩步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卷煙製造商或紙質卷煙包裝製造商)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9.3%、57.9%及59.6%。

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客戶

下表列示由我們非獨家製造紙質卷煙包裝的中國部分著名卷煙品牌：

品牌名稱	卷煙製造商
嬌子*	川渝中煙
好貓*、猴王	陝西中煙
雲煙*、玉溪*、紅河*、紅塔山*	雲南中煙
紅金龍	湖北中煙
白沙*	湖南中煙
黃果樹*	貴州中煙
七匹狼*、金橋*	福建中煙
泰山*、哈德門	山東中煙
紅旗渠、黃金葉	河南中煙
鑽石*	河北中煙
好日子	深圳煙草工業
林海靈芝	黑龍江煙草工業
大青山	內蒙古昆明卷煙

* 國家煙草專賣局評定的卷煙重點骨幹品牌

中國煙草市場由中國政府壟斷，主要有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26家卷煙製造商中，其中16家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9家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公司和一家煙草公司上海煙草。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為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生產紙質卷煙包裝。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15家卷煙製造商的核准供應商之一。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客戶

憑藉於紙質卷煙包裝的專長，我們亦於2005年開始生產藥品、酒類飲品、食品和其他社會產品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營業紀錄期間，該等社會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勁牌等主要品牌。我們根據不同行業客戶的具體產品形象設計及包裝要求設計及生產彩盒、標籤、禮盒與紙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2月，我們完成出售所持湖北盟科(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級紙張、紙板及塑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70%股權。2013年7月，我們完成出售所持湖北盟科的餘下5%股權後，所持湖北盟科的股權已全部出售。鑑於湖北盟科為從事我們紙張生產業務的

唯一附屬公司，故出售所持湖北盟科的全部股權後，我們的紙張生產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位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除生產外，宜昌工廠亦進行紙質包裝產品的設計與研發。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2年	成立湖北金三峽，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01年	宜昌工廠投產。
2002年	成為陝西中煙的核准供應商，開始為其生產紙質卷煙包裝，品牌包括猴王和好貓。
2003年	成為川渝中煙成都卷煙廠的核准供應商，開始為其生產紙質卷煙包裝，品牌包括嬌子。
2004年	成立本集團第二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當陽聯通，經營當陽工廠。 成為新疆卷煙廠的核准供應商。
2006年	成為貴州中煙及河南中煙各自的核准供應商。 開始為紅塔集團的玉溪品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2007年	成為紅雲紅河煙草及福建中煙的核准供應商。
2009年	成為山東中煙、湖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的核准供應商。
2010年	開始為紅塔山品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成為深圳煙草工業的核准供應商，開始為好日子品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成為內蒙古昆明卷煙的核准供應商，開始為大青山品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2011年 開始為雲南中煙的紅河及雲煙等品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開始為湖南中煙與山東中煙聯合生產的品牌白沙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2012年 中標生產我們所設計的6個品牌紙質卷煙包裝，包括黃金葉及七匹狼。

2013年 中標生產我們所設計的9個品牌紙質卷煙包裝，包括金橋。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憑借自身的設計及其他研發實力致力提升技術競爭力是我們一貫的策略，而非將自身定位為純粹的紙質卷煙包裝製造商。湖北金三峽於2009年及2012年獲得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致力於品牌研究、創意策劃、品牌和新包裝設計與新產品、新技術及新技巧的推廣。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研發」一段。

產品設計實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品牌發展服務。我們的設計獲眾多客戶批准採用於嬌子、好貓、猴王、黃金葉及金橋等子品牌的商業生產。我們的設計實力亦獲其他公共機構廣泛認可，玉溪及好貓子品牌先後於2006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招標·全球煙草包裝》頒發的中國十大煙標金獎。

技術及研發實力

我們的技術中心專注於產品設計及技術改進，自2006年11月以來獲湖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地方稅務局及武漢海關評為湖北省省級技術中心。我們不僅致力提供包括品牌發展及定位策略在內的全面綜合服務，亦努力提升印刷技術以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開展研發項目，建立技術及應用的整體製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1項專利，即11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項發明專利，並正在申請其他3項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有關生產技術和專業知識成功應用於生產線，增強了我們的印刷技術。

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中心加上設計及研發實力，讓我們從其他卷煙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提高競爭力。

我們擁有投標的核心綜合實力

中國煙草行業於2011年曾進行重大改革，其中包括採用招標制度。考慮招標時，客戶不僅考慮價格，亦會考慮招標制度之計分制的其他因素。有關招標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招標制度」一段。雖然招標制度激化了行業競爭，但我們相信可成功將其扭轉成機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人民幣4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9.5百萬元，自2012年至2013年增加14.1%。

我們相信自2011年採用競標程序以來，我們之所以能夠順利取得客戶採購訂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具備下述綜合實力：

行業地位

我們從事紙質卷煙包裝行業逾20年，期間向中國領先卷煙製造商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的10家及9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中的5家是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是中國卷煙重點骨幹品牌的核准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一段。我們於2011年獲邀參與柔性版裝潢印刷品國家標準修改，亦是我們行業地位的例證。

設計及研發實力與認證

按上文「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一段所述，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中心獲評為湖北省省級技術中心。此外，我們亦已建立樣品製作實驗室，配有協助我們印刷前、印刷及印刷後處理工作的設備，以有效滿足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要求。

產品質量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實施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是以優質產品樹立良好聲譽的關鍵。我們有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程序及標準。為確保產品優質耐用，我們於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實施嚴格的設備、機械及原材料檢測程序。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產品瑕疵或缺陷而導致任何重大索償訴訟。

先進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投資海外製造商生產的各類進口設備及機器，如德國的八色膠印機、意大利的十色柔性印刷機、澳大利亞的七色凹版印刷機、瑞士的燙金機及德國的模切機等。該等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有助我們維持生產效率及令本集團具備能力滿足客戶對紙質卷煙包裝生產的不同需求。有關設備及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技術專門知識、先進設備及機器，能夠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高端產品，從而維持在紙質卷煙包裝業內的競爭力並適應卷煙市場的升級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預期卷煙包裝行業即將整合」一節。

招標程序有公開的既定準則，客戶可以全面考慮本集團的實力，因而重複選擇我們而非競爭對手。

我們是中國卷煙重點骨幹品牌的核准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

中國卷煙行業受嚴格規管。行業合併後，2010年中國僅剩26家卷煙製造商，其中16家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9家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剩餘一間為煙草公司上海煙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10

家為我們的客戶。9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中有5家亦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以上15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8%、82.0%及91.8%。

在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成為該15名客戶的核准供應商，並與之建立了長期關係。具體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最大客戶川渝中煙的嬌子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逾10年，亦向製造玉溪、紅塔山、雲煙及紅河品牌卷煙的雲南中煙供應紙質卷煙包裝超逾7年。董事相信，上述長期關係在現行招標制度下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我們獲得穩定的客戶網絡及收益來源，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2008年，國家煙草專賣局評選出30個重點卷煙品牌。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即雲煙、玉溪、紅塔山、紅河、白沙、七匹狼、金橋、嬌子、泰山、黃果樹、好貓、鑽石、黃鶴樓、雙喜及紅雙喜。董事認為，作為該等卷煙重點骨幹品牌的核准供應商，我們具備充分優勢維持客戶忠誠度和未來的不斷發展。

通過卷煙製造商的品質認證程序的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方符合資格參與該等卷煙製造商的競標。鑑於該品質核准程序，董事認為新供應商成為主要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前，難以獲得該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一定程度上受該行業門檻限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操作人員經驗豐富，能力超卓，對紙製卷煙包裝行業有深入了解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操作人員經驗豐富，能力超卓，對中國紙製卷煙包裝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僅對行業有深入了解，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尤其是，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從事紙質卷煙包裝行業逾13年，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先生亦擁有逾13年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經驗。董事認為管理團隊擁有引領我們成長所需的營運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穩定可靠且平均共事約10年，擁有與其所在部門密切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湖北金三峽的副總經理宋女士擁有逾13年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湖北金三峽的生產主管余先生擁有逾20年業內生產管理經驗。董事確信本集團了

解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及客戶需求，能夠維持在中國紙質卷煙包裝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鞏固我們於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把握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行業的商機。

我們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市場具有挑戰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未來卷煙包裝市場的機遇及挑戰」一節。為應對市場挑戰及適應行業趨勢，我們已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增強設計開發實力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高度重視包裝設計及產品開發。包裝設計不僅可傳達品牌信息、價值及文化，亦可展現特定品牌的質量，區別於市場上其他品牌及假冒偽劣產品，因此客戶十分注重包裝設計。相信我們憑藉量身設計及印刷紙質卷煙包裝的能力可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持續吸引潛在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研發實力。除現有政策外，本集團擬加強及實施下述措施：

- 我們計劃為現有檢測實驗室申請國家實驗室資質認證。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的檢測標準日益嚴格，我們的現有檢測實驗室通過國家實驗室認證後，可鞏固客戶對我們產品質素的信心，提高競爭力。我們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對我們的現有設施進行實地檢查，以備認證申請；
- 我們計劃為有潛力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及教育機會；及
- 我們計劃參與與印刷及包裝有關的展覽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並與業內先進企業保持溝通，以掌握更多市場信息及最新市場趨勢。

同時，我們已與中國多間高等院校簽署合作協議，彼等為我們培養堪用的技術專才。我們相信與高等院校合作將有助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尤其是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方面。有關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研發」一段。

業 務

相信我們的設計及其他研發實力可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有助提升我們的地位和增加市場份額。

鑑於該等理由，我們擬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3%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實力。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特別是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包括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公司，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及河南等省份。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我們致力於利用現有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我們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業務規模外，我們亦擬投資於中國市場，在目前尚無業務的地區(例如我們認為潛在客戶所在增長潛力巨大的安徽省及江西省)設立銷售辦事處。我們亦計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強化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董事相信，在鄰近客戶的地方設立駐點後，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更好的關係並改善提供予客戶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基於該等理由，我們擬投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用於擴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開發與潛在客戶的商機。

進一步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以豐富產品種類

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自開始經營以來，一直專注於紙質卷煙包裝生產。我們了解中國卷煙行業的風險，常用策略為豐富產品組合，將生產拓展至藥品、酒類及食品等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以盡量減小依賴單一行業部門的負面影響，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此外，本集團用於紙質卷煙包裝業務的技術知識及設備與機器，經對生產線進行必要調整，亦可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憑借我們在包裝印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增加紙質卷煙包裝行業淡季的產能利用率，我們會拓展產品組合至其他社會產品的紙質包裝。我們計劃透過已設立及投入使用的專責部門擴大該非卷煙包裝業務線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多元化業務。

基於該等理由，我們擬投資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2.7%)用於豐富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線的新設備及機器以生產高檔酒類及飲料的手工禮品盒及手工便攜袋，餘下部分則用於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上述投資計劃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

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質量

董事認為，卷煙市場有升級趨勢，為滿足該等高端產品對包裝生產商技術能力的更高要求，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董事認為，在當今以技術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下，日後成功的關鍵在於生產線保持更新換代。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維持乃至提高產品質量。除繼續投資改進生產線中的機器外，本集團亦將投資更新質控設備。相比目前使用的機器，新機器亦採用更為先進的印刷技術，董事相信該技術會提升生產工序效率。購入品檢機等新設備後，董事認為我們可保持產品的優質標準，提升競爭力。實施採購先進機器的策略前，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獲得的銷售訂單、投資成本及所涉風險。我們亦會密切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生產計劃，以更好地制訂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3.1%(即1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用於技術升級，更新及升級凹版印刷機、印刷ERP系統及其他相關配套機器設備等各種既有機器設備，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雖然技術升級不會直接提升產能，但可完善機器設備的功能，修正及改善機器設備目前的運行性能。增加及升級性能將令我們可維持及提高生產質量。我們擬於2015年底完成所有投資。為避免對我們的日常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擬於行業淡季分階段實施技術升級計劃。

我們亦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1.5%(即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用於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包括(i)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部分現有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設施的佈局，以擴大生產空間及提高手工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印後生產效率；及(ii)增建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廠，以提高黏合及人工組裝產能。

有關發展將包括改善工作條件及環境與提升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流程印後工序的產能。董事相信，上述改進將增強我們對產品質量的管理，因此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宜昌生產基地二期」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兩條主要產品線。

紙質卷煙包裝

紙質卷煙包裝是由層壓紙製成的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及裝盛卷煙。除可保護卷煙不受物理損壞的實用功能外，紙質卷煙包裝亦用作市場推廣工具，透過傳達品牌形象及特定信息(如品牌名稱、製造商、卷煙特徵及健康警示等其他規定信息)吸引潛在客戶關注卷煙品牌。紙質卷煙包裝大致分為以下類型：

- (i) 一般用於包裝及裝盛20支卷煙的硬及／或軟質小盒；
- (ii) 一般用於包裝及裝盛10盒卷煙的卷煙條盒；及
- (iii) 可包裝及裝盛多盒小盒的卷煙禮盒。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i) 彩盒，通常用於包裝藥品、酒類飲品、食品及其他社會產品的彩印紙質包裝；
- (ii) 標籤，酒類飲品包裝的彩印標籤；
- (iii) 禮盒，通常用於包裝酒類飲品及食品供送禮饋贈；及
- (iv) 紙袋，通常用於提拎彩盒及禮盒。

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生產，通常顯示品牌名稱、商標、製造商名稱及法律和監管規定指定的其他資料。倘要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品牌開發服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樣品：

紙質卷煙包裝：

紙質小盒及卷煙條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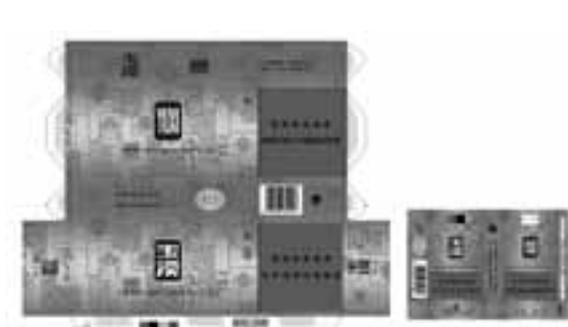
好貓一個子品牌



嬌子一個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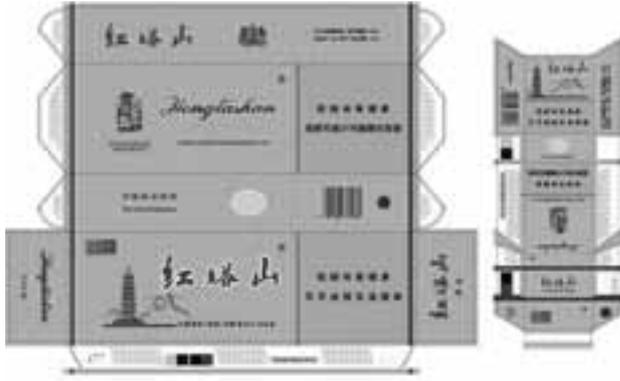


玉溪一個子品牌



業 務

紅塔山一個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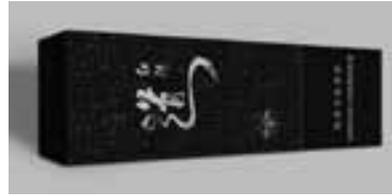


七匹狼一個子品牌



卷煙禮盒：

紅河一個子品牌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標籤

勁牌



禮盒

勁牌



業 務

收益

下表列示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售收益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96.5	411,408	93.8	469,513	94.7
社會產品紙質 包裝	<u>14,787</u>	<u>3.5</u>	<u>27,125</u>	<u>6.2</u>	<u>26,260</u>	<u>5.3</u>
總收益	<u><u>426,248</u></u>	<u><u>100.0</u></u>	<u><u>438,533</u></u>	<u><u>100.0</u></u>	<u><u>495,773</u></u>	<u><u>100.0</u></u>

客戶

紙質卷煙包裝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均售予國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政府(主要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壟斷國內卷煙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重組及鞏固煙草行業，包括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1年發佈《關於加快卷煙產品結構調整的意見》及《中國卷煙品牌戰略研究提綱》，以及於2006年公佈的《中國卷煙品牌發展綱要》。國家煙草專賣局每兩至三年亦發佈擬保留品牌清單。因此，卷煙品牌自2001年的1,183個減至2013年的90個，卷煙製造商自2000年近200家減至2010年的26家。該26家公司隸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和一家煙草公司上海煙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5家非省級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2.8%、82.0%及91.8%。

業 務

下圖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客戶所在的中國省份：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我們生產的紙質卷煙 包裝品牌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i>省級中煙工業公司</i>		
湖北中煙	紅金龍	2001年
川渝中煙	嬌子、五牛、龍鳳呈祥	2003年
河南中煙	紅旗渠、黃金葉	2006年
湖南中煙	白沙	2009年
貴州中煙	黃果樹	2006年
雲南中煙	雲煙、玉溪、紅河、紅塔山	2004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我們生產的紙質卷煙 包裝品牌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福建中煙	七匹狼、金橋	2007年
陝西中煙	猴王、好貓	2002年
河北中煙	鑽石	2011年
山東中煙	哈德門、泰山	2009年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黑龍江煙草工業	林海靈芝	2009年
山西昆明煙草	紅河、雲煙	2011年
內蒙古昆明卷煙	大青山	2010年
深圳煙草工業	好日子	2010年
海南紅塔卷煙	紅塔山	2010年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我們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包括社會產品標籤及禮盒，全部在中國出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5%、6.2%及5.3%。該等產品的客戶包括勁牌。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全部為卷煙製造商或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3%、57.9%及59.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9%、20.6%及22.7%。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共有七名)的背景資料、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我們供應的主要品牌及銷售概約百分比：

客戶名稱	背景資料 ^(附註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供應的主要品牌	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年份及佔銷售額概約百分比
川渝中煙	中國第七大卷煙製造商，佔2013年中國卷煙零售總量約5.4%	2003年	嬌子、五牛、龍鳳呈祥	2011年：19.9% 2012年：20.6% 2013年：22.7%
湖北中煙	中國第四大卷煙製造商，佔2013年卷煙零售總量約6.8%	2001年	紅金龍	2011年：15.0% 2012年：5.7% 2013年：11.9%
陝西中煙	中國卷煙製造商	2002年	猴王、好貓	2011年：11.6% 2012年：8.4% 2013年：6.5%
雲南中煙 ^(附註2)	中國最大卷煙製造商，佔2013年卷煙零售總量約18.4%	2004年	雲煙、玉溪、紅河、紅塔山	2011年：17.0% 2012年：14.2% 2013年：6.9%
河南中煙	中國第六大卷煙製造商，佔2013年卷煙零售總量約6.3%	2006年	紅旗渠、黃金葉	2013年：11.6%
客戶A ^(附註3)	中國紙質卷煙包裝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2011年	品牌A	2012年：9.0%

業 務

客戶名稱	背景資料 ^(附註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供應的主要品牌	成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的年份及佔銷售額概約百分比
黑龍江煙草工業	中國卷煙製造商	2009年	林海靈芝	2011年： 5.8%

附註1：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附註2： 本集團與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合同。

附註3： 客戶A從事涉及包裝紙製造和銷售以及紙質卷煙包裝製造的各個業務分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客戶A購買紙張，是由於客戶A要求本集團使用彼等提供的紙張生產紙質卷煙包裝。該安排可保證產品質量，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3%、9.0%及2.4%，而相關成本百分比分別為1.5%、11.6%及3.0%。同期與客戶A相關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少數權益股東」一節所載，湖北中煙為湖北金三峽之少數股權持有人湖北三峽的實際股權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所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公司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來自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2.8%、82.0%及91.8%。雖然該等15名客戶均為隸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客戶：

- (i) 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客戶」一節披露，中國卷煙市場十分獨特，由中國政府壟斷。行業整合後，自2010年起，卷煙市場僅存26家卷煙製造商，全部受中國煙草總公司監控。該26家卷煙製造商、彼等各自的公司、工廠及實體即為整個行業的主要客戶；

- (ii) 雖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公司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但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公司均獨立經營，包括具有獨立招標程序；
- (iii) 僅合資格供應商方會獲邀參加獨立招標程序，本集團贏得銷售合同的能力足以證明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在質量、價格、產能及技術含量方面的競爭力；
- (iv) 任何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均不會影響我們與其他客戶的關係；及
- (v) 客戶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一般生產自有品牌的產品。

鑑於中國卷煙市場的獨特性質，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並無依賴上述任何卷煙製造商或中國煙草總公司。

核准供應商制度

遵照中國政府規定及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煙用物資採購管理規定》（「採購規定」），中國卷煙製造商自2011年起逐步採用招標制度甄選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實施招標制度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的非省級公司通常採納「核准供應商」制度，該等公司僅從各自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採購包裝材料。董事認為並無行業標準且該制度為卷煙製造商普遍採納及管理的一種內部慣例，毋須經中國政府批准。

為獲納入中國卷煙製造商的核准供應商，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一般須通過資格審批程序，包括向卷煙製造商提交申請文件以及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印刷經營許可證等資格證明文件。卷煙製造商一般會進行一系列驗證、評估及檢查程序。視乎不同製造商的內部標準與慣例，相關程序可能包括(i)採訪供應商的管理團隊；(ii)實地考察供應商生產場地，驗證所提交資料；及(iii)對供應商產品進行質量檢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納為核准供應商時，卷煙製造商通常考慮其(i)管理能力；(ii)財務狀況；(iii)產能、研發實力及技術能力，包括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iv)提供符合卷煙製造商的產品要求及規格的包裝材料的能力；及(v)售後服務等因素。

核准供應商一般每隔一至三年即須接受卷煙製造商定期審查，卷煙製造商或會對供應商進行各種評估及檢查；包括(i)審核上一合同期內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服務；(ii)評估供應商整體產能、產品質量、技術優勢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iii)實地檢查供應商生產設施、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及(iv)審核供應商的最新營業執照及印刷經營許可證等法律資格及資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之5家非省級公司的核准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身為所有客戶的核准供應商足證本集團一貫能按客戶標準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招標制度

中國卷煙製造商自2011年起採納及實施招標制度。通常僅允許並邀請核准供應商參與招標程序。供應商須根據邀請指示提交競標文件。卷煙製造商甄選供應商時通常以邀請所載規定為依據，其中包括(i)供應商背景及資質；(ii)競標文件所提交的產品單價；(iii)供應商的生產設備及產能以及技術能力；(iv)供應商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及(v)研發實力。卷煙製造商於評估時採用計分制，倘供應商可證明自身的研究及設計實力，則給予該供應商額外分數，提升其在競標時的競爭力。結果一般於競標結束後立即公佈。

決定招標結果後，卷煙製造商會與中標的卷煙包裝供應商簽訂買賣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但不同卷煙製造商的買賣合同條款雖然可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i)所供應紙質卷煙包裝的種類及規格；(ii)紙質卷煙包裝的指示數量；(iii)紙質卷煙包裝的固定單價；(iv)交付時間表及物流安排；及(v)結算條款。按照慣例，卷煙製造商及供應商會根據競標文件所提交的產品單價釐定整個合同期內將供應的各類產品的固定單價，數量則視乎卷煙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而定，會就此每月與供應商溝通。

有關卷煙製造商客戶已從2011年起採用招標程序購買紙質卷煙包裝。

除招標以外的採購方式

紙質卷煙包裝採購還可通過招標以外方式進行。根據採購規定，採購可透過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或詢價進行。

可通過競爭性談判採購的情況如下：(i)招標後無供應商投標或者無合格標的者；(ii)性質特殊或技術複雜，無法確定詳細規格或具體要求者；(iii)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無法滿足用戶緊急需要者；及(iv)無法事先計算價格總額者。

可通過單一來源採購的情況包括：(i)僅可從唯一供應商採購者；(ii)發生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而無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者；(iii)為保證材料一致而須從同一供應商採購者；及(iv)基於現有合同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添購且添購額不超過現有合同金額10%者。

可要求詢價的情況包括採購的材料有統一規格和標準，貨源充足且價格波幅小，年度採購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

此外，採購規定明確指出尋購卷煙相關材料的一方(即卷煙製造商而非供應商)須遵守招標規定。儘管採購規定載有對未遵守採購程序的卷煙製造商的處罰條文，但並無對供應商的任何處罰條文。

除採購規定的相關條文外，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煙草行業工程投資、物資採購和宣傳促銷項目管理程序的規定》，經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符合以下條件的卷煙製造商可通過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或詢價採購材料：(i)供應商數量少於3個；(ii)涉及行業安全或機密；(iii)涉及卷煙行業的核心技術知識；及(iv)採用專利或特殊技術。因此，卷煙製造商有可能採取公開招標以外的其他方式採購紙質卷煙包裝。

與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銷售合同

中標後，本集團一般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期限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均為煙草公司)所訂立銷售合同一般載有如下主要條款：

- 訂約數量： 合同中一般無最低購買量，而由相關客戶每月發出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
- 定價條款： 銷售合同通常載有固定單位價格。
- 價格調整： 本集團不得調整價格。
- 信貸條款： 信貸期通常介乎客戶確認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若干銷售合同並無指定信貸期。按慣例，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90日至120日內結算。
- 付款方式： 結算一般通過電匯方式支付。若干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 交易條款： 本集團按照相關客戶不時指定的要求製造產品並交付予相關客戶。本集團承擔運輸成本。
- 終止及續期： 通常無續期條款。本集團須再次向相關客戶提交競標文件進行新的競標。
- 產品保證： 於若干銷售合同中，本集團保證產品符合合同所述質量標準。倘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需於通知後30日內安排換貨、退貨或提供補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14項招標並就2014年後的銷售訂立55項銷售合同。本集團亦參與三項招標。由於卷煙製造商於招標邀請中通常要求涵蓋一系列產品，其或會就不同產品及不同品牌與贏得招標的各供應商訂立單獨銷售合同。銷售合同屆滿至下一輪招標完成期間，倘我們須持續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我們或會根據舊招標與相關客戶訂立臨時供應合同。我們獲得相關招標後，若干客戶亦或會直接訂立採購訂單。

亦有毋須經過招標程序訂立銷售合同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除招標以外的採購方式」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起銷售的55份銷售合同中，6份乃為供應新產品而訂立，部分新產品為本集團所設計，毋須通過招標程序。

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就銷售訂立的銷售合同及採購訂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定價政策

於2011年採納招標制度前

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11年度實施招標制度前，我們通過核准供應商制度從主要客戶(即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5家非省級公司)獲得現有產品採購訂單，銷售價格一般由市場主導並且參考過往趨勢設定。本集團設計的新產品價格乃考慮生產成本及預計毛利率後通過與客戶直接談判設定。

於2011年採納招標制度後

自2011年起，中國卷煙製造商須根據採購規定逐漸採納招標制度。順應中國主要卷煙製造商採購程序的整體發展趨勢，我們積極參與客戶組織的投標。有關招標制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客戶—招標制度」一段。

卷煙製造商發出的招標邀請通常載列各種產品的目標價格範圍，而我們須於投標文件中載明產品價格。釐定投標價格時，我們致力於提高中標機會，同時為本集團實現滿意的回報。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相關投標機制及程序、中標之具體標準、生產成本及預期毛利率、產能及現有生產計劃、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產量及交付安排等因素。

業 務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的收益、銷量與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萬件	人民幣		每萬件	人民幣		每萬件
	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215,557	1,908.8	411,408	206,290	1,994.3	469,513	239,721	1,958.6

附註：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按大小可分為兩類：一般可裝20支卷煙的小盒和一般可裝10支卷煙的長條盒。我們按未折疊小盒及長條盒包裝計算客戶購買數量。客戶自我們購買的小盒與長條盒比例一般為10：1。(i)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ii)收益之間有約整差額。

由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價格因大小、設計及其他因素而有明顯不同，因此我們不提供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大小及重量隨類別、用途及其他因素而各異。此外，出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得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少於1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毋須通過招標程序進行，而是通過直接溝通與客戶接洽。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售價通過與客戶協商釐定。我們會基於所獲得的樣品評估生產社會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信貸控制政策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因載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故毋須再協商。具體而言，對於紙質卷煙包裝客戶，信貸期通常會於招標邀請條款中反映。客戶享有的信貸期通常為期30至90天。該信貸期一般自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開始。經考慮我們準備發票及完成內部程序所需時間、發票投遞時間及客戶完成內部控制程序及發出最終確認所需時間，交付貨物至客戶最終確認收到發票約需30天。再額外加30天，我們的收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至120天。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2日、114日及121日。由於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客戶大多為國有企業，我們相信該

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不高。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及週轉日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售後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有35名人員，主要專注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於我們的採購訂單基於項目進行，且我們所有的紙質卷煙包裝與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均為按客戶規格定製，因此我們尋求與客戶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業務及生產需求。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業務及產品需求以及最新的市場趨勢。透過該等探訪，我們能了解客戶需求，確保產品交付符合客戶的生產計劃，以便我們迅速回應市場發展，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設計。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收到客戶意見或退貨要求時，我們的員工會聯絡甚至拜訪有關客戶，確定其中原因。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客戶反饋，亦不時舉行內部市場分析會議，討論最新行業動向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銷售退貨

本集團對所有產品及全體客戶採納統一的銷售退貨政策。產品退貨的要求僅基於質量問題方會獲受理，且僅在我們的生產團隊、質量控制團隊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復檢聲稱的瑕疵產品後方會獲接納。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銷售退貨。

產品研發

技術中心

我們高度重視本身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致力改良印刷技術，以配合客戶需求及應付競爭壓力。我們並非定位為純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而是致力在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出謀劃策。我們的專長及創意，足以令我們掌握先進技術、材料及工序，有效解決客戶的問題，為市場提供恰當、創新的產品。

我們在宜昌工廠的技術中心是我們研發部門的核心，負責推出各種產品及創新產品設計。自2006年11月起獲評為湖北省省級技術中心。湖北金三峽於2009年及2012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是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例證。我們於2011年亦獲邀參與中國柔性版裝潢印刷品國家標準修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宋春女士領導，包括51名人員，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5至12年。技術中心的28名人員受過高等或以上教育。我們亦有13名產品設計人員，負責設計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及其他紙質包裝產品。有關宋女士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一直從事技術與研發項目，以改良印刷技術，且若干研究成果獲得湖北省科技廳認可為湖北省科技成果。我們近期的部分技術研發項目包括：

技術	特徵
雪花油表面可燙金技術	於絲網印刷中允許直接於雪花油表面印刷以實現精準燙金
先燙後印全息定位印刷技術	改變電化鋁結構以實現精準燙金
多彩熒光微粒技術	於油墨中添加多彩螢光微粒，提高防偽特徵
微縮激光雕刻燙金技術	改變電化鋁以實現精準燙金
超微結構直印型防偽技術	於印刷程序中將超細微粒與其他材料混合，提升防偽質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1項專利，即11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項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產品設計

我們認為，創新產品設計實力使我們從若干純製造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投標制度給予具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更多得分，因此我們致力投入資源加強產品設計及品牌開發能力。我們相信以上努力可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且保持在紙質卷煙包裝市場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市場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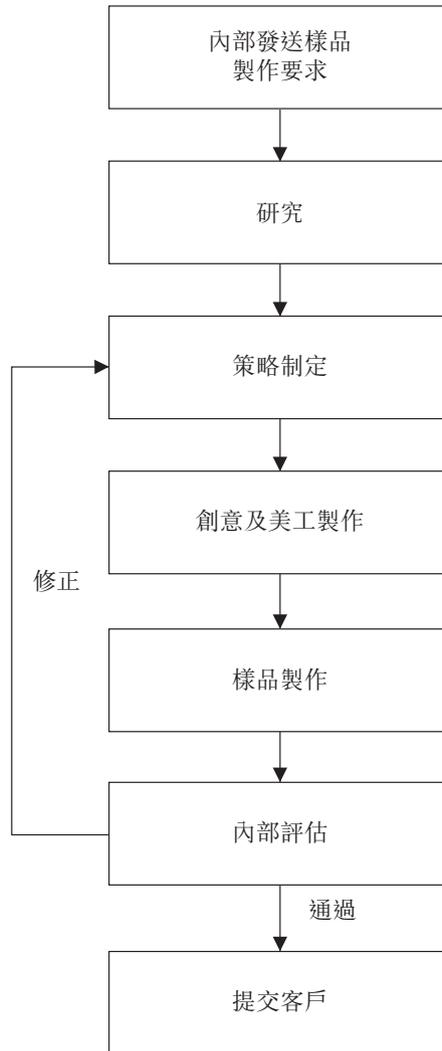
我們亦參與和客戶開發新設計項目。產品設計人員經常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產品及包裝要求，並製成包裝設計樣品及模型，獲客戶批准後方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的設計獲多名客戶認可並投入商業生產，包括嬌子、好貓、猴王、黃金葉及金橋的多個子品牌。玉溪的一個子品牌及好貓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獲《中國招標·全球煙草包裝》評為中國十大煙標金獎。

業 務

為確保各產品設計項目正常有序執行，我們設立了以下樣品製作程序，確定從收集客戶及市場信息到產品設計及內部評估的步驟：

樣品製作流程圖如下：



與高等教育機構及設計師合作

我們實現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的價值，與若干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為我們培養堪用的技術專材。憑藉該等合作，高等教育機構協助我們進一步改善(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尤其是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先後於2010年1月及2010年4月與三峽大學簽署兩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聯合設計及開發具備降低卷煙包裝內VOC含量等功能的機器，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的實用新型專利；及(ii)技術項目合作及人才培訓，將會共同申請相關技術的專利。我們於2013年3月亦與湖北三峽技師學院簽署兩年期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該學院的人員會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我們為該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業 務

產品檢測方面，我們委聘華中科技大學檢測我們若干產品的有毒物質含量。2013年5月，我們亦與華南師範大學簽署三年期合作協議，與華南師範大學聯合開發涵蓋原材料、生產及防偽技術等廣泛領域的印刷實用新型專利。有關的專利將屬於本集團所有。

我們亦會基於個別項目與當地的個人設計師合作，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可協助我們吸引來自既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商機，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研發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3.5%、3.4%及3.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研發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位於湖北宜昌及當陽的工廠，總建築面積約43,986.0平方米。

宜昌工廠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宜昌工廠開展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紙質包裝設計及生產業務。我們在宜昌工廠建有用作生產廠房的13座工廠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1,713.2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宜昌工廠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年			
設計年產能(萬印張)	21,439	20,908	20,005
實際產量(萬印張)	13,874	13,051	14,266
利用率	64.7%	62.4%	71.2%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按印刷機每日產能乘以每年可以生產的日數再乘以印刷機數目計算。印刷機每日產能則參考每日所生產產品的印張數目計算。

業 務

2. 宜昌工廠有4台膠印機、2台柔性印刷機及1台凹版印刷機，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兩台膠印機(原為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而設計)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及其他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台膠印機約38%及23%產能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3. 計算印版調校、修理、保養及其他停工時間後，我們假設每台膠印機每天操作9.5小時、柔性印刷機為12.5小時而凹版印刷機為10.5小時(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計算人員假期及公眾假期後，我們亦假設工廠每年運作288天。
4.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概約設計年產能計算。
5. 我們的卷煙包裝單一印張產品通常包括四包條裝或18包小盒。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宜昌工廠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年			
設計年產能(萬印張)	1,630	2,008	2,619
實際產量(萬印張)	1,244	1,468	1,522
利用率	76.3%	73.1%	58.1%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按印刷機每日產能乘以每年可以生產的日數再乘以印刷機數目計算。印刷機每日產能則參考每日所生產產品的印張數目計算。
2. 宜昌工廠有2台原定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膠印機。然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2台膠印機部分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部分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台膠印機約62%及77%產能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3. 計算印版調校、修理、保養及其他停工時間後，我們假設每台膠印機每天操作7.5小時(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計算人員假期及公眾假期後，我們亦假設工廠每年運作288天。
4.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概約設計年產能計算。
5. 我們的卷煙包裝單一印張產品通常包括四包條裝或18包小盒。

宜昌工廠的紙質卷煙包裝設計年產能由2011年的21,439萬印張減至2013年的20,005萬印張，是由於原定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2台膠印機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時間減少。宜昌工廠的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利用率介乎62.4%至71.2%，是由於柔性印刷機的利用率偏低，且柔性印刷機將會逐步減少使用。柔性印刷機的利用率由截至2011年止年度的36.0%減至截至2013年止年度的23.0%。我們的膠印機及凹印機的利用率長期超過75%，而由於加班及增加營運日數以應付積壓的訂單，因此在旺季個別月份更會超過設計產能的100%。

宜昌工廠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設計年產能由2011年的1,630萬印張增至2013年的2,619萬印張，是由於預期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業務會有增長，因此另外的2台膠印機用於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生產時間增加。由於設計年產能上升，因此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利用率由2011年的76.3%減至2013年的58.1%，而實際產量由1,244萬印張增至1,522萬印張。

營業紀錄期間，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的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利用率約為70%。董事相信此乃我們的機械可達致的最佳水準，超過該水準的生產或會加速機器老化，影響產品質量。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現時並不打算進一步提高產能。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1.5%用於建設及重建宜昌生產基地二期。

宜昌生產基地二期

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包括(i)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部分現有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設施的佈局，以擴大生產空間及提高手工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印後生產效率；及(ii)增建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廠，以提高黏合及人工組裝產能。

有關發展將包括改善工作條件及環境與提升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流程印後工序的產能。董事相信，上述改進將增強我們對產品質量的管理，因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發展計劃具體包括(i)改進空調、照明、通風及蒸汽管道系統；(ii)縮短半成品在生產基地內的運輸線路；(iii)建立擋土牆及其他基礎設施；(iv)重新改造內部結構；及(v)翻新辦公基礎設施。

業 務

雖然發展計劃並不包括新增生產線，但我們預期(i)整體產能；(ii)生產效率，包括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生產流程印後工序；及(iii)手工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產能均會提升。通過上述改進，我們計劃將手工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年產能提高11,000大箱。

為減少對日常生產的干擾，我們擬僅於行業淡季進行搬遷。由於在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時其他廠房將繼續營運，且會於淡季逐步搬遷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預期搬遷期間不會出現整體停產，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當陽工廠

除宜昌工廠的生產線外，為分擔工作量及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本集團在當陽工廠亦有兩條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線。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當陽工廠開展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在當陽工廠建有用作生產的11座廠房和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272.8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陽工廠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年			
設計年產能(萬印張)	7,528	7,528	7,528
實際產量(萬印張)	5,545	5,478	6,766
利用率	73.7%	72.8%	89.9%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按印刷機每日產能乘以每年可以生產的日數再乘以印刷機數目，而印刷機每日產能則為每日所生產產品的印張數目計算。
2. 當陽工廠有2台凹印機，用於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3. 計算印版調校、修理、保養及其他停工時間後，我們假設每台凹版印刷機為10.5小時。計算人員假期及公眾假期後，我們亦假設工廠每年運作288天。
4.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概約設計年產能計算。
5. 我們的卷煙包裝單一印張產品通常包括四包條裝或18包小盒。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陽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7,528萬印張。在旺季的若干月份，由於加班及增加營運日數以應付積壓的訂單，因此我們的利用率甚至超過設計產能100%。

對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從銷售及市場部門接獲的訂單制定生產計劃，惟或會根據實際履行情況及新銷售訂單的預計水平而調整。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節「物業」一段。

設備及機器

我們注重使用先進設備及機器以確保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用於凸版印刷、凹版印刷、膠版印刷、絲網印刷、燙金及模切的設備及機器。為生產符合客戶所要求規格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乃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膠印機、來自瑞士的熱燙金機及來自澳大利亞及法國的凹版印刷機。

本集團視印刷機為主要設備。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印刷機清單：

編號	機器類別	台數	位置	購入年份	就折舊而言預期使用年限
1.	六色膠印機	2	宜昌工廠	1996年及2007年	15年
2.	八色膠印機	2	宜昌工廠	1998年及2010年	15年
3.	四色膠印機	2	宜昌工廠	2000年及2005年	15年
4.	五色膠印機	1	宜昌工廠	2000年	15年
5.	十色柔版印刷機	2	宜昌工廠	2005年及2006年	15年
6.	電子軸傳動紙張凹版印刷機	1	宜昌工廠	2009年	15年
7.	七色凹印機	1	當陽工廠	1993年	15年
8.	八色凹印機	1	當陽工廠	1998年	15年

儘管我們若干主要印刷機為計算折舊而界定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已經或即將屆滿，但董事認為，如定期維修與維護，該等印刷機仍可正常運轉，因此並不打算立即更換。然而，本集團或會安裝新部件改進若干現有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效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質量」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乃由生產人員操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734名生產人員。本集團持續向生產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安全操作以及設備及機器保養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按常規進行保養，以確保平穩運作。為進一步提高生產的穩定性，每星期均會檢查設備及機器，以確定及實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程序。倘內部工程師無法維修設備及機器，我們會尋求外界專業技術人員的協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508,000元、人民幣5,459,000元及人民幣3,154,000元。董事認為在維修及保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有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在未來兩年內無須更換。

分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外判若干紙質卷煙包裝生產予少數紙質卷煙包裝印刷公司(獨立第三方)。我們外判的若干採購訂單涉及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訂立銷售合同的客戶。我們主要於旺季或產能不足以應付客戶採購訂單及規定交付時間表時聘請該等分包商為我們製造紙質卷煙包裝。我們不時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商負責根據客戶所需規格印刷一定數量的紙質卷煙包裝。

相關期間，我們基於產能、技術實力及品質保證系統交付等因素甄選分包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原材料再交予分包商進行生產。分包商需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向我們提供質檢報告。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向我們交付製成品時，我們會對製成品進行標準質量檢查，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買賣合同及採購訂單要求售予客戶。我們與該等分包商建立約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包相關訂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7.3%、2.2%及0.3%。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6

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約6.9%、1.5%及0.2%。分包費用乃參考產品複雜程度、材料成本及其他勞工與公用設施成本釐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可能違反與客戶的合同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中國特別法律顧問就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訂立的分包安排是否合法及相關合同風險向我們發表意見。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的若干分包安排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我們獲得宜昌市工商局(中國特別法律顧問所建議的主管部門)書面確認不會就過往不合規外判業務向本集團實施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下文「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一段。

除違反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外，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分包安排或會違反若干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招標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我們或會遭受客戶的合同索償。若干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招標文件禁止外判生產紙質卷煙包裝，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會引致以下一項或多項後果：(i)本集團或須自費替換外判產品；(ii)倘客戶生產因替換該等外判產品而受影響，我們或須承擔客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iii)我們作為客戶核准供應商的地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與相關客戶的合同或會終止；(iv)倘外判產品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我們或須承擔客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或(v)我們或須彌償客戶因我們的外判活動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

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客戶對我們提出合同索償，我們可按以下基準抗辯：(i)我們已按照相關買賣合同完成對相關客戶的合同責任；(ii)相關客戶已接受我們的產品用於彼等的生產活動，且我們的產品未令客戶的生產活動遭受不利影響；及(iii)相關客戶並未因或由於我們的外判活動而產生任何虧損或損失。中國特別法律顧問另外表示，上述抗辦理由獲相關中國法院接受，客戶勝算不大。

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與客戶訂立、涉及外判活動的相關買賣合同完成所有生產訂單及合同責任；及(ii)我們的產品符合買賣合同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相關客戶未因我們的外判活動而遭受或產生任何實際虧損或損失。我們的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相關客戶未因我們的外判

活動而遭受或產生任何實際虧損或損失，則該等客戶無法於中國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行動。倘任何相關客戶遭受或產生實際虧損且於法院成功證實相關虧損，則我們應付的最高損失由中國法院根據客戶產生的實際虧損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有關上述不合規外判活動的索償通知。

控股股東楊先生同意彌償本集團因上文所詳述過往不合規外判活動所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

內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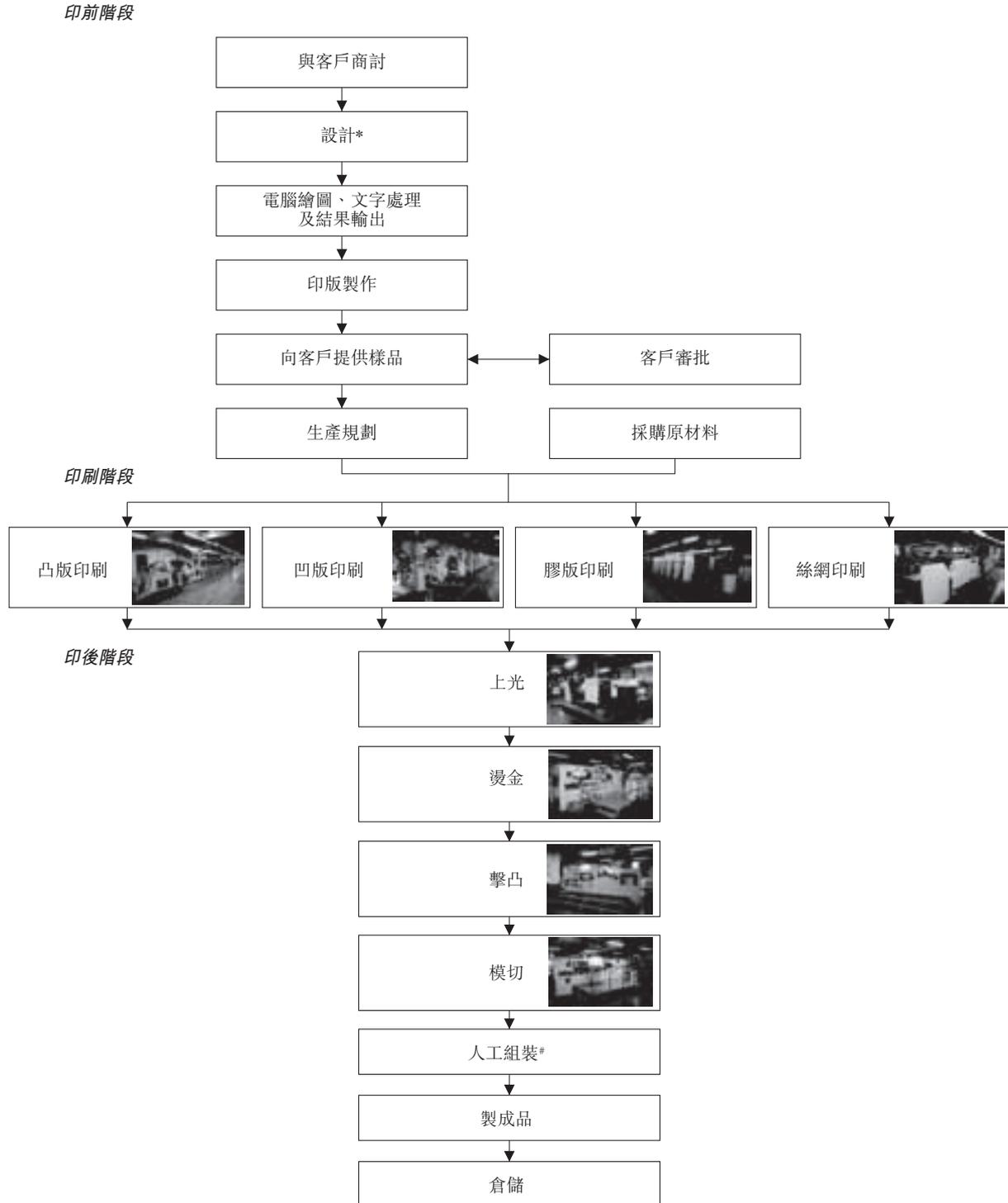
我們自2013年9月起已終止所有外判生產活動而於自有工廠生產全部產品。我們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監控並防止日後違反禁止外判的合同條款及條件：(i)行政部門於2013年11月26日向全體僱員發出通知，禁止生產分包；(ii)確保產能足以應對客戶採購訂單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修訂生產計劃管理制度，於接受客戶訂單前確認生產部門的產能；及(iii)本集團亦採取措施使用客戶訂單生產評估表及客戶訂單應急計劃，確保產能足以應對客戶訂單。

請參閱本節「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及「監管及法律事宜—內部控制措施」兩段。

生產流程

紙質卷煙包裝

下圖說明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中盒裝及條裝設計及印刷的主要生產步驟：



* 設計服務按客戶具體要求提供

視產品規格而定，未必需要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有多種印刷設備及機器可提供多樣印刷方法，因此我們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流程或因個別設計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印前階段、印刷階段及印後階段，詳情如下：

印前階段

根據客戶要求，紙質卷煙包裝的產品設計通常(i)由我們技術中心的產品設計團隊在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具體產品設計規格要求後設計；或(ii)由客戶直接提供。技術中心的設計團隊與客戶商討確定內部設計或取得客戶設計後，我們將根據產品設計製作菲林及印版。通過在印前階段輸出圖文並將圖文轉移至印版上生產樣品，而後送交客戶審批。樣品獲客戶批准後，生產部門根據從銷售及市場部門接獲的訂單數量制定生產計劃，並採購必需的原材料。

印刷階段

本集團可使用四種印刷方法，即凸版印刷、凹版印刷、膠版印刷及絲網印刷。印刷方法的數量及次序取決於特定產品的設計及規格以及客戶要求。印刷過程中，會在印版塗上油墨，並印於經過不同顏色印刷單元處理的層壓紙上。印刷方法概述如下：

- 凸版印刷指用凸版(圖文凸起的印版)印刷，即在印版凸出表面塗上油墨，而凹下部分不塗油墨的印刷方法，涉及在印版表面塗上油墨，之後壓印於紙上；
- 凹版印刷與凸版印刷完全相反，印刷圖文從印版表面雕刻凹下。該印刷方法涉及在印版表面塗上油墨，多餘的油墨將會刮掉，而後將紙壓在印版上，利用滾筒印刷機加壓使紙完全貼在印版表面，印刷圖像便會印於紙上；
- 膠版印刷指塗有油墨的圖文由印版印至橡皮布上，再轉至承印表面的印刷技術；及

- 絲網印刷利用緊繃於鋼框上精巧編織的篩網，遮蓋不擬印刷的篩網區域。印刷時，網框置於承印物上，然後利用刮墨刀擠壓油墨穿透篩網。圖像將印於篩網上未遮蓋的紙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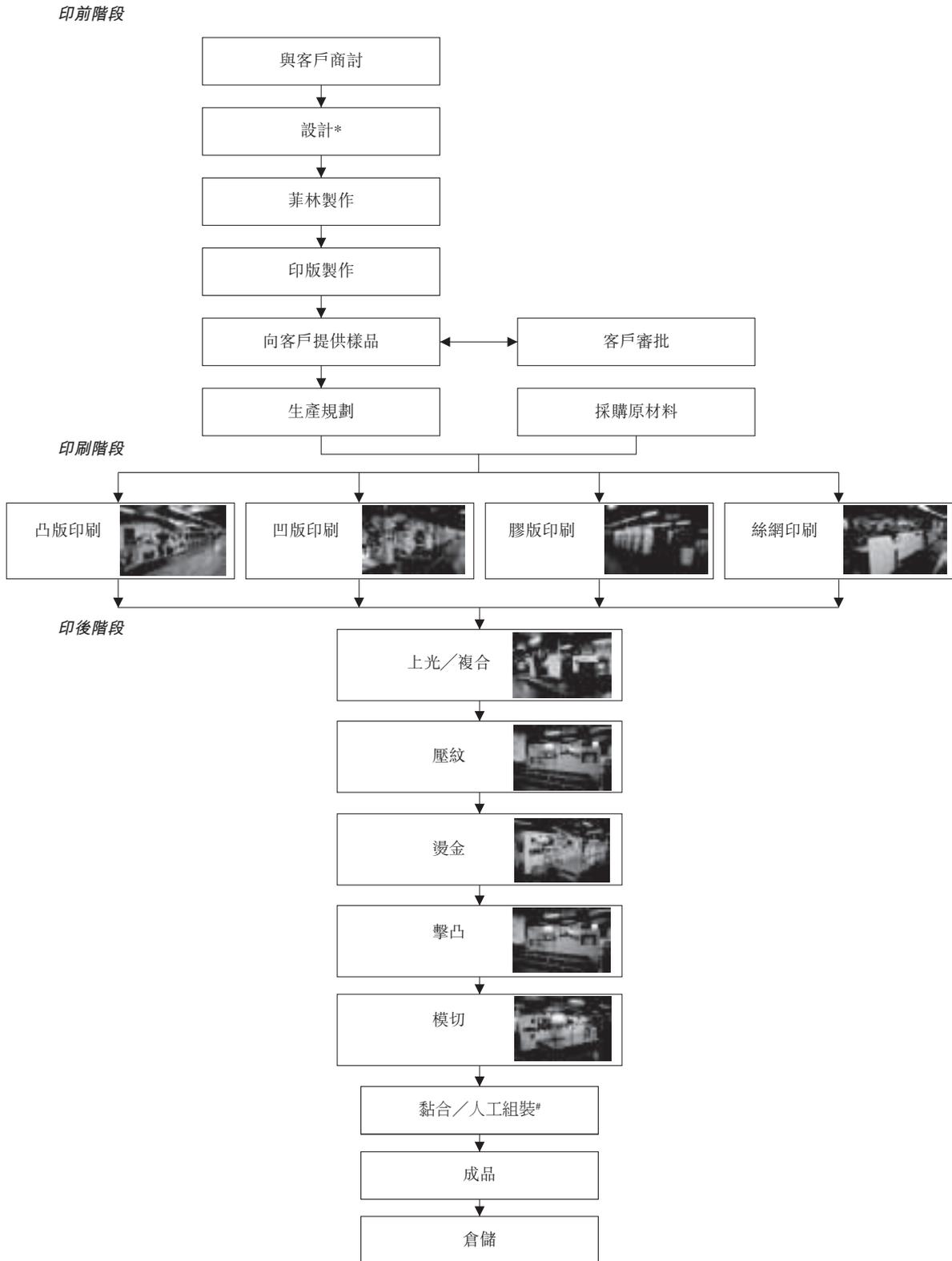
印後階段

在印後階段，我們會根據客戶產品的具體設計及規格進行上光、燙金、擊凸及模切以提高印刷效果，更為重要的是提高卷煙包裝的防偽特點及吸引力。尚未折疊成盒形的紙質卷煙包裝製成品將存於倉庫內及／或交付予客戶。

我們會在生產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確保符合客戶要求。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下圖說明社會產品紙質包裝設計及印刷的主要生產步驟：



* 設計服務按客戶具體要求提供

視個別產品而定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我們亦使用油墨和電化鋁等其他原材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佔總銷售		所佔總銷售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紙張	153,199	51.2	172,967	55.2	197,482	58.5
其他	49,172	16.4	53,701	17.1	64,582	19.1
總計	<u>202,371</u>	<u>67.6</u>	<u>226,668</u>	<u>72.3</u>	<u>262,064</u>	<u>77.6</u>

供應合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同慣常主要條款如下：

- 原材料： 白卡紙或轉移紙
- 交易條款： 供應商按供應訂單指定數量供應原材料，可以一批或分多批進行，並在本集團指定日期及貨倉交收。
- 價格： 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在供應合同／框架供應合同列明。
- 品質要求及檢驗程序： 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在有關供應合同列明的品質要求，並且要通過指定的檢驗程序。
- 技術要求： 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在有關供應合同列明的技術要求。
- 環保要求： 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在有關供應合同列明的環保要求。
- 包裝規定： 原材料須符合本集團在有關供應合同列明的包裝規定。

業 務

- 信貸期：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採購價通常於緊隨月份內的指定日期結算。
- 交收安排： 供應商須負責運送原材料至我們且須承擔交付前原材料的一切損失及損壞。
- 退貨權利： 本集團會於有關供應合同指定的期限內檢驗原材料的品質及規格。
- 倘原材料有品質或規格問題，則須於供應合同指定期限內退回及更換。
- 最低採購額： 並無最低採購額規定。採購額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各訂單中註明。一般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量是0.4噸。

紙品採購及價格走勢

我們採購轉移紙、白卡紙、銅板紙及其他紙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採購分別約佔總原材料成本的75.7%、76.3%及75.4%。本集團採購約14,176噸、14,791噸及18,485噸紙張(包括自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採購的紙張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自湖北盟科採購的紙張約達人民幣75,420,000元、人民幣62,535,000元及人民幣93,742,000元，分別佔總採購額(包括自湖北盟科的採購額)約34.7%、26.3%及33.3%。

相比紙張市價自2010年至2013年以-1%至-7%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我們的紙張平均採購價全面逐漸下降。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四年度，紙張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701元、每噸人民幣10,856元、每噸人民幣11,665元及每噸人民幣11,127元。2011年，紙張的平均採購價較往年尤其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採購的紙張包括更少單價較高的轉移紙。董事認為，我們的紙張採購價格趨勢與紙張市場趨勢大致相符。有關原材料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近年大多數原材料價格回升」一節。有關紙張價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

業 務

為減少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小組(成員包括負責採購的人員、財務部主管及工廠經理)負責通過(其中包括)市場訊息及不時與供應商溝通，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採購小組亦將價格反饋予其他小組。在考慮價格走勢、原材料存貨水平、已接銷售訂單及預計會接獲的銷售訂單等後，採購小組會制訂採購計劃。

挑選主要供應商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另外挑選若干具備相若質素及價格水準的紙張、油墨和電化鋁供應商。倘任何供應商的定價高於可接受水平，或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供應商不按我們的採購計劃供應原材料或不符我們的品質要求，本集團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生產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對製成品要求更嚴格的檢驗；(ii)對於生產過程中有不正常損耗原材料，有關的生產人員須要負責；及(iii)在生產人員考勤方面衡量有否達到製成品的指定成品率及原材料的損耗率。我們有一套營運成本控制程序，用以發現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以便及時解決問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價格波動而出現重大的營運問題。

對於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會取得至少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儘管我們實施招標制度，惟仍於招標文件中設定價格範圍，以防止惡意競爭。鑑於我們亦須遵守客戶的招標制度，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原材料(尤其是生產過程使用的紙張)的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一節。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對沖原材料波動風險的交易。

業 務

我們供應川渝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及雲南中煙的產品，需要從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紙張。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招標邀請文件中，川渝中煙指定兩名紙張供應商，而黑龍江煙草工業指定一名紙張供應商(亦是川渝中煙指定紙張供應商之一)。雲南中煙指定兩名紙張供應商。

除其中一名供應商之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內各年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0年。董事相信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可以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營運相當重要。雖然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但我們相信可以繼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未因原材料短缺而有採購困難或生產中斷。

由於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天，而應付供應商價格一般以承兌票據或銀行匯款結算。

除湖北盟科(於緊接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至本集團及盟科藥業於2013年出售全部股權(出售湖北盟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出售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一節)，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外，營業紀錄期

業 務

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合共有九名)的背景、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信貸期及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類別：

供應商名稱	背景	建立關係 年份	信貸期	所採購原材料 類別	成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年份	指定 供應商
湖北盟科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及 銷售轉移紙	2005年	出單後60天	紙張	2013年	否
供應商A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及 銷售包裝紙	2011年	接獲票據後90天	紙張、電化鋁 及油墨	2012年	否
供應商B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及 銷售白卡紙	2004年	出單後90天	紙張	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	是
供應商C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及 銷售白卡紙及 轉移紙	2005年	交收後30天	紙張	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	是
供應商D	中國公司， 主要銷售進口紙	2006年	出單後60天	紙張	2012年及2013年	是
供應商E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 及銷售紙張	2003年	接獲票據並交 收後30天	紙張	2011年及2012年	否
供應商F	中國公司， 主要生產銷售紙張、 油墨及其他產品	2006年	接獲票據後30天	油墨、電化鋁	2011年	否
供應商G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 (i)研發；及(ii)生產 及銷售紙張	2011年	接獲票據後60天	紙張	2011年	否
供應商H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 (i)研發；及(ii)生產 及銷售紙張	2013年	接獲票據後30天	紙張	2013年	否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且本集團的全部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對於紙張及電化鋁等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須於交收後三個月內結算採購價。儘管如此，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於交收原材料前預付採購價。

於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原材料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1百萬元。同期，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7.0%、14.0%及30.7%。同期，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7.6%、34.9%及50.0%。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包括九家總部均位於中國的不同公司。營業紀錄期間，除湖北盟科(於緊接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至本集團及盟科藥業於2013年出售全部股權(出售湖北盟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出售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一節)，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在紙張價格上漲或降低5%、7.5%或10%，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原材料價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敏感度分析」一節。

公用設施

我們生產工序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為水電及蒸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的電力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3,000元、人民幣11,296,000元及人民幣12,057,000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約3.4%、3.6%及3.6%。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公用設施供應並無嚴重中斷。

存貨控制及交付安排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客戶通常將下一週或下一月的生產或訂單時間表告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制定採購計劃及提前聯絡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基於原材料價格、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客戶生產週期而制定採購時間表。為確保穩定的運營，我們一般保持約一至兩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有三名客戶明確要求使用特定原材料，我們會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採購相關原材料。基於經驗及對行業季節需求的了解，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制定採購計劃及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i)在旺季前聯絡供應商預先採購大量原材料；(ii)我們不同訂單可通用的若干原材料，因此新訂單一般可使用就類似訂單採購而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及(iii)本集團可自距離我們設施較近的眾多供應商處及時採購原材料。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我們會調整生產時間表以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出現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情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包括有待送交客戶的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我們的人員定期審閱存貨紀錄，以確保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儲於適宜及受控制的環境，以保持質量。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業務存貨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6,224	54.0	36,718	60.2	38,466	54.5
在製品	5,647	8.4	10,347	17.0	9,985	14.2
製成品	25,273	37.6	13,925	22.8	22,088	31.3
總計	<u>67,144</u>	<u>100</u>	<u>60,990</u>	<u>100</u>	<u>70,539</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78	75	71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各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2011年至2012年平均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接近2012年年底銷售增加，使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存貨減少所致。2012年至2013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銷售增加以及加強存貨控制所致。我們致力將存貨週轉日數保持於約70天。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2013年12月31日約72.4%的存貨於其後動用及銷售。

交付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向我們交付原材料，而我們於生產完成後安排向我們的客戶自費交付所有製成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聘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所有製成品。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同。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安全交付製成品，倘交付過程中製成品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損失。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購買交付保險以進一步加強保障，以免承擔製成品交付過程中的潛在意外損失。製成品視乎客戶所在地交付至中國各省。交付主要經陸路完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並無遭受與產品交付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失。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根據約定的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是我們發展及成功的關鍵因素。產品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退貨並索償，造成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採納並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從採購原材料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全部主要生產階段。本集團亦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常基於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定價、產能、過往交易及品質保證系統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輔料品質優良，此乃確保我們產品品質優良的第一個把關工作。我們有一套內部的原材料採購標準手冊。當原材料送達我們的工廠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選擇樣本然後檢驗其狀態，例如紙張表面品質、電化鋁及油墨顏色與VOC水平。我們亦審閱供應商提交的品質測試報告。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會退還有關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之前與客戶溝通，核實產品規格及要求，以確保生產前準備工作效率。我們亦進行生產前的技術測試，在大量生產之前讓生產人員了解我們的標準。

設備與機器的檢查

我們的工程部負責以專業技術不時管理、檢查及維護機器與設備，確保機器與設備正常運轉及安全運行，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有一套設備維護的內部指引。我們考慮必需的定期維護等後確定生產時間表，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定期檢測機器與設備，在假期亦會定期檢測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的機器與設備。維護期並不固定，會基於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調整。

生產工序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產品品質測試標準手冊，並且在生產工序每一個環節實施。在印前階段，質量控制人員檢查樣本，然後才送交客戶。由印刷至印後階段，工人在各工序自行檢查，例如每次印刷程序之後的顏色及表面效果，及模切程序後的紙張邊緣。我們亦指定具體人員抽樣檢查有無瑕疵。各人員均須記錄各工序的狀況。

除目視檢測之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使用檢測機器檢查製成品的品質，例如圖案顏色、位置及VOC水平，然後才交予客戶。在工序過程中發現在製成品或製成品瑕疵，質量控制人員會記錄在案並且銷毀。

內部培訓及獎罰制度

我們不時向生產人員提供培訓，傳授生產技術與最新工藝。我們亦會告知生產人員生產流程中查出及／或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

為提高每位生產人員生產優質產品的積極性及積極參與質量控制的積極性，我們設立內部獎罰制度。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獎罰級別與基準，工人將就其對質量控制作出的貢獻而獲獎賞或就重大錯誤承擔處罰。

質量控制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能憑藉質量控制系統確認需要改進以符合客戶要求的部分生產程序，因此能生產優質包裝材料並迅速應對客戶需求的改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4名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余天兵先生。

業 務

余先生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質量控制人員通過參加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內部工作培訓獲得相關技能，部分亦接受產品質量認證或培訓中心的培訓並取得內審員資格證書。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瑕疵面對重大索賠。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分別約為57,050.4平方米及43,873.2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用一項建築面積約905平方呎的物業，作為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於宜昌租用總建築面積約5,870平方米的若干宿舍單位作員工宿舍。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租用的物業概述如下：

(a) 我們在中國湖北省擁有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生產、倉儲及辦公	57,050.4
中國湖北省當陽市航空路1號	生產、倉儲、宿舍及辦公	43,873.2

(b) 於中國湖北省訂約出售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汕頭路15號的一幅工業用土地	工業	18,273.77

(c) 我們於中國湖北省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汕頭路15號的一幢宿舍樓的125個宿舍單位	宿舍	5,870

出售湖北盟科方面，我們與湖北盟科於2013年5月訂立多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8百萬元向湖北盟科出售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員工宿舍和若干設備。設備及員工宿舍轉讓已於2013年完成，而土地轉讓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度完成。鑑於本集團曾於出售相關土地前與湖北盟科共用員工宿舍，故我們為使用部分員工宿舍而訂立租賃協議。

(d)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樓3212室	商業辦公	905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總建築面積約259.89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2棟樓宇，作鍋爐房及倉儲室。我們已提交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且會於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盡快申請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2014年3月24日，宜昌市規劃局高新區分局發出相關確認書，確認(i)該2幢樓宇並無向社區設立任何障礙或施加威脅；(ii)該2幢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已獲接納；

(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施加行政處罰、於指定時限內拆除或沒收相關樓宇；及(iv)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無任何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我們在取得相關有關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ii)我們有權使用相關樓宇，而建設及使用樓宇不會遭處罰；及(iii)樓宇不會被拆除。

上述樓宇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由於(i)取得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不會因佔用、建設及／或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而遭處罰，且我們可繼續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我們預期缺乏房屋所有權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項註冊專利，其中在中國有11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煙標VOC處理裝置、直接模壓潛像防偽包裝材料及多種打開煙包的方法。我們亦擁有8種煙包的設計專利，而宋女士是其中的設計者之一。此外，我們還有直接模壓潛像防偽包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滑動彈煙式香煙盒兩個發明專利。

我們亦已在中國及香港辦理的商標登記，亦已登記域名www.jiayaoholdings.com用作本集團的網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涉及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收到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有關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本集團主要與不同規模的國內紙質卷煙包裝製造商競爭。整體而言，董事認為，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競爭者數目受多個行業准入門檻限制，包括：

- 須投入大筆創辦資金以配備合適的廠房、設備及機器，用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
- 須具備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能力，以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 須與卷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網絡，為維持及發展業務提供便利；
- 卷煙製造商授予新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核准供應商」地位，須耗費大量時間評估有關生產商；及
- 新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商須透過招標程序贏得訂單。

有關中國紙質卷煙包裝市場競爭狀況及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儘管存在准入門檻且近期政府引導合併，董事認為，中國紙質卷煙包裝行業仍然較分散，製造商數目眾多。中國有上百家具規模的公司主力經營卷煙包裝業務，亦有數千家中小型包裝製造商聲稱有經營或可以經營卷煙包裝業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紙質卷煙包裝市場面對大量對手的激烈競爭。以我們2012年的湖北中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為例，該公司有超過40家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此外，倘卷煙製造商進行垂直整合及自行生產紙質卷煙包裝，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中國卷煙製造商採用招標制度所產生的不同市場風險」一段。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故本集團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並具發展潛力。

獎項及認證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及信用評級獲授眾多獎項及認證。以下載列我們近年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國家印刷示範企業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2013年
2012年度安全生產 工作先進單位	宜昌高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3年

業 務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高新技術企業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 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 稅務局	2012年及 2009年
2010-2011年全省納稅信用 A級納稅人	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 稅務局	2012年
第四屆湖北印刷企業50強	湖北省新聞出版局	2012年
2011年度納稅先進單位	湖北宜昌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	2012年
2011年度全區安全生產 工作先進單位	宜昌高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2年
2011年度湖北省新聞出版突 出貢獻獎	湖北省新聞出版局	2012年
宜昌高新區2011年度納稅突 出貢獻單位	宜昌高新區管理委員會	2012年
2012中國印刷企業100強	科印傳媒—印刷經理人	2012年
第三屆湖北印刷企業50強	湖北省新聞出版局	2011年
2010年度納稅先進單位	湖北宜昌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	2011年

業 務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玉溪尚善—2011年長榮杯 紙包裝精品大獎優秀包裝獎	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包裝聯合會	2011年
2011中國印刷企業100強	科印傳媒—印刷經理人	2011年
2010中國印刷企業100強	科印傳媒—印刷經理人	2010年
步步高好貓榮獲中國十大 煙標設計金獎	中國招標週刊	2010年
步步高好貓榮獲第八屆包裝 印刷質量評比金獎	中國包裝聯合會包裝印刷委員會	2010年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47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總人數
生產	734
技術中心	51
管理	5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5
質控	34
採購	7
人力資源	13
財務	16
	947
總計	947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地區	總人數
宜昌	770
當陽	176
香港	1
總計	94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中員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時並無重大困難，亦無任何勞工糾紛。我們亦於旺季增聘僱員在我們的廠房進行常規製造工作，以滿足對勞動力增長的需求。

我們注重培訓僱員，使其擁有適當技能，講授最新工作需求及經驗。為僱員提供的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技巧培訓。

我們參考僱員各自職位、經驗及表現所相應的市場工資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為激勵僱員及吸引人才，我們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紅股安排。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基於回顧年內表現認為符合資格獲得有關獎勵的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績效獎勵容許本集團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勞動及安全事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非常注重遵守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已設定必要措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強制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計劃、

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我們設有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南，並舉辦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亦設有記錄及處理重大勞工事故的機制。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事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除本節「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中國有關部門處罰。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且一直知悉政府及客戶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增強，故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生產並不產生任何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我們亦致力於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印刷技術，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生產人員會確保每道生產工序的排污符合中國環保法規的要求，例如，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以盡力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我們亦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以廢紙及油墨為主)；及
- 盡量採購環保型原材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環保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我們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不合規環保事宜而遭有關部門處罰。

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為保障生產過程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為僱員提供有關在車間安裝急救箱及使用勞工保護設備的定期培訓。我們亦已為僱員購買意外險。本集團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損害健康事件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保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投保項目主要包括(i)中國條例及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ii)就若干設備及機器購買的綜合保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持續經營業務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108,000元、人民幣4,812,000元及人民幣6,089,000元。

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原因在於根據中國法律，產品責任險非強制性保險。董事認為，既定業內慣例是不購買該類保險。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對產品質素的重大投訴或產品索賠，亦無召回產品，且我們並無因未達到客戶在社會、健康及安全事項方面的要求，令業務或客戶關係受嚴重影響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重大索賠或負債，過往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質素及／或產品責任索賠。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監管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為僱員購買保險。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中國一般慣例。

法律程序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未決索償、投訴、調查或監管行動。

監管及法律事宜

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批准、同意、許可證及登記且均已充分執行和生效。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已取得對營運屬重大的下列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類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範圍
湖北金三峽	印刷經營許可證	2013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包裝印刷
當陽聯通	印刷經營許可證	2013年3月6日	2015年3月5日	包裝印刷

自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各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申請續期印刷經營許可證失敗。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所有現有業權證明、許可證、批准及批文於彼等各自經營期間保持有效，且在各工廠開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證明、許可證及批文。我們亦已指派指定員工根據清單密切監察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過往年度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1. 違反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法規

不合規事宜概要：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利益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例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本集團未向短期受僱且於本集團作出相關供款前便已離職的若干臨時或兼職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負責人身份及職務：湖北金三峽人力資源經理劉路女士負責監督相關期間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事宜。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以下理由：

- (1) 相關僱員為臨時或兼職僱員，短期受僱且於本集團作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安排前便已離職；及
- (2) 相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登記部門的有關係統無法登記上述臨時及兼職僱員進行社會保險供款，故本集團無法為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安排。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宜昌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或會責令我們支付(A)相關僱員的全部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人民幣50,167元；(B)逾期費用人民幣11,183元；及(C)罰款最高人民幣150,501元，即湖北金三峽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三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索償或罰款通知。

糾正措施及情況： 本集團於2014年3月獲得當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起，各附屬公司均(i)已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供款；(ii)遵守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及(iii)未曾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上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責任。

**防範日後違反、
確保一直遵守
的措施：**

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源部將更新入職者或離職者的情況。更新後的僱員紀錄會每月通過社會福利保險網上申報系統上載。之後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產生的單位在職職工增減申報表提交予宜昌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當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基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員工紀錄，財務組會計算每名僱員每月工資內的社會保險金額。

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亦會聘請人力資源公司為短期僱員處理必要事宜。人力資源公司會與相關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並負責彼等的社會保險供款。

2.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法規

不合規事宜概要：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利益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2013年5月前，本集團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於2013年1月1日前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負責人身份及職務：湖北金三峽人力資源經理劉路女士負責監督相關期間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安排。

不合規理由：由於住房公積金計劃安排各省各不相同，本集團負責人尚不熟悉當時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不合規事件是由於負責人疏忽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或會被宜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或當陽辦事處責令供款指定期間的未繳住房公積金約人民幣532,745元，否則或會面臨中國法院的強制行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索償或罰款通知。

糾正措施及情況： 本集團於2013年5月於相關部門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時，我們已諮詢宜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未繳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的追溯付款。該局表示我們僅須全額支付2013年的住房公積金，而毋須追溯結算2013年1月1日之前所產生的未繳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湖北金三峽於2014年3月12日獲得宜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書面確認函，確認自2013年5月起，本集團已於該局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已繳清截至函件日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當陽聯通於2014年3月6日獲得宜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當陽辦事處的書面確認函，確認當陽聯通已自2013年1月起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

**防範日後違反、
確保一直遵守
的措施：**

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於2013年5月分別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已為全體僱員繳清自2013年1月起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傭新僱員或解聘僱員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更新僱員名單供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檢討，再編製住房公積金匯繳增加清冊和住房公積金轉移清冊提交予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我們的財務小組會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記錄的員工為基準，按照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記錄員工的每月工資單，計算各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3. 違反貸款通則

不合規事宜概要： 營業紀錄期間(i)湖北金三峽向其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預付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且於2012年12月31日償還；(ii)湖北金三峽向其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預付兩筆總額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7.2%計息且分別於2013年5月15日及2014年3月25日償還。營業紀錄期間，上述不合規貸款協議所得總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節。

負責人身份及職務： 湖北金三峽財務經理程英女士負責監督相關期間的上述貸款協議。

不合規理由： 相關貸款協議於本集團內部賬冊內確認為本集團關聯方墊款而非貸款予實體，故負責主管不知悉墊款予關聯方的法律涵義。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負責主管當時不知悉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貸款通則，湖北金三峽及湖北盟科或會遭受最高相當相關貸款安排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

營業紀錄期間，不合規貸款協議所得總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我們或會因違反貸款通則遭總額最高人民幣10.95百萬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貸款協議有關的索償或罰款通知。

糾正措施及情況： 本集團於2014年3月造訪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確認，因貸款通則頒佈已久，若干條文未必適用於目前的經濟環境。

湖北金三峽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不會就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貸款協議處罰湖北金三峽。

防範日後違反、確保一直遵守的措施： 本集團已修訂財務收支管理審批制度，嚴禁本集團參與其他企業的任何貸款活動。訂立貸款協議前，相關人員須填妥法律顧問背書的合同審批表格。

4.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不合規事宜概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外判若干卷煙包裝生產予眾多卷煙包裝印刷公司，而我們外判的若干採購訂單涉及我們根據招標程序與之訂立銷售合同的客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成功競標者須自行生產產品而不得外判生產。

外判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負責人身份及職務： 湖北金三峽的生產經理祝江濤先生負責監督相關期間的分包安排。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外判活動主要於旺季或產能不足以應付客戶採購訂單及規定交付時間表時進行。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中國特別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成功競標者外判全部或部分工程予其他方將遭最高競標工程價值1%的罰款。任何違法所得將遭沒收。成功競標者的業務亦可能遭暫停。嚴重情況下，外判工程的成功競標者的營業執照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吊銷。中標者亦須承擔外判導致相關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糾正措施及情況：** 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全部生產活動外判而改於自有工廠生產全部產品。我們亦已獲得宜昌市工商局(中國特別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當局)的書面確認函，不會就過往不合規外判活動對本集團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 防範日後違反、確保一直遵守的措施：** 有關我們監督及防範日後違反禁止外判合同條款及條件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所有糾正措施已全部實行。

控股股東楊先生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或有關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所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基於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中國部門的書面確認函，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處罰本集團，加上控股股東發出彌償保證，董事表示本集團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或處罰，且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因此，我們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特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過往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

- (i) 我們委任袁清女士為本公司負責確保經修訂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和監督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就任何合規事項與中國法律顧問溝通的指定人員。袁女士自2004年起任職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湖北金三峽審計部經理，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經驗。
- (ii) 我們採用內部控制制度基礎，該制度基礎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評估，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須檢討過往不合規事宜相關方面(及其他相關方面)並將相關結果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及
- (iii) 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就法律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2013年11月30日，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外判生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及中國貸款通則相關規定的監管合規培訓課程。

經考慮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的可能結果、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和我們進行的糾正措施，董事表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本招股章程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參與過往不合規事件；
- 過往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是由於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或當時負責人疏忽所致，且該等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忠誠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表示懷疑；
- 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要求相關的過往不合規方面，本集團已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獲得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責任；
- 其他過往不合規事件方面，本集團已獲得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不會就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制裁；
- 已採取糾正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及
- 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卷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經驗。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於2013年6月聘請獨立外界諮詢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根據COSO框架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會計程序和內部控制環境進行評核，列出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相關的若干不足且對此進一步展開跟進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進行。

內部控制顧問列出的重大不足(除與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過往不合規事件相關者外)、內部控制顧問的相應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採取的糾正措施概述於下表。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4年2月至3月進行的跟進評核，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採取下表所概述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糾正措施。

所列不足	內部控制顧問 的推薦建議	糾正措施
1. 本公司未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和相關合規及披露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須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和相關合規及披露程序，包括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責任相關的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與上市規則相關的合規及披露程序，包括關聯方交易制度、持續披露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證券交易守則。

所列不足	內部控制顧問 的推薦建議	糾正措施
<p>2. 我們的現有財務收支管理審批制度未對因特別項目或營銷中心的市場推廣開支而現金墊款予僱員提供充分指引。</p>	<p>須制訂具體指引以監管因特別項目或市場推廣開支而給予僱員的現金墊款，釐定墊款金額的基準以及相關監督程序。</p>	<p>本集團已修訂財務收支管理審批制度，提升現金墊款予僱員的審批及監督程序。財務部須檢查並於借支單列明過往現金墊款餘額，方可根據所申請的現金墊款額度進行審批。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營銷中心費用審批管理制度，監管營銷中心開支的現金墊款，包括不同類型開支的審批比例以及釐定現金墊款額度的基準(例如僱員身份和開支類型)。該制度亦提供即時遞交索償的指引和概述營銷中心經理及董事監督現金墊款結算的職責。</p>
<p>3. 管理層未有定期對系統使用權限進行審查，以識別並糾正休眠賬戶及獲授主要信息技術應用系統(例如用友U8 ERP系統及生產執行系統)不當權限的賬戶。</p>	<p>管理層應定期對主要信息技術應用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用戶獲取恰當的權限和用戶名單正確。</p>	<p>管理層已於2013年7月及12月對主要信息技術應用系統進行半年度的系統權限審查。</p>

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包括審閱政策、與管理層討論、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所列出的不足之處和本集團所採取的相應糾正措施。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述於下文。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執行董事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然後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額度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款項乃於客戶(特別是中國國有企業省級中煙工業公司與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公司)對產品滿意後收取。本集團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客戶還款紀錄整體良好。產品付款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支付，若干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至120天(部分主要客戶是180天)，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方面。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末逐項評估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鑑於該等措施，董事表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原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減至最低，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個人信貸質素及我們的信貸風險水平，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逐項評估每項墊款結餘的

可收回金額，確保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不再有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原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本集團建立關聯方交易制度，禁止董事或其他關聯方墊款／墊款予董事或關聯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本集團亦建立客戶信用管理制度，通過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建立和審批，控制客戶信貸風險。營銷中心市場部完成客戶分析及收集所需資料後，將客戶開發選擇評審表與相關分析及文件一同提交予市場部、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本集團亦建立銷售訂單及回款風險控制制度，管理應收賬目。財務部編製應收賬款月報表，反映各客戶的賬齡紀錄和發現超逾規定信貸期的未繳付款，然後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概要，載入效益管理報告，以供於每月的管理會議上討論。此外，預計每名客戶的付款情況亦會由市場部通過編製每月資金計劃表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相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可用而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

本集團各部門每月編製未來三個月的部門現金需求計劃，再提交予相關部門主管審閱。此外，現金管理會計師合併各部門以及本集團內各公司的可用現金及需求，編製一份資金計劃表供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一節。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銀行借貸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或會採取措施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提早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收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8%、5.2%及4.5%。

本集團建立資金計劃管理辦法，要求財務部評估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利率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由2011年的5.66%上升105個基點至2012年的6.71%，然後減少73個基點至2013年的5.98%。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於所示期間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0.5%)或100個基點(1%)對本集團年度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倘實際利率上升/下降</i>			
<i>50個基點(0.5%)</i>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481	644	726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百分比	1.4%	1.3%	1.7%
<i>倘實際利率上升/下降</i>			
<i>100個基點(1%)</i>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962	1,287	1,451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百分比	2.7%	2.7%	3.3%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方面承擔的匯率風險甚微，因此目前並無採用外幣政策。

本集團建立現金管理制度，要求本集團通過參與人民幣計值的合同(倘可能)，降低外幣利率風險。該制度亦要求財務部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利率風險(倘適用)。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金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金基礎，為達致業務策略及實行本節所載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46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包括結算上市前關聯方代表我們所支付的上市開支總額約2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百萬元)。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1) 約1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用作技術改進及現有設備更新換代。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質量」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兩節；
- (2) 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用作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及機械，擴大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開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以豐富產品種類」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兩節；
- (3) 約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5%)用作發展我們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兩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 用作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實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增強設計開發實力以提升市場滲透率」一節；
- (5) 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 用作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提升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一節；及
- (6)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開支的股東貸款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6.2百萬港元。擬用於上述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並會在相關年報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目前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年份		日期	職責	
<i>執行董事</i>						
楊詠安先生	51	2001年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5日	本集團的全面管理與 制訂業務策略	楊帆先生 之父
豐斌先生	44	2008年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營運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楊帆先生	27	2014年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 財務及合規事宜	楊詠安先生 之子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龔進軍先生	57	2014年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5日	服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67	2014年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5日	服務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王平先生	43	2014年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5日	服務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楊詠安(前稱楊安)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控股股東。楊先生於2013年8月5日初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3月24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全面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曾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2001年收購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2009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自2012年起，楊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任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法人代表。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楊帆先生之父。

豐斌先生，44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

豐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而於199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2008年6月，豐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2011年1月，豐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在職碩士專業學位。

豐先生有逾13年卷煙包裝貿易領域經驗，於1987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職於四川省德昌縣王所鄉政府。於1989年12月至2002年7月就職於中共德昌縣委辦公室，在此期間，於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獲聘為四川省德昌縣菸葉複烤廠廠長。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擔任成都今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豐先生於2001年3月加入湖北金三峽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05年離職，時任副總經理。豐先生於2008年7月再度加入湖北金三峽擔任副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擔任湖北金三峽的總經理。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全面管理。

豐先生現為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豐先生於過往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27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2013年8月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碩士學位。

楊帆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楊帆先生為楊先生之子。楊帆先生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龔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工程師資格，亦於1994年12月獲廣東省深圳建築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4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為中國的公務員，於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委任為工程師，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地礦處黨支部的黨支部書記，於2003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地質礦產處調研員，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物業監管處調研員。龔先生已於2006年退休。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曾石泉先生，67歲，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1981年12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1993年2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2003年7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擔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亦於199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分別自2008年11月及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13)及深圳鏈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6)各自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於2006年1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月至2013年3月，曾先生曾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7，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平先生，43歲，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200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2010年12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2010年11月及2011年2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2年12月起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現 職	獲委任	職 責
		的 年 份		現 職 日 期	
宋春女士	45	2009年	副總經理	2010年11月18日	設計及研發
余天兵先生	45	2003年	生產主管	2012年3月24日	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李少安先生	41	2004年	財務主管	2013年5月17日	整體財務管理

宋春女士，45歲，自2010年11月18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產品的設計和研發。宋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貴州藝術專科學校，主修藝術。宋女士有逾13年的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1)擔任設計師。宋女士自200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師，後於2008年1月離職，加入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監。2009年4月，宋女士重回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2006年，宋女士獲中國煙草學會及中國收藏家協會認可為全國十佳優秀煙標設計師。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天兵先生，45歲，自2012年3月24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生產主管，負責所有產品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政治史。2007年1月，余先生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印刷工程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余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擔任湖北玉陽化纖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財務主管兼經理。余先生自2003年加入本集團起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購經理、副生產主管及生產主管。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少安先生，41歲，自2013年5月17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主修稅務。李先生於2008年12月完成進修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國際資本運作項目。李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在線課程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先生於2008年11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9年12月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先生有逾9年的印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職於宜昌峽潤合作有限公司財務部。李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及副財務主管。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吳鴻偉，32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晉升為高級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澳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吳先生擁有逾8年審核及會計行業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已付予我們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合共將約為586,000港元。

我們根據資質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7,358,000元、人民幣33,991,000元及人民幣40,468,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000元、人民幣1,116,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代其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員工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形成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尚未因勞資糾紛而發生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整體良好。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集團就競爭權益及董事權益衝突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兩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根據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曾石泉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根據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主席)及王平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設立

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相關合同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根據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及龔進軍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楊先生(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甄選或就董事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僱員，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我們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經擴闊)可回報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作出。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訂有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交易對手按協定條款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

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以下交易會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本集團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10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5家非省級公司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分公司、工廠及其他實體(本節所述該等公司包括彼等各自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分公司、工廠及其他實體，惟所述湖北中煙並不包括黑龍江煙草工業，湖南中煙並不包括河北白沙煙草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本集團的客戶(就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包含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企業，預期與彼等的交易於上市後仍會持續)(「**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單如下：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稱：

- (1) 湖北中煙；
- (2) 黑龍江煙草工業；
- (3) 川渝中煙；
- (4) 陝西中煙；
- (5) 雲南中煙；
- (6) 山東中煙；

關連交易

- (7) 河南中煙；
- (8) 海南紅塔卷煙；
- (9) 福建中煙；
- (10) 貴州中煙；
- (11) 山西昆明煙草；
- (12) 深圳煙草工業；
- (13) 內蒙古昆明卷煙；
- (14) 湖南中煙；及
- (15) 河北中煙。

(i) 本集團與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關係

湖北三峽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17.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湖北三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基於湖北中煙之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i)湖北中煙將湖北三峽作為附屬公司於財務報表入賬；(ii)湖北三峽由湖北中煙管理；(iii)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湖北省煙草專賣局(「湖北煙草專賣」)正在辦理手續轉讓湖北三峽的全部股權予湖北中煙；及(iv)營業紀錄期間，湖北金三峽應付湖北三峽的股息按後者指示直接支付予湖北中煙的分公司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峽卷煙廠。基於上文所述者，儘管湖北煙草專賣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董事仍認為湖北中煙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權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中煙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關 連 交 易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基於2014年6月4日或前後的公司調查結果，本集團客戶黑龍江煙草工業由湖北中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分別擁有35%及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黑龍江煙草工業亦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黑龍江煙草工業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之一。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所有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包括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若嚴格按上市規則第1.01條詮釋，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的交易若嚴格按上市規則詮釋，於上市後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以下表格概述本集團向國有煙草公司客戶銷售紙質卷煙包裝(預期上市後會繼續進行)之詳情：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稱	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 合同詳情(統稱「協議」)	估計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額
1. 湖北中煙	<p>由於湖北中煙本年度的招標程序尚未完成，故與原先中標的供應商訂立臨時供應合同。為此，湖北中煙的四家工廠(均為湖北中煙的分公司)就本集團分別向彼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合同。此外，湖北中煙委託本集團小批量生產若干新卷煙包裝。該等銷售合同的詳情如下：</p> <p>(1)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4年2月16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湖北中煙2014年招標結果的實際生效日期前一日</p> <p>(2)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先後於2013年9月29日及2013年12月9日訂立兩項協議，期限分別為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3)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4年3月25日訂立兩項協議，期限均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4)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4年1月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湖北中煙的招標所涉交易完成之時</p>	人民幣64,847,000元

關 連 交 易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稱	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 合同詳情(統稱「協議」)	估計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額
	(5)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兩項協議，期限均為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3年11月26日訂立兩項協議，期限均為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3年1月26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湖北中煙的2014年招標完成日期前一日	
	(9)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中煙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六項協議，期限均為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黑龍江煙草工業	湖北金三峽與黑龍江煙草工業於2013年1月4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黑龍江煙草工業於2014年4月14日發佈的通知，協議的有效期已延長至確認下一輪招標結果(預期於2014年底進行)前一日	人民幣24,191,000元
3. 川渝中煙	湖北金三峽與川渝中煙於2013年1月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3,592,000元
4. 陝西中煙	(1)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2013年3月1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35,347,000元
	(2)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2014年1月20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4)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2014年3月20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1月31日	
	(5)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2014年3月20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1月31日	

關 連 交 易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稱	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 合同詳情(統稱「協議」)	估計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額
5. 雲南中煙	<p>(1) 湖北金三峽、雲南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2) 湖北金三峽、雲南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3) 湖北金三峽、雲南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4) 湖北金三峽、雲南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5) 湖北金三峽、雲南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人民幣37,643,000元</p>
6. 山東中煙	<p>(1) 湖北金三峽與山東中煙於2014年1月27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2) 湖北金三峽與山東中煙於2014年1月27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人民幣13,497,000元</p>
7. 河南中煙	<p>(1)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2)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協議, 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人民幣63,252,000元</p>
8. 海南紅塔卷煙	<p>(1)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海南紅塔卷煙於2014年5月8日訂立協議, 有效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 <p>(2)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海南紅塔卷煙於2014年5月8日訂立協議, 有效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	<p>人民幣18,810,000元</p>

關 連 交 易

		估計截至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稱	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 合同詳情(統稱「協議」)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額
9. 福建中煙	<p>(1) 湖北金三峽、福建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2) 湖北金三峽、福建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3) 湖北金三峽、福建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4) 湖北金三峽、福建中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人民幣21,019,000元</p>
10. 貴州中煙	湖北金三峽與貴州中煙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p>人民幣16,581,000元</p>
11. 山西昆明煙草	<p>(1)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山西昆明煙草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2)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山西昆明煙草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人民幣33,578,000元</p>
12. 深圳煙草工業	<p>(1)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深圳煙草工業於2014年5月8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2) 湖北金三峽、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及深圳煙草工業於2014年5月8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人民幣16,721,000元</p>
13. 內蒙古昆明卷煙	<p>(1) 湖北金三峽、內蒙古昆明卷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於2014年3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2) 湖北金三峽、內蒙古昆明卷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於2014年3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3) 湖北金三峽、內蒙古昆明卷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4) 湖北金三峽、內蒙古昆明卷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人民幣8,683,000元</p>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 合同詳情(統稱「協議」)	估計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額
14. 湖南中煙	(1)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2013年5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2013年5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3)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2013年5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人民幣6,863,000元
15. 河北中煙(註：河北白沙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河北中煙及湖南中煙各持一半權益，於本節假定為河北中煙的附屬公司)	(1) 湖北金三峽與河北中煙於2013年1月1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湖北金三峽與河北中煙於2014年3月5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湖北金三峽與河北中煙於2014年3月5日訂立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157,000元
總計：		約人民幣 495,781,000元

紙質卷煙包裝的售價根據協議釐定(通常於相關招標文件所列價格範圍內或參考該價格範圍釐定，而新產品乃參考湖北金三峽的出價釐定，湖北金三峽的出價又參考生產成本等費用釐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預期與其的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2,738,000元、人民幣358,650,000元及人民幣450,708,000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總額的89.8%、81.8%及90.9%。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依照交易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銷售總額不會超逾人民幣495,781,000元(「年度上限」)。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量：

- (i) 與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過往交易(預期上市後會繼續進行)額；及
- (ii) 年度銷售額增長率約10%(乃經考量(1)預期2014年行業增長約1.6%及開發新產品而預期可自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獲取的新訂單；及(2)2012年至2013年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銷售(預期上市後會繼續進行)總額上升約25.7%而作出估計)。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協議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協議已經基於相關產品的招標結果訂立，或屬於新招標完成前的臨時合同，或與小批量新產品有關，且經考慮紙質卷煙包裝的售價根據協議釐定(通常於相關招標文件所列價格範圍內或參考該價格釐定，新產品乃參考湖北金三峽的出價釐定，而湖北金三峽的出價又參考生產成本等費用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各協議已經根據不遜於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依照各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部分協議將於2014年底或之前屆滿且將於成功中標或協議屆滿後根據本集團與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的交易訂立新協議，故僅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的交易設定一個總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上市後與國有煙草公司客戶訂立新協議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B) 本集團購買紙張

以下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就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與彼等的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1. 珠海華豐紙業有限公司(「**珠海華豐**」)，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30%以上股權的實體；及
2. 紅塔集團，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一雲南中煙指定兩名供應商向本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紙張：

- (1) 本集團與珠海華豐於2013年10月1日訂立一年期紙張購買合同，據此為雲南中煙的子品牌供應紙張。雲南中煙要求本集團自珠海華豐購買紙張，用於製造子品牌卷煙包裝。就董事進行公司調查後所知，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紅塔集團擁有珠海華豐約3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華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2) 本集團與紅塔集團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合同，期限為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據此(其中包括)為紅塔集團的子品牌供應紙張(與珠海華豐及紅塔集團的合同統稱「**採購協議**」)。紅塔集團要求本集團自紅塔集團購買紙張，用於製造子品牌卷煙包裝。紅塔集團作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紙張的售價根據採購協議釐定(通常由相關供應商釐定)。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珠海華豐的採購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717,000元，約佔我們同期購買總額的0%、0%及0.3%；我們對紅塔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2,031,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約佔我們同期購買總額的0.3%、1.2%及0.2%。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與珠海華豐及紅塔集團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交易有關條款及協議規定；及(iii)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珠海華豐的採購額不會超逾人民幣3,370,000元，及(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紅塔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1,94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元(「**購買年度上限**」)。計算購買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量以下各項：

- (i) 對珠海華豐採購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雲南中煙指定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額(於2013年，除珠海華豐外，雲南中煙亦指定另一名供應商為本集團子品牌供應紙張。上述指定於2013年11月結束，其後該子品牌的紙張由珠海華豐向本集團供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前一名指定供應商的採購額約達人民幣2,350,000元，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上述前一名指定供應商及珠海華豐的購買總額約達人民幣3,067,000元)，及年度採購額增長率約10%(乃經參考對雲南中煙的銷售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約10%而作出估計)釐定；及
- (ii) 對紅塔集團採購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相關客戶進行合同協商過程中紙質卷煙包裝的指定潛在銷售訂單及預計紙張購買成本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相關類型紙張的現有單價保持不變，對紅塔集團採購額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 2014年第一季度已接採購訂單；及(ii)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就相關客戶於2014年餘下期間將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協商過程中相關客戶的指定潛在訂單釐定。預期該等預計訂單連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確認訂單約為2013年的三倍。董事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訂單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訂單維持在相若水平。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採購協議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自雲南中煙(如前所述為關連人士)指定供應商購買紙張是與雲南中煙進行銷售的重要部分，且紙張的售價由相關供應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或第14A.35(3)及(4)條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項交易的年度價值均不得超逾上述相關上限。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9,362,000	69.79%
趙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5,638,000	5.21%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之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Star Glide之董事。
3. 蔡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4. 趙毅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毅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湖北三峽	17.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pearhead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各自確認，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應付或應收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兩節。楊先生及豐先生亦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10,505,000元及人民幣8,152,000元，以結清根據重組我們須支付予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原股權持有人的代價。該等股東貸款已全部撥充資本。除(a)上市開支中本集團應付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為支付上市開支本集團預計將於2014年5月至上市前收取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將動用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結算；及(b)本集團應付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約人民幣751,000元(即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將動用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外，其餘應付或應收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部免除及／或結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經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踐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楊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之子楊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湖北盟科(於緊隨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至本集團及盟科藥業於2013年出售全部股權(出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出售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一節)，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向我們供應紙張，於營業紀錄期間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來自湖北盟科的紙張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420,000元、人民幣62,535,000元及人民幣93,742,000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未撇銷來自湖北盟科的採購)的34.7%、26.3%及33.3%。有關我們與湖北盟科的業務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董事確認，與湖北盟科的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參考當前市價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類似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盟科藥業於2013年8月出售湖北盟科後，湖北盟科成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會參考當前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類似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自湖北盟科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董事表示，本集團未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少數權益股東」一段所載，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實際股權持有人，而湖北三峽為湖北金三峽之少數股權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北中煙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其他客戶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擁有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下屬的非省級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下屬非省級公司的各名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確認，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下屬非省級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於及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持有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楊先生及Spearhead Leader(「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2014年6月6日分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統稱「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有效期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自行並安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等業務機會，惟我們僅會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不持有該等建議交易的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相關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接獲契諾人或其聯繫人關於提供有關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我們須通知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要約。倘我們拒絕有關要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即可按不優於我們所獲提供的條款接納該業務機會。

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達成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包銷商獲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截至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之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契據即告無效及作廢，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契諾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以確定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表示，董事會須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無遵守契據；及(ii)有否根據契據達成追求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股本

股本

假設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2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249,900
<u>7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u>300,000,000</u> 股總計	<u>3,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2,249,900港元撥作資本，向2014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共計224,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

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本公司基於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情況下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超過二十載，於業內積累逾20年經驗，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的業務關係。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2013年的國內市場份額約為1.5%。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共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的10家出售產品，亦是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5家非省級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長達十餘年，主要為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產品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具體而言，本集團為最大客戶川渝中煙的嬌子及其他品牌提供紙質卷煙包裝逾10年，並為雲南中煙供應紙質卷煙包裝逾10年，其中包括玉溪及紅河卷煙品牌。

我們於2013年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全部75%股權(其中70%於2013年2月出售，另外5%於2013年7月出售)而終止紙質生產業務。湖北盟科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6.2百萬元、人民幣4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5.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26,248	438,533	495,773
銷售成本	(299,251)	(313,494)	(337,851)
毛利	126,997	125,039	157,922
毛利率	29.8%	28.5%	31.9%
其他收入	4,830	6,971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2)	(1,173)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13)	(19,356)	(31,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232)	(37,246)	(48,113)
上市開支	—	—	(5,819)
融資成本	(16,109)	(22,878)	(22,545)
除稅前利潤	34,861	51,357	55,777
所得稅開支	(6,516)	(8,450)	(8,29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28,345	42,907	47,480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	6.6%	9.8%	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7,152	4,802	(3,816)
年度利潤	35,497	47,709	43,6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460	38,901	35,427
非控股權益	7,037	8,808	8,237
	<u>35,497</u>	<u>47,709</u>	<u>43,664</u>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以下為若干主要因素：

中國的卷煙消費

紙質卷煙包裝的需求直接取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卷煙消費量。根據歐睿的資料，儘管過往幾年中國整體卷煙行業面對不少煙草管控規例，但中國卷煙市場仍保持高增長，至2013年底零售值達人民幣12,694億元，較2012年增長9.8%。歐睿亦預期至2018年，中國卷煙市場零售額會達致人民幣31,871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然而，倘因監管變化、健康意識增強或任何其他原因，令卷煙市場或中國經濟衰退，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推動市場整合

中國卷煙市場由政府控制，主要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和中國煙草總公司專營。根據1983年初頒佈的煙草專賣條例，中國政府實行自上而下的策略經營煙草零售市場。近年來，中國煙草行業正在改組及整合。

2000年，中國內地有1,180多個卷煙品牌，結果卷煙行業效率欠佳。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1年發佈「關於加快卷煙產品結構調整的意見」，擬定「中國卷煙品牌戰略研究提綱」，並公佈「2001年度全國菸草行業名優卷煙品牌」清單，選出36個品牌。2004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100個卷煙牌號名錄」列出保留卷煙品牌，實行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減少卷煙品牌數目的策略。2008年，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出「20+10」計劃，在全國市場指定共30個重點卷煙品牌。

根據中國煙草及歐睿的資料，實行一系列的政府政策後，卷煙品牌數目由2001年的1,183個減至2009年的138個，2013年再減至90個，卷煙製造商數目由2001年的146家減至2009年的30家，2011年再減至26家。該26家公司包括1家卷煙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其他9家非省級公司。按零售量計，2012年十大品牌市場份額為45.3%，2013年上升至47.5%。同時，十大生產商銷量份額由2012年的73.8%增加至2013年的74.9%。

政府透過整合不斷深化卷煙行業升級形成入行壁壘，進而惠及包括我們在內的與領先卷煙製造商保持長期穩固關係的包裝生產商。我們服務合共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其中10家和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的5家煙草企業。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及其他不少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我們

與大部分客戶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不僅有助本集團確保穩定的客戶網絡及收益來源，亦有助吸引新客戶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長遠發展。然而，倘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退出市場，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競爭

經過近年政府主導的整合之後，中國卷煙包裝市場仍然相當分散，有眾多的生產商。中國有超過100家公司主力經營卷煙包裝業務，另有數千間中小型包裝生產商亦聲稱有經營及可以經營卷煙包裝業務。因此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市場面對大量對手的激烈競爭。以我們2012年的主要客戶之一湖北中煙為例，該公司有超過40家卷煙包裝供應商。

我們與對手在多方面競爭，包括產品價格及品質、生產技術及設備、行業知識、產能及客戶關係等。倘若我們決定更新生產設備及提高產能，或需投入大額資金。為保持在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亦需投入資本及人力資源，提供人員培訓或招攬熟練技術人員。為維持甚至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或須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開支及人力資源。

產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進行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及生產活動。由於旺季時宜昌工廠高負荷營運，本集團預期業務可能增長，故此為進一步增加產能而於當陽工廠投產。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昌工廠紙質卷煙包裝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38.7百萬印張、130.5百萬印張及142.7百萬印張，利用率分別為64.7%、62.4%及71.2%。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陽工廠紙質卷煙包裝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5.5百萬印張、54.8百萬印張及67.7百萬印張，利用率分別為73.7%、72.8%及89.9%。有關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及產品範圍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過往及未來會不斷擴充產能及產品範圍以把握市場機遇，有關未來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其次是油墨和電化鋁。我們銷售成本以原材料佔比最大，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67.6%、72.3%及77.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採購額分別約佔原材料總成本的75.7%、76.3%及75.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4,176噸、14,791噸及18,485噸紙張(包括自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採購的數量)，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856元、人民幣11,665元及人民幣11,127元。於2011年至2012年，紙張平均採購價上漲7.5%，而自2012年至2013年減少4.6%。影響紙張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的供求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紙張價格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基於產品質素、產品價格、交貨期、售後服務、技術知識、聲譽及財務穩定性審慎挑選供應商。自2011年起，我們開始使用競爭招標挑選供應商，但亦會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我們不持有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小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主要原材料成本受市場波動影響。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紙張價格上升5%、7.5%及10%時對紙質卷煙包裝毛利及毛利率的價格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紙質卷煙包裝：			
原有毛利(人民幣千元)	125,711	120,232	153,884
毛利增減百分比：			
— 紙張價格上升5%	-5.69%	-6.83%	-6.07%
— 紙張價格上升7.5%	-8.53%	-10.24%	-9.10%
— 紙張價格上升10%	-11.38%	-13.66%	-12.14%
毛利率：			
— 原有毛利率	30.55%	29.22%	32.78%
— 紙張價格上升5%	28.81%	27.23%	30.79%
— 紙張價格上升7.5%	27.95%	26.23%	29.79%
— 紙張價格上升10%	27.08%	25.23%	28.80%
毛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 紙張價格上升5%	-7,153	-8,212	-9,341
— 紙張價格上升7.5%	-10,723	-12,312	-14,003
— 紙張價格上升10%	-14,306	-16,424	-18,68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假設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在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如較短)一直存在而編製，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關鍵會計政策與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其中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至4。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計量。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物交付、所有權轉移且達成若干其他條件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時確認。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辦理行政工作的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而確認折舊。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數字變更的影響均以隨後適用的準則入賬。

將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竣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有指定或可確定還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

財務資料

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我們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出售必要的費用後存貨的估計售價。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計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極有可能出售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狀下隨時出售，方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6.2百萬元、人民幣4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5.8百萬元，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i)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及(ii)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紙質卷煙包裝銷售額是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6.5%、93.8%及94.7%，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產品包裝銷售額則分別佔3.5%、6.2%及5.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411,408	469,513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4,787	27,125	26,260
	426,248	438,533	495,773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的收益、銷量與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每萬件	人民幣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每萬件	人民幣千元	萬件	人民幣元 每萬件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215,557	1,908.8	411,408	206,290	1,994.3	469,513	239,721	1,958.6

附註：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按大小可分為兩類：一般可裝20支卷煙的小盒和一般可裝10支卷煙的長條盒。我們按未折疊小盒及長條盒包裝計算客戶購買數量。客戶自我們購買的小盒與長條盒比例一般為10:1。(i)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與(ii)收益之間有約整差額。

我們不提供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是因為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價格因大小、設計及其他因素而有明顯不同。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大小及重量隨類別、用途及其他因素而各異。此外，出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得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不足1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紙張成本；(ii)生產雜項開支，主要包括生產過程的水電及維修開支；(iii)加工成本；及(iv)勞工成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7.6%、72.3%及77.6%。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雜項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8.1%、18.9%及16.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所佔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202,371	67.6	226,668	72.3	262,064	77.6
紙張	153,199	51.2	172,967	55.2	197,482	58.5
其他	49,172	16.4	53,701	17.1	64,582	19.1
生產雜項開支	54,280	18.1	59,272	18.9	54,927	16.3
加工成本	33,997	11.4	17,991	5.8	6,731	1.9
勞工成本	8,603	2.9	9,563	3.0	14,129	4.2
總計	<u>299,251</u>	<u>100.0</u>	<u>313,494</u>	<u>100.0</u>	<u>337,85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9.8%、28.5%及31.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0.6%、29.2%及32.8%。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8.7%、17.7%及15.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廢料的雜項收入、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及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提供的信託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和非經常政府補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有關出售湖北盟科5%股權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確認／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招待開支；(iv)僱員的銷售及分銷活動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益7.3%、4.4%及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的折舊開支；(iv)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及(vii)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10.1%、8.5%及9.7%。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因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合共38.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股份發售直接有關的上市開支列為預付開支，可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其他上市有關開支計入收益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數扣除，而人民幣0.9百萬元於上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預計於2014年產生，其中人民幣16.4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而人民幣7.7百萬元將在上市後自股本扣除。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我們按折扣價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的融資成本及銀行收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就企業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商業公司法登記為英屬維爾京商業公司，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所得稅法(修訂本)一切規定。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徵收香港利得稅。相關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稅項開支主要是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獲評為高端技術企業，於該等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稅務機關須每三年審批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優惠稅率將於2015年底屆滿。除湖北金三峽之外，本集團所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徵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2月，我們完成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70%股權，而該公司的業務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紙板及塑料。2013年7月，我們完成出售所持湖北盟科其餘5%股權，因而出售我們所持湖北盟科全部股權。由於湖北盟科是我們唯一經營紙張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我們所持湖北盟科的全部股權後，視為我們終止經營紙張生產業務。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增長(附註a)	(21.3%)	51.4%	10.7%
毛利率(附註b)	29.8%	28.5%	31.9%
純利率(附註c)	6.6%	9.8%	9.6%
股本回報(附註d)	24.4%	28.4%	141.9%
總資產回報(附註e)	4.5%	6.2%	8.3%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f)	78	75	7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g)	102	114	12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h)	239	222	204
流動比率(附註i)	0.9	0.9	0.8
速動比率(附註j)	0.7	0.8	0.7
借貸比率(附註k)	155.5%	139.3%	443.7%
負債股本比率(附註l)	136.6%	117.6%	396.2%
利息補償率(附註m)	3.6	4.0	5.0

附註：

- a.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純利增長按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較上年度增減百分比計算。
- b.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率按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計算。
- c.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純利率按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計算。
- 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按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 e.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按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年末持續經營業務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f.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g.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持續經營業務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 h.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持續經營業務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i.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率按有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流動資產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流動負債計算。
- j.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速動率按有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流動負債計算。
- k.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借貸率按有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總負債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l.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股本比率按有關日期持續經營業務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m.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利息補償率按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未扣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的利潤除以已付利息計算。

有關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及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按年比較」及「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分別為24.4%、28.4%及141.9%。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11年的24.4%增至2012年的28.4%，主要是由於2011年至2012年純利上升51.4%。2013年的股本回報為14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重組使總股本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的4.5%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6.2%，是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盡力降低成本而提高利潤。2013年的資產回報再升至8.3%，主要是由於2013年純利增加10.7%，但部分增幅由於總資產減少而抵銷。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0.9的水平，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速動比率由0.7微升至0.8，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上升人民幣88.3百萬元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0.8及0.7，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即有關本集團重組應付未付的代價)；及(ii)2013年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使流動資產減少。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分別為155.5%、139.3%及443.7%。2012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2年的股本基礎增加。2013年明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重組使總股本減少；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形式的借貸於2013年增加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5.0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股本比率分別為136.6%、117.6%及396.2%，與借貸比率變化相若。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補償率分別為3.6、4.0及5.0。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補償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增加47.3%，但部分增幅被額外借貸的已付利息增加所抵銷。2013年的利息補償率增至5.0，主要是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借貸減少使已付利息略有下降。

按年比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加13.1%或人民幣57.3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紙質卷煙包裝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3.8%及94.7%。下表列出2012年及2013年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收益增減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萬件	每萬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萬件	每萬件 人民幣元	%	
紙質卷煙包裝	411,408	206,290	1,994.3	469,513	239,721	1,958.6	14.1

紙質卷煙包裝

紙質卷煙包裝的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增加14.1%至2013年的人民幣4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紙質卷煙包裝銷量由2012年的206,290萬件增至2013年的239,721萬件，而部分增幅由於2013年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平均售價略為下降而抵銷。具體而言，(i)對我們主要客戶川渝中煙、湖北中煙及河南中煙的銷售額分別由2012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2013年本集團嬌子牌卷煙包裝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略為減少3.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數目由2012年的23名減少至2013年的18名，是因為2013年我們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於2013年初，我們投入更多人員參與更精細工藝的新產品線，以吸引更高價值產品的客戶。由於投入生產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人員有限，我們減少其他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產量，再加上新產品線仍處於早期生產階段，因此2013年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售收益較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增加7.8% (即人民幣24.4百萬元) 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雜項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2012年及2013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2.3%及77.6%，而2012年及2013年的生產雜項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8.9%及16.3%。下表列出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2013年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增減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226,668	72.3	262,064	77.6	15.6
紙張	172,967	55.2	197,482	58.5	14.2
其他	53,701	17.1	64,582	19.1	20.3
生產雜項成本	59,272	18.9	54,927	16.3	(7.3)
加工成本	17,991	5.8	6,731	1.9	(62.6)
勞工成本	9,563	3.0	14,129	4.2	47.7
合計	<u>313,494</u>	<u>100.0</u>	<u>337,851</u>	<u>100.0</u>	<u>7.8</u>

紙質卷煙包裝

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增加8.4%至2013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與為滿足2013年銷售需求增加紙質卷煙包裝銷量一致。2013年所佔原材料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外判若干紙質卷煙包裝生產後，於自有工廠生產全部產品，導致加工成本減少而原材料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而2013年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與2012年及2013年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所得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毛利 增長百分比 %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紙質卷煙包裝	<u>120,232</u>	<u>29.2</u>	<u>153,884</u>	<u>32.8</u>	<u>28.0</u>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u>4,807</u>	<u>17.7</u>	<u>4,038</u>	<u>15.4</u>	<u>(16.0)</u>

我們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即2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與2013年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增加一致，且該增長主要包括(i)向客戶川渝中煙銷售產品所獲毛利自2012年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至2013年人民幣42.9百萬元；(ii)向客戶湖北中煙銷售產品所獲毛利自2012年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至2013年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售予客戶山西昆明煙草銷售產品所獲毛利自2012年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13年人民幣12.5百萬元。

我們錄得紙質卷煙包裝銷售毛利率自2012年的29.2%增至2013年的32.8%，主要是由於(i)我們售出大量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紙質卷煙包裝；(ii)生產線設備利用率提高，使產量及銷量提升；及(iii)產量不斷上升，使我們可發揮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收益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主要是由於我們2013年初投產的精密工藝產品線利潤偏低且缺乏規模經濟效益。新產品線仍處於早期生產階段，設備使用率偏低，我們還在著手開發產品銷售市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即2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是由於(i) 2013年增購原材料，結果銷售廢料所得雜項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 2013年貸款予湖北盟科所得利息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較貸款予茂名公司所產生人民幣1.5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即1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關鍵是由於主要向盟科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交付開支	7,309	37.7	8,332	26.4	14.0
員工成本及福利	4,581	23.7	9,210	29.2	101.0
招待開支	2,430	12.6	2,385	7.6	(1.9)
差旅開支	3,300	17.0	6,337	20.1	92.0
行政開支	1,044	5.4	3,111	9.9	198.0
其他開支	692	3.6	2,127	6.8	207.4
合計	<u>19,356</u>	<u>100.0</u>	<u>31,502</u>	<u>100.0</u>	<u>62.8</u>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即6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012年的4.4%增至2013年的6.4%。

財務資料

鑑於政府於2011年推出甄選紙質卷煙包裝的招標制度，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籌備競標。由於我們的銷售合同通常為期一年或兩年，我們於2012年若干合同屆滿時耗費較少資源競標，而於2013年大部份合同屆滿時投入更多資源競標。籌備競標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反映為我們頻繁差旅至客戶及其他招標地點而使差旅開支增加及我們投入更多人力進行與競標相關的行政工作而令行政開支增加。我們於2013年籌備競標客戶是2013年差旅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1年下半年起，卷煙製造商開始實施政府推出的招標制度甄選卷煙包裝供應商。招標制度加劇了卷煙包裝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且我們尚不確定其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響的嚴重性。為應對此情況，我們於集團內部實施開支削減措施，大幅減少各方各面的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花紅、津貼、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團隊活動；(ii)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的一般行政事宜；及(iii)其他一般及雜項開支。結果2012年僱員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較2011年及2013年減少。2013年，因新招標制度的影響逐漸清晰，我們不再實施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鼓舞員工士氣。

我們的交付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人民幣8.3百萬元，是由於2013年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6,352	17.1	9,322	19.4	46.8
折舊	2,940	7.9	2,905	6.0	(1.2)
差旅開支	1,552	4.2	4,773	9.9	207.5
招待開支	311	0.8	300	0.6	(3.5)
研發費用	14,664	39.4	16,872	35.1	15.1
辦公室開支	3,867	10.4	6,562	13.6	69.7
其他稅項開支	4,689	12.6	5,637	11.7	20.2
其他開支	2,871	7.6	1,742	3.7	39.3
合計	<u>37,246</u>	<u>100.0</u>	<u>48,113</u>	<u>100.0</u>	<u>29.2</u>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即29.2%)至201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8.7%增至2013年的9.7%。2012年至2013年相關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2013年收益增加，加上上文所討論我們於2012年實施開支削減措施。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於2013年亦有上揚，是由於管理層及專業各方為籌備上市，出差更加頻繁，以及與上市有關的一般辦公事務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1.7%(即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減少；及(ii)為提升現金流量而提前贖回應收票據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的淨結果。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3年有遞延稅項淨進益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12年有遞延稅項淨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因此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上述減幅其中部分因中國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而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

年內利潤

經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2013年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2012年為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年內利潤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2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收益增加所致。下表列出2011年及2012年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收益增減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萬件	每萬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萬件	每萬件 人民幣元	%	
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215,557	1,908.8	411,408	206,290	1,994.3	0.01

紙質卷煙包裝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質卷煙包裝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96.5%及93.8%。2011年及2012年紙質卷煙包裝銷售額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紙質卷煙包裝平均售價由2011年每萬件人民幣1,908.8元增至2012年每萬件人民幣1,994.3元，但由於銷量由2011年的215,557萬件減少4.3%至2012年的206,290萬件而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客戶川渝中煙所採購的嬌子X品牌與紅塔山經典100品牌等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卷煙紙質包裝的銷售比例。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我們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收益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3.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2年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中國知名釀酒商)的訂單大幅增長，產生收益人民幣13.5百萬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客戶數目由2011年的19名增至2012年的23名，令銷售訂單銷量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銷售		增減 百分比
	2011年	成本百分比	2012年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202,371	67.6	226,668	72.3	12.0
紙張	153,199	51.2	172,967	55.2	12.9
其他	49,172	16.4	53,701	17.1	9.2
生產雜項成本	54,280	18.1	59,272	18.9	9.2
加工成本	33,997	11.4	17,991	5.7	(47.1)
勞工成本	8,603	2.9	9,563	3.1	11.2
合計	<u>299,251</u>	<u>100.0</u>	<u>313,494</u>	<u>100.0</u>	<u>4.8</u>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加4.8% (即人民幣14.2百萬元) 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銷售額上升。原材料成本一直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比例，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7.6%及72.3%。2012年原材料成本所佔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外判卷煙包裝生產，令加工成本減少和原材料成本上升。

紙質卷煙包裝

儘管紙質卷煙包裝產量及銷量於2011年至2012年稍有減少，但紙質卷煙包裝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略微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單位成本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產量與銷量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按年 增長/ (減少) %
	2011年		201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紙質卷煙包裝	<u>125,711</u>	<u>30.6</u>	<u>120,232</u>	<u>29.2</u>	<u>(4.4)</u>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u>1,286</u>	<u>8.7</u>	<u>4,807</u>	<u>17.7</u>	<u>273.8</u>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4.4%。2011年及2012年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30.6%及29.2%。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毛利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7倍，主要是由於2012年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產量及銷量上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毛利率為17.7%，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7%。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售予一位知名釀酒商的彩盒增加，而彩盒毛利率高於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即45.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0.4%至0.5%的浮動利率改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8%至3.1%的固定利率，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給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的信託貸款額外增加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即8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2012年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2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因為若干生產設施於重估後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付開支	7,179	23.2	7,309	37.7	1.8
員工成本及福利	8,761	28.3	4,581	23.7	(47.7)
招待開支	3,195	10.3	2,430	12.6	(23.9)
差旅開支	6,177	20.0	3,300	17.0	(46.6)
行政開支	3,567	11.6	1,044	5.4	(70.7)
其他開支	2,034	6.6	692	3.6	(66.0)
合計	<u>30,913</u>	<u>100.0</u>	<u>19,356</u>	<u>100.0</u>	<u>(37.4)</u>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即3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2012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本節前面所討論我們於2012年實施開支削減措施。此外，2012年差旅開支減少是由於2011年推出招標制度後，為競得客戶訂單，2011年營銷人員差旅更為頻繁所致。再者，2011年我們為籌備2011年的競標而使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9,074	21.0	6,352	17.1	(30.0)
折舊	3,016	7.0	2,940	7.9	(2.5)
差旅開支	2,589	5.9	1,552	4.2	(40.1)
招待開支	609	1.4	311	0.8	(48.9)
研發費用	14,807	34.3	14,664	39.4	(1.0)
辦公室開支	6,876	15.9	3,867	10.4	(43.8)
其他稅項開支	5,246	12.1	4,689	12.6	(10.6)
其他開支	1,015	2.4	2,871	7.6	182.9
合計	<u>43,232</u>	<u>100.0</u>	<u>37,246</u>	<u>100.0</u>	<u>(13.8)</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011年的10.1%減至2012年的8.5%。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於2012年實施開支削減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即4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2年平均提取的銀行貸款增加令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為增加營運資金而提前贖回應收票據令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惟部分增幅因2012年其他銀行收費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及應課稅收入增加，令中國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計算2012年及2011年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後，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借貸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現時預計股份發售後的現金來源與用途不會有重大轉變，但我們會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可以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的整個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與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綜合入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另行開列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23	48,230	92,8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107)	(16,502)	6,8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29	(22,208)	(11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3,645	9,520	(11,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3	32,318	4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8	41,838	29,9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包裝。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與稅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9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97.4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生產需要而增購原材料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加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但部分金額由於預期2014年銷售上升而增加存貨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9.8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及支付稅項人民幣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相差人民幣53.4百萬元的減幅，主要是由於2012年銷售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惟部分減幅由於2012年增購原材料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95.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支付稅項人民幣8.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較多動用現金採購原材料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及(ii)主要為應付生產需要增加製成品使存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惟部分增幅因客戶於2013年結算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按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運用已抵押銀行存款、收購預付租賃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可供出售投資與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貸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來自(i)控股股東及董事豐先生墊款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即出售職工宿舍及相關設施)，惟部分被(i)由於根據重組轉讓附屬公司股權而支付原股權持有人代價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出售湖北盟科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與(i)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的款項因臨時資金調撥以滿足其資本需求而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支付相關按金人民幣15.9百萬元(用於購買切割機)；及(iii)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惟部分被(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收按金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出售有關我們與銀行作出的若干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與(i)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因臨時資金調撥而增加約人民幣62.9百萬元；(ii)收購有關我們與銀行作出的若干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購買沖壓機)有關，惟部分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抵銷。其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與其他借貸的本金及利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為(i)償還借貸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4.2百萬元，惟部分由貸款所得人民幣232.6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為(i)償還借貸人民幣249.5百萬元；(ii)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8.0百萬元，惟部分由貸款所得人民幣264.0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來自借貸所得人民幣342.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貸人民幣281.5百萬元；(ii)付予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股息人民幣8.7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v)支付有關提前贖回應收票據的其他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流動資產與負債淨額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亦分別顯示2011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方便比較。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2年重新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下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7,144	39,067	106,211	60,990	70,539	75,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36	42,221	150,757	196,876	183,927	183,686	
預付租賃款項	617	150	767	677	580	580	
可供出售投資	34,300	—	34,300	—	—	—	
應收豐先生款項	207	—	207	59	—	—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65,066	—	65,066	94,693	17,25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	—	—	164	164	—	
即期稅項資產	1,209	—	1,209	4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46	—	80,346	62,097	59,293	55,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33	3,385	32,318	39,509	29,963	36,178	
小計	386,358	84,823	471,181	455,522	361,724	351,6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	—	—	—	164,394	3,909	3,909	
流動資產總額	386,358	84,823	471,181	619,916	365,633	355,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316	42,516	270,832	247,423	220,583	184,702	
借貸	219,000	—	219,000	253,463	94,550	137,000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	—	—	93,026	5,716	
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	—	—	—	—	31,987	9,121	
即期稅項負債	683	1,415	2,098	2,476	3,733	1,146	
小計	447,999	43,931	491,930	503,362	443,879	337,68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	—	117,823	—	—	
流動負債總額	447,999	43,931	491,930	621,185	443,879	337,6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641)	40,892	(20,749)	(1,269)	(78,246)	17,835	
扣除分類為待售項目的金額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的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641)	—	(20,749)	(47,840)	(78,246)	17,835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湖北盟科)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人民幣3.9百萬元與2013年轉讓若干土地予湖北盟科有關，惟轉讓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

過往，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我們的大量短期借款用於投資分類為長期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有關湖北盟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扣除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計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2012年下半年銷售上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及(ii)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但部分減幅因(a)2012年增購原材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b)重新分類非流動負債導致2012年的短期借貸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而抵銷。

扣除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計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方還款後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2013年有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93.0百萬元及重組所產生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的款項合共人民幣32.0百萬元，使持續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減少，但部分減幅由於若干短期借貸到期使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158.9百萬元所抵銷。

相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2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使用撥作資本的控股股東墊款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將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的款項人民幣22.9百萬元撥作資本，但部分因若干銀行借貸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導致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身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且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 (i) 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
- (ii) 本集團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儲備作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預期繼續自經營活動取得穩定現金流入，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

財務資料

- (iv) 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一年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百萬元延長為長期借貸，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度獲得有關銀行對該延期的批文。本集團計劃繼續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且或會動用有關融資的借款為短期借款再提供資金，以於商業上可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基於本集團的信用度加上與相關銀行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預期能獲得長期銀行貸款。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包括紙張、油墨和電化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資產總值的17.4%、13.4%及19.3%。我們一般以加權平均價格基準管理原材料存貨，即各類供應品的成本，為期初同類供應品的成本及期內所購買或產生的同類供應品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而客戶一般會將未來數週或數月的生產／或訂單安排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有充裕時間籌備採購時間表，預早與供應商洽商。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224	29,028	65,252	36,718	38,466		
在製品	5,647	1,126	6,773	10,347	9,985		
製成品	25,273	8,913	34,186	13,925	22,088		
合計	<u>67,144</u>	<u>39,067</u>	<u>106,211</u>	<u>60,990</u>	<u>70,539</u>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9.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的存貨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2012年底加快將製成品付運，使201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減少所致。

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15.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客戶需求不斷增加使所需原材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日	2012年 日	2013年 日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78	75	71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011年至2012年平均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2012年底銷售上升使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量較低所致。2012年至2013年存貨平均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銷售上升及嚴格控制存貨所致。我們致力將存貨週轉日數保持於約70日。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有約72.4%其後已使用及售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12月31日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2,828	39,627	132,455	155,637	148,334
減：呆賬撥備	(236)	(345)	(581)	(138)	(185)
	<u>92,592</u>	<u>39,282</u>	<u>131,874</u>	<u>155,499</u>	<u>148,149</u>
應收票據	1,100	50	1,150	24,390	1,250
	<u>93,692</u>	<u>39,332</u>	<u>133,024</u>	<u>179,889</u>	<u>149,399</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應收款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2年下半年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收益較2011年下半年增加；及(ii) 2012年末較2011年末減少按折扣價將銀行承兌票據售予財務機構。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折扣價將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售予財務機構以充實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持續經營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貨物交收日期計算，而該日期大約是相關收益入賬日期)：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80,057	138,258	125,095
91至180日	11,830	13,369	18,507
181至360日	705	845	3,407
360日以上	—	3,027	1,140
	<u>92,592</u>	<u>155,499</u>	<u>148,149</u>
總計	<u>92,592</u>	<u>155,499</u>	<u>148,14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持續經營業務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票據發出日期計算)：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90日	100	9,290	1,100
91至180日	1,000	15,100	150
	<u>1,100</u>	<u>24,390</u>	<u>1,250</u>
總計	<u>1,100</u>	<u>24,390</u>	<u>1,250</u>

紙質卷煙包裝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招標邀請內，之後亦會按照客戶的標準合同格式載於銷售合同。我們的客戶所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該信貸期一般自客戶確認收到發票後開始。經考慮我們準備發票及完成內部控制程序所需時間、發票投遞時間及客戶完成內部控制程序並發出最後確認所需時間，交付貨物至客戶最後確認收到發票須約30天。再額外加30天，我們的應收款項期間可延長至最多120天。對於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接受主要6個月內到期(即給予該等客戶的收款期延長至180日)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延長(尤其是「181至360日」及「360日以上」類別)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推遲結賬。

財務資料

我們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盡快收回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例如對客戶的信貸分析實行嚴格的信貸標準，亦密切監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可否收回。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川渝中煙、河南中煙及湖北盟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一般通過(i)按折扣價向金融機構出售銀行承兌票據；及(ii)於到期日收款的方式結算應收票據。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結餘偏低，主要是由於為充實本集團現金流量，按折扣價將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售予金融機構。

過往，我們並無遭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重大損失。按上表所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約85.6%、82.0%及84.5%的賬齡不超過90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湖北盟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即我們一般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附註)	102	114	121

附註：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貿易款項與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終應收貿易款項與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各年收益再乘以365日。

經考慮上文所述給予交付貨物至客戶確認收到發票的額外30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紙質卷煙包裝及其他包裝產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範圍普遍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即一般信貸期最多90天再加客戶交叉檢查的額外30天。按上表所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總計分別約為102日、114日及121日。2013年週轉日數超過120天主要是由於客戶交叉檢查時間延長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票據是用作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直至有關銀行將若干票據結算之前，應收票據仍然是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1年約102日增至2012年約114日，再增至2013年約121日，是由於(i)銷售逐年上升；及(ii)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川渝中煙的銷售額上升，一般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在上述情況下，由於有若干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早於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六個月屆滿期之前收到，因此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期尚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賬面總值中分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可收回。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31	33,607	15,219
91至180日	2,561	2,872	2,889
181至360日	887	694	1,158
360日以上	1,366	150	599
	<u>16,945</u>	<u>37,323</u>	<u>19,865</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88.9%已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06	—	606	142	13,823
預付款項	1,486	1,104	2,589	637	9,972
僱員墊款	7,673	1,485	9,159	11,942	7,070
機械及設備按金	3,259	—	3,259	2,513	1,162
預付上市開支	—	—	—	—	89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820	300	2,120	1,753	1,604
	<u>14,844</u>	<u>2,889</u>	<u>17,733</u>	<u>16,987</u>	<u>34,528</u>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應商有關購買原材料及機構與維修保養的預付款項、僱員墊款、已付機械及設備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和其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是由於營銷活動所需現金龐大，僱員墊款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而部分增幅被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2012年至2013年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3年出售職工宿舍及若干設施予湖北盟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 主要因向供應若干原材料的湖北盟科預付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令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惟部分增幅由僱員墊款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2013年5月，我們與湖北盟科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7.8百萬元向湖北盟科出售職工宿舍、若干設施及若干土地。出售職工宿舍及若干設施於2013年底前完成，而轉讓相關土地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度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772	35,856	97,628	69,172	74,159
應付票據	126,385	—	126,385	124,184	109,1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總額	<u>188,157</u>	<u>35,856</u>	<u>224,013</u>	<u>193,356</u>	<u>183,289</u>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的39.9%、38.2%及36.2%。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反映與上一年相比更多採用現金結算原材料採購，目的在於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日後與各供應商磋商更加優惠的原材料定價。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因此銀行承兌票據不收取任何利息。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原材料購買款項，是因為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180日，較供應商提供的60至90日的一般信貸期更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以收入日期計算)：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55,001	67,369	67,628
91至180日	3,214	643	4,776
181至360日	823	422	569
360天以上	2,734	738	1,186
合計	<u>61,772</u>	<u>69,172</u>	<u>74,15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出票據的日期計算)：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0至90日	35,220	46,685	57,000
91至180日	91,165	77,499	52,130
	<u>126,385</u>	<u>124,184</u>	<u>109,13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按上表所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中分別約48.0%、59.0%及68.0%的賬齡不超過90日，符合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指本集團所發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日	2012年 日	2013年 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239	222	204

財務資料

附註：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39日、222日及204日。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延長是由於本集團可於供應商授予的60至90日的一般信貸期內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原材料購買款項。鑑於銀行就承兌票據再授予180日的屆滿期限，故令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最長延至270日（即90天信貸期加銀行就承兌票據授出的180天屆滿期限）。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由2011年約239日減至2012年約222日。再減至2013年約204日，主要是由於(i)通過招標制度，原材料格價下降，因此供應商縮短信貸期；且(ii)比上一年更多採用現金結算原材料購買款項，目的在於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日後與各供應商磋商更加優惠的原材料定價。在上述情況下，由於有若干應付款項早於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六個月屆滿期之前結算，因此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期尚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每月檢討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報告。於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付款前，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供應商的信貸期；(ii)為結算而給予供應商的預計流出現金；及(iii)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餘額。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75.4%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預收按金	—	—	—	22,000	—		
應付股息	8,620	6,407	15,027	4,735	1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40	252	31,792	27,332	23,38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0,160</u>	<u>6,659</u>	<u>46,819</u>	<u>54,067</u>	<u>37,294</u>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從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錄得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收一次過按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所退還按金並無負債，惟部分被2013年應付股息增加所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會於上市前結清。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考慮自有資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等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負債

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和借貸撥付。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獲取融資的困難。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貸主要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研發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以改善流動資金，結算因招標制度而縮短信貸期的應付賬款結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百萬元。

於2014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已抵押非即期銀行借貸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已抵押即期銀行借貸。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70.1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由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12月31日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9,000	223,463	127,000	16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30,000	27,55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000	—	—	—
總計	<u>239,000</u>	<u>253,463</u>	<u>154,550</u>	<u>167,000</u>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為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的資產(包括湖北盟科的相關資產)賬面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23,573	29,223	18,572	18,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94	183,511	145,394	139,553
存貨	72,500	72,500	—	—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0	130,352	117,310	105,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46	76,542	59,293	55,781
總計	<u>457,113</u>	<u>492,128</u>	<u>340,569</u>	<u>319,56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293,000元、人民幣248,187,000元、人民幣187,065,000元及人民幣189,958,000元。

財務資料

有關借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中國商業銀行借款和遵守該等中國商業銀行標準銀行貸款條款所產生者。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重大契約嚴重限制本集團取得進一步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董事確認，於2014年4月30日，即釐定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負債」、「關聯方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三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借貸、債券、負債、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亦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與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豐先生款項	207	59	—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盟科藥業	—	1,393	—
— 茂名公司	24,225	60,626	9,648
— 深圳公司	40,841	32,674	7,610
總計	65,066	94,693	17,25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湖北三峽	—	164	164
應收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公司 之貿易款項	4,440	—	—

應收豐先生、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源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調撥。計入本集團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為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應收附

財務資料

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於各相關期間末免息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悉數結清。應收豐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各相關期間末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原董事所控制公司之貿易款項為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關聯方全部款項於上市前悉數結清。2014年2月，本集團通過抵銷應付湖北三峽的股息，全額結算2013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湖北三峽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64,000元。2014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收取2013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及深圳公司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7,258,000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與應付關聯方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	—	64,923
茂名公司	—	—	12,022
深圳公司	—	—	16,027
宜昌公司	—	—	54
	—————	—————	—————
總計	—	—	93,026
	—————	—————	—————
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			
楊先生	—	—	23,835
豐先生	—	—	8,152
	—————	—————	—————
總計	—	—	31,987
	=====	=====	=====
應付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公司 之貿易及其他款項	1	1,309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除應付盟科藥業及宜昌公司的款項外，分別為現金墊款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0元，其他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總賬面值人民幣

財務資料

87,256,000元的款項，是根據重組收購原股權持有人於湖北金三峽及由宜佳收購當陽聯通股權而應付原股權持有人的未結算代價。該等欠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2013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是楊先生及豐先生向宜佳提供的借貸，用於支付根據重組收購原股權持有人於湖北金三峽及由宜佳收購當陽聯通股權而應付原股權持有人的部分代價。該欠款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償還期。

我們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原董事所控制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19、22、23及30。

2013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原股權持有人(即盟科藥業、茂名公司、深圳公司及宜昌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93.0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87.3百萬元動用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86.7百萬元及手頭現金結清；及(ii)應付盟科藥業借貸(以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根據重組，該等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86.7百萬元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付楊先生款項人民幣23.8百萬元將於2014年4月撥充資本。2013年12月31日，應付豐先生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根據重組將於2014年4月全部撥充資本。

2014年1月至4月，本集團收到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9.1百萬元以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與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將分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楊先生。此外，本集團預計自2014年5月至上市前收取來自楊先生的額外人民幣5.2百萬元以應付上市開支，本集團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楊先生該金額。該等來自楊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 倉庫	455	—	—
— 員工宿舍	—	—	655
	<u>455</u>	<u>—</u>	<u>655</u>

我們所有的經營租賃承擔須於上述日期一年內支付。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06	1,200	151
	<u>106</u>	<u>1,200</u>	<u>151</u>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與在建工程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3	—	296
廠房及機器	31,173	10,432	8,336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650	641	408
汽車	916	1,518	—
在建工程	3,980	5,913	2,728
總計	<u>36,782</u>	<u>18,504</u>	<u>11,768</u>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源自(i)主要計入已竣工工廠及廠房和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廠房及機器；及(ii)主要計入在建工廠和廠房以及待安裝及安裝過程中的生產設備和機器的在建工程。

關於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計劃支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用於現有設備更新換代、約人民幣9.6百萬元用於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和機器以及約人民幣9.1百萬元用於建設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工程。

董事確認，未來經營計劃的資本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41.3百萬元(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墊款、債券借貸或其他同類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附屬公司宣派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

我們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須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附帶一項條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規定須維持於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股權，則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市場風險指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201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報表的結算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與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2014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期後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毛利率為28.5%。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銷量為64,641萬件，平均售價為每萬件人民幣1,885.1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達人民幣39.1百萬元，即毛利率為31.1%。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紙質卷煙包裝的銷量為62,811萬件，平均售價為每萬件人民幣1,895.1元。與

財務資料

2013年同期毛利率相比，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首四個月我們所售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期後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或預計發生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

- (a) 2013年5月30日，本集團與湖北盟科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湖北盟科同意採購而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2013年止年度內完成，而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 (b) 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c) 本集團於2014年3月及4月自控股股東楊先生收取現金墊款合計人民幣86.7百萬元，以清算與重組應付代價有關的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該等墊款於2014年4月撥充資本；
- (d) 2014年2月，本集團通過抵銷應付湖北三峽的股息，全額結算2013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湖北三峽的款項人民幣164,000元。2014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收取2013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茂名公司及深圳公司的全部款項人民幣17.3百萬元；
- (e) 2014年3月，本集團結算應付茂名公司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應付深圳公司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2014年4月，本集團結算應付宜昌公司款項人民幣54,000元及應付盟科藥業款項人民幣59.3百萬元；
- (f) 本集團將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結算上市開支有關應付盟科藥業其餘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
- (g) 2014年1月至4月，本集團收到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9.1百萬元以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與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將分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楊先生；及

財務資料

- (h) 本集團預計自2014年5月至上市前將收取來自楊先生的額外人民幣5.2百萬元以應付上市開支，本集團將用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楊先生該金額。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物業詳情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所列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2014年4月30日之該等物業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之下列物業賬面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	39,183
— 計入非即期部分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	22,339
— 計入即期部分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	580
減：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 添置	522
— 攤銷	(193)
— 折舊	(590)
	61,841
於2014年4月30日之物業賬面值	61,841
重估盈餘	13,069
於2014年4月30日之物業權益資本值	74,910
即：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2頁所示2014年4月30日 湖北金三峽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資本總值	55,830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5頁所示2014年4月30日 當陽聯通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資本總值	19,080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目的在於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由於屬於假設，因此未必真實反映2013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所述調整。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內容。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以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33,450	62,401	95,851	0.32	0.40
以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33,450	35,853	69,303	0.23	0.29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75,000,000股股份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上市有關開支除外)。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3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時預計有7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算。並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3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調整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不可抗力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害、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狀況，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
 - (iii) 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可能變更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可能變更法律的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限制、暫停或限定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包 銷

- (v) 相關政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 相關司法權區或以彼等為受益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引致預期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ix)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條文；或
- (x)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或
- (xv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頒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或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程度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無法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任何部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就股份發售刊發、作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佈之時曾經、已經或可能失實、不正確或誤導,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就有關股份發售(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擔保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均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屬於本招股章程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包 銷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變動或發展，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整體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其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所授批准。

承 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Spearhead Leader)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

包 銷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和所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質押／抵押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

包 銷

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配發、接納認購、要約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而可認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資本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且其後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不會少於有關交易前的比例。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惟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其他股份及處置所購買的其他股份，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於定價日左右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會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亦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7.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4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

包 銷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會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時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在2014年6月20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3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截至有關日期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低。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4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例如當有意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時)，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確定性，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本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股份發售的有效發售股份總數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於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6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有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949.44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載列若干完整買賣單位倍數的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行使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iv)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67,5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5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若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部分未獲分配股份，可能會在配售部分獲得。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67,5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認購，惟或會因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更改。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原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股份總數的10%)以供於香港認購，惟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遵守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純粹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75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75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認購不足，則多餘的公開發售股份會轉予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得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且僅可向甲組或乙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3,750,000股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任一組及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會拒絕受理。

向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取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配售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4.2段所載下列回撥機制根據上市規則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5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7,5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宜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以配合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4.2段提出任何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配售的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於公開發售下的需求須足以接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2-4號年旺樓地下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 三樓3062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嘉耀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20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述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14年6月20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6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ya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4年7月2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日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443 6133查詢；及
- 於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甲組(3,750,000股股份)或乙組(3,750,000股股份)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14年6月26日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約於2014年6月26日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4年6月26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2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同樣按上述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2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26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6月26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26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6日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4年6月26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14年6月26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6月26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下表載列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詮釋附註)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詳述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iant Harmony Limited (「Giant Harmony」)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3月15日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柏滙有限公司 (「柏滙」)	(i)	香港 2013年4月12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宜佳有限公司 (「宜佳」)	(i)	香港 2013年4月12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帝寶有限公司 (「帝寶」)	(i)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金三峽印務 有限公司 (「湖北金三峽」)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2年8月1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8,782,100元	82.86%	中國紙質卷煙包裝 及社會產品紙質 包裝的設計、 印刷與銷售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 有限公司 (「當陽聯通」)	(ii)	中國 2004年5月1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87.15%	中國紙質卷煙包裝 及社會產品紙質 包裝的設計、 印刷與銷售

附註：

- (i) 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重組完成後，除Giant Harmony直接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與Giant Harmony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與Giant Harmony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柏滙、宜佳及帝寶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重組相關交易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均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以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已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財政年度	執業會計師名稱
湖北金三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佳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當陽聯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佳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佳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深圳創意村」)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	湖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湖北盟科為於2005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集團原附屬公司。出售湖北盟科於2013年2月1日完成，當日 貴集團將湖北盟科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
- (ii) 深圳創意村為於2004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集團原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相關期間無任何業務，已於2013年8月12日註銷。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基於下文B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26,248	438,533	495,773
銷售成本		(299,251)	(313,494)	(337,851)
毛利		126,997	125,039	157,922
其他收入	6	4,830	6,971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712)	(1,173)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13)	(19,356)	(31,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232)	(37,246)	(48,113)
上市開支		—	—	(5,819)
融資成本	7	(16,109)	(22,878)	(22,545)
除稅前利潤		34,861	51,357	55,777
所得稅開支	8	(6,516)	(8,450)	(8,29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9	28,345	42,907	47,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利潤／(虧損)	13	7,152	4,802	(3,816)
年度利潤		35,497	47,709	43,6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497	47,709	43,6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8,460	38,901	35,427
非控股權益		7,037	8,808	8,237
		35,497	47,709	43,6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8,460	38,901	35,427
非控股權益		7,037	8,808	8,237
		35,497	47,709	43,664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6,849	204,592	178,325	—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724	26,828	22,339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518	1,722	2,453	—
		<u>263,091</u>	<u>233,142</u>	<u>203,11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6,211	60,990	70,5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0,757	196,876	183,927	897
預付租賃款項	16	767	677	58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34,300	—	—	—
應收豐先生款項	19	207	59	—	—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款項	19	65,066	94,693	17,25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 持有人款項	19	—	164	164	—
即期稅項資產		1,209	4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0,346	62,097	59,2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2,318	39,509	29,963	—
		<u>471,181</u>	<u>455,522</u>	<u>361,724</u>	<u>8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u>—</u>	<u>164,394</u>	<u>3,909</u>	<u>—</u>
		<u>471,181</u>	<u>619,916</u>	<u>365,633</u>	<u>897</u>
總資產		<u>734,272</u>	<u>853,058</u>	<u>568,750</u>	<u>897</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0,832	247,423	220,583	—
借貸	24	219,000	253,463	94,550	—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款項	23	—	—	93,026	5,716
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	23	—	—	31,987	—
即期稅項負債		2,098	2,476	3,733	—
		491,930	503,362	443,879	5,7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4	—	117,823	—	—
		491,930	621,185	443,879	5,716
流動負債淨額		(20,749)	(1,269)	(78,246)	(4,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342	231,873	124,871	(4,81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20,000	—	6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74	3,407	1,866	—
		23,674	3,407	61,866	—
資產/(負債)淨額		218,668	228,466	63,005	(4,81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	75,279	75,279	62	—
儲備	28	93,826	108,622	33,388	(4,8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105	183,901	33,450	—
非控股權益		49,563	44,565	29,555	—
總權益		218,668	228,466	63,005	(4,8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75,279	8,798	31,606	44,534	160,217	48,198	208,41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460	28,460	7,037	35,4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19,572)	(19,572)	(4,048)	(23,620)
湖北金三峽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撥至儲備	—	—	—	—	—	(1,624)	(1,624)
	—	—	5,880	(5,880)	—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75,279	8,798	37,486	47,542	169,105	49,563	218,66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01	38,901	8,808	47,7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31,414)	(31,414)	(6,497)	(37,911)
撥至儲備	—	—	3,702	(3,702)	—	—	—
視作控股股東供款	—	5,300	—	—	5,300	—	5,300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2,009	—	—	2,009	(7,309)	(5,30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75,279	16,107	41,188	51,327	183,901	44,565	228,46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5,427	35,427	8,237	43,6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67,283)	(67,283)	(13,914)	(81,1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9,333)	(9,333)
發行Giant Harmony普通股	62	—	—	—	62	—	62
重組產生	(75,279)	(43,378)	—	—	(118,657)	—	(118,657)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62	(27,271)	41,188	19,471	33,450	29,555	63,0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利潤	35,497	47,709	43,66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7,819	9,708	8,705
融資成本	21,624	26,290	22,681
利息收入	(1,803)	(5,408)	(4,3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7	827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2	22,957	2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5	86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	410	2,5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5,1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45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9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	93,538	103,256	100,554
存貨增加	(8,721)	(703)	(18,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3,122	(126,621)	10
應收豐先生款項(增加)／減少	(207)	148	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 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	1,409	(1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43,924)	73,909	9,064
應付豐先生款項減少	(2)	—	—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 款項增加	—	—	5,770
經營所得現金	95,215	49,825	97,362
已收利息	1,803	5,408	4,349
已付所得稅	(8,295)	(7,003)	(8,8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723	48,230	92,856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62,852)	(31,041)	5,416
控股股東及豐先生墊款	—	—	31,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817	3,804	(19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4,300)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465)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6(a) —	—	(9,4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4,300	1,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已付相關按金	(32,457)	(15,900)	(4,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50	335	13,751
就轉讓重組所產生			
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			
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之代價	—	—	(31,401)
出售附屬公司預收按金	—	22,000	—
向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			
提供貸款	—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107)	(16,502)	6,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貸所得款項	342,000	263,963	232,566
償還借貸	(281,505)	(249,500)	(321,501)
發行Giant Harmony普通股	—	—	62
付予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之股息	(8,679)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3)	(10,381)	—
已付利息	(13,925)	(17,963)	(14,196)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7,699)	(8,327)	(8,4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29	(22,208)	(11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645	9,520	(11,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3	32,318	4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8	41,838	29,963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18	39,509	29,963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2,329	—
	32,318	41,838	29,963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pearhead Leader Limited。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於整個相關期間，集團實體由貴公司董事楊詠安先生（「楊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貴公司通過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2014年4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便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貴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

自相關期間開始至緊隨重組前，湖北金三峽由盟科藥業有限公司（「盟科藥業」）、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茂名公司」）、深圳市溢恒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湖北三峽」）分別直接擁有36.74%、24.58%、21.54%及17.14%權益。楊先生及豐斌先生（「豐先生」）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各自所持盟科藥業、茂名公司及深圳公司的股權持有湖北金三峽76.715%及6.145%實際權益。整個相關期間，盟科藥業、茂名公司及深圳公司均受楊先生控制。

根據重組：

- (i) 宜佳與盟科藥業、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同意將各自所持湖北金三峽的36.74%、21.54%及18.43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7,365,000元、人民幣27,767,000元及人民幣23,762,000元。湖北金三峽股權自盟科藥業、深圳公司及茂名公司轉讓予宜佳於2013年8月1日完成。
- (ii) 2013年7月25日，宜昌簡森商貿有限公司（「宜昌公司」，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茂名公司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公司同意將所持湖北金三峽的6.145%股權轉讓予宜昌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7,921,000元，該轉讓於2013年8月2日完成。
- (iii) 2013年8月10日，宜佳與宜昌公司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宜昌公司同意將所持湖北金三峽的6.14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約為人民幣7,921,000元，該轉讓於2013年9月4日完成。

自相關期間開始至2012年6月29日之前，當陽聯通由湖北金三峽、盟科藥業及非控股股東上海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8%及17%。2012年6月29日，盟科藥業以代價約人民幣

5,300,000元自上海亞洲私人有限公司收購當陽聯通17%的股權。當陽聯通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根據重組，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同意將所持當陽聯通的2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約為人民幣11,842,000元，該轉讓於2013年8月1日完成。

於整個相關期間，深圳創意村由湖北金三峽及非控股股東北京創意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2013年8月12日，深圳創意村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註銷。

自相關期間開始至2013年2月1日之前，湖北盟科由湖北金三峽及非控股股東盟科藥業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2012年11月12日，湖北金三峽與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元向珠海公司出售所持湖北盟科70%股權。2013年2月1日完成湖北盟科70%股權的轉讓。湖北盟科所有權權益變動(喪失控制權)於2013年2月1日入賬列為出售附屬公司。

2013年4月27日，湖北金三峽與珠海公司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58,000元向珠海公司出售所持湖北盟科餘下5%股權，2013年7月18日完成出售。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是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相關期間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整個相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各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有別於 貴公司功能貨幣的人民幣呈列，所選擇的呈列貨幣乃為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 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落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進行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會計及相關特徵。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租賃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範疇，相關計量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為方便財務申報，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按下文所述分類為一級、二級或三級：

- 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自活躍市場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一級參數的報價除外)；及
- 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全部期間貫徹使用。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相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貴集團所持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貴集團所持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貴集團的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所持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所產生的淨資產賬面值(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貴公司擁有人。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極有可能出售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狀下即時出售，方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 貴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會否保留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貨物銷售收益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已經或即將產生的交易成本。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有關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減免。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份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支銷前個別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與合資格資產無關的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已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首次確認交易

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應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償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發現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類別(倘發現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損益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攤餘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屬於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有持至到期投資為還款固定或可釐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掛鈎並按其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還款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豐先生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抵押品的公平值明顯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仍未支付的款項增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視作無法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早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其後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之項目。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債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者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貴集團是否根據相關稅項司法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計提預扣所得稅之決定視乎對派付股息時間之判斷，惟倘 貴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發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則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此外，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及其最終出售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849,000元、人民幣220,790,000元及人民幣178,325,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過時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識別過時存貨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調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11,000元、人民幣106,914,000元及人民幣70,539,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相關期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產生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411,461	411,408	469,513
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4,787	27,125	26,260
	<u>426,248</u>	<u>438,533</u>	<u>495,773</u>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以下貴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 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411,461</u>	<u>14,787</u>	<u>426,248</u>
分部利潤	<u>125,711</u>	<u>1,286</u>	<u>126,997</u>
其他收入			4,8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232)
融資成本			<u>(16,10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34,86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411,408</u>	<u>27,125</u>	<u>438,533</u>
分部利潤	<u>120,232</u>	<u>4,807</u>	<u>125,039</u>
其他收入			6,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246)
融資成本			<u>(22,87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51,35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469,513</u>	<u>26,260</u>	<u>495,773</u>
分部利潤	<u>153,884</u>	<u>4,038</u>	<u>157,922</u>
其他收入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113)
上市開支			(5,819)
融資成本			<u>(22,545)</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55,777</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由外界客戶產生的收益。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及呈報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紙質卷煙包裝：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55	18,838	18,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5	861	3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1	602	602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2	2,337	2,3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75	75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有關資料未於財務資料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客戶，且 貴集團的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64,082	不適用 ¹	58,952
客戶B	84,769	90,119	112,355
客戶C	49,40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72,467	62,178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7,502
	270,722	152,297	228,809

¹ 相應收益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附註：客戶A是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乃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湖北三峽的中間控股公司。除以上所披露的款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湖北中煙取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029,000元。

6.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400	635	5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3	3,828	4,349
其他利息收入	—	1,500	690
雜項收入	1,667	1,008	2,860
	<u>4,830</u>	<u>6,971</u>	<u>8,41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5)	(410)	(2,5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5)	(861)	(361)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98	(47)
	<u>(6,712)</u>	<u>(1,173)</u>	<u>(2,578)</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並無附加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3,463	17,092	14,076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產生的融資成本	1,613	4,991	7,196
其他銀行收費	1,033	795	1,273
	<u>16,109</u>	<u>22,878</u>	<u>22,54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52	8,000	10,62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5)	57	(52)
遞延稅項(附註25)	699	393	(2,272)
	<u>6,516</u>	<u>8,450</u>	<u>8,297</u>

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減至25%，惟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自2009年9月16日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由2009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5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後申請資格延期而可於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湖北盟科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盟科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須繳納5%的預扣稅。於相關期間，已就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34,861	51,357	55,777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8,715	12,839	13,9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1	2,889	1,721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2,838)	(3,229)	(1,995)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869)	(3,763)	(5,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4	—	851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6)	—
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計提5%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091	(267)	(1,54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5)	57	(52)
其他	307	—	438
年度所得稅開支	6,516	8,450	8,297

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年度利潤歸屬於：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	24,341	36,055	39,759
非控股權益	4,004	6,852	7,721
	<u>28,345</u>	<u>42,907</u>	<u>47,480</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70	29,526	34,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3,988	4,465	5,613
	<u>37,358</u>	<u>33,991</u>	<u>40,468</u>
核數師酬金	423	10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37	21,175	21,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5	86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	410	2,5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7	677	677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11	511	—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98)	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99,251</u>	<u>313,494</u>	<u>337,851</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	—	—

附註：

- (i) 楊先生於2013年8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於2014年3月24日重新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在其獲委任為董事前已付或應付楊先生任何薪酬。
- (ii) 豐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下文所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包括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之薪酬。

	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2	11	1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5	18	1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5	23	188

- (iii) 楊帆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予楊帆先生。

僱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8	1,062	1,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4	105
薪酬總額	<u>1,227</u>	<u>1,116</u>	<u>1,186</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彼等各自薪酬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重組前，湖北金三峽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盟科藥業	8,678	13,930	29,835
茂名公司	5,806	9,318	19,957
深圳公司	5,088	8,166	17,491
非控股權益	4,048	6,497	13,914
	<u>23,620</u>	<u>37,911</u>	<u>81,197</u>

由於股息的派息率及可享有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財務資料按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2年11月12日，貴集團與珠海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其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同意向珠海公司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湖北盟科於中國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品質紙張、紙板及塑料製品業務，以及貴集團所有紙品加工業務。此項出售於2013年2月1日完成，完成當日湖北盟科的控制權移交珠海公司。

相關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1,665	174,048	28,764
減：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	(75,420)	(62,535)	(10,476)
向第三方銷售	66,245	111,513	18,288
銷售成本	119,012	149,800	22,887
減：與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	(62,038)	(54,072)	(7,843)
向第三方銷售的成本	56,974	95,728	15,044
向第三方銷售的毛利	9,271	15,785	3,244
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的毛利	13,382	8,463	2,633
其他收入	3,090	2,405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2)	(11,870)	(3,4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91)	(5,079)	(721)
融資成本	(5,515)	(3,412)	(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8,455	6,060	1,632
所得稅開支	(1,303)	(1,258)	(4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6)	7,152	4,802	1,224
	—	—	(5,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7,152	4,802	(3,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3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1,782	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	150	25
確認為開支之與向第三方銷售有關的存貨成本	56,974	95,728	15,0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03	17,014	10,6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29)	(14,687)	(3,4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15)	(3,384)	(1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59</u>	<u>(1,057)</u>	<u>7,072</u>

紙品加工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已分類及入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4)。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貴集團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紙品加工業務有關的資產	(i)	164,394	—
預付租賃款項	(ii)	—	3,909
		<u>164,394</u>	<u>3,90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i)	<u>117,823</u>	<u>—</u>

附註：

- (i) 按附註13所述，貴集團於2012年11月12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70%股權予珠海公司。湖北盟科於中國從事貴集團所有紙品加工業務。此項出售於2013年2月1日完成，完成當日湖北盟科的控制權移交珠海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紙品加工業務歸類及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之負債。湖北盟科餘下5%股權於出售完成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湖北盟科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8
預付租賃款項	6,159
遞延稅項資產	698
存貨	45,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4,394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79
即期稅項負債	1,454
遞延稅項負債	29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7,82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紙品加工業務的淨資產	46,571
	<hr/> <hr/>

- (ii) 2013年5月30日，貴集團與湖北盟科簽訂多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盟科同意購買而貴集團同意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909,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結餘	36,852	264,728	13,743	8,795	4,993	329,111
添置	63	31,173	650	916	3,980	36,782
轉讓	505	7,060	255	—	(7,820)	—
出售	—	(7,518)	(582)	(2)	—	(8,102)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37,420	295,443	14,066	9,709	1,153	357,791
添置	—	10,432	641	1,518	5,913	18,504
轉讓	266	535	—	—	(801)	—
出售	—	(2,858)	(419)	—	—	(3,2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40)	(22,170)	(760)	(396)	(71)	(23,537)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37,546	281,382	13,528	10,831	6,194	349,481
添置	296	8,336	408	—	2,728	11,768
轉讓	—	8,270	70	—	(8,340)	—
出售	(17,448)	(5,154)	(1,033)	(989)	—	(24,624)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0,394	292,834	12,973	9,842	582	336,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1年1月1日結餘	5,558	87,864	8,002	2,618	—	104,042
折舊費用	3,457	17,430	1,251	784	—	22,922
出售時撇銷	—	(2,255)	(481)	(1)	—	(2,73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15	—	—	—	6,715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9,015	109,754	8,772	3,401	—	130,942
折舊費用	1,853	18,463	1,603	1,038	—	22,957
出售時撇銷	—	(2,152)	(380)	—	—	(2,53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1	—	—	—	8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24)	(6,743)	(440)	(132)	—	(7,339)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0,844	120,183	9,555	4,307	—	144,889
折舊費用	1,636	17,735	1,054	960	—	21,385
出售時撇銷	(3,542)	(3,284)	(867)	(642)	—	(8,33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1	—	—	—	361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8,938	134,995	9,742	4,625	—	158,300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1,456	157,839	3,231	5,217	582	178,325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6,702	161,199	3,973	6,524	6,194	204,592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28,405	185,689	5,294	6,308	1,153	226,8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4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檢討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貴集團的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檢討已於損益中確認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應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715,000元、人民幣861,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

上述樓宇建於中國土地上，由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1。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793	34,491	27,505
添置	1,465	—	—
年度攤銷	(767)	(827)	(6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159)	(3,909)
年末	<u>34,491</u>	<u>27,505</u>	<u>22,919</u>
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767	677	580
非即期部分	<u>33,724</u>	<u>26,828</u>	<u>22,339</u>
	<u>34,491</u>	<u>27,505</u>	<u>22,919</u>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

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7. 存貨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252	36,718	38,466
在製品	6,773	10,347	9,985
製成品	34,186	13,925	22,088
	<u>106,211</u>	<u>60,990</u>	<u>70,539</u>

已抵押存貨詳情載於附註3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455	155,637	148,334	—
減：呆賬撥備	(581)	(138)	(185)	—
	<u>131,874</u>	<u>155,499</u>	<u>148,149</u>	<u>—</u>
應收票據	1,150	24,390	1,250	—
其他應收款項	606	142	13,823	—
預付款項	2,589	637	9,972	—
僱員墊款	9,159	11,942	7,070	—
已付機器與設備按金	3,259	2,513	1,162	—
預付上市費用	—	—	897	89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120	1,753	1,604	—
	<u>150,757</u>	<u>196,876</u>	<u>183,927</u>	<u>8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0,757</u>	<u>196,876</u>	<u>183,927</u>	<u>897</u>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湖北中煙的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8,070,000元、人民幣11,120,000元及人民幣9,927,000元，無抵押且免息。

此外，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公司	(i)	<u>4,440</u>	<u>—</u>	<u>—</u>

附註：

(i) 附屬公司原董事已於2013年5月15日辭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及預付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3,382,000元及人民幣8,523,000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與其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扣除呆賬撥備)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8,574	182,602	125,095
91至180日	17,556	32,702	18,507
181至360日	3,720	1,356	3,407
360日以上	2,024	3,610	1,140
	<u>131,874</u>	<u>220,270</u>	<u>148,149</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組成部分的應收票據：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0	9,320	1,100
91至180日	1,000	21,900	150
	<u>1,150</u>	<u>31,220</u>	<u>1,250</u>

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然後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額度每年審閱一次。

應收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與 貴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而 貴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31	33,607	15,219
91至180日	2,561	2,872	2,889
181至360日	887	694	1,158
360日以上	1,366	150	599
	<u>16,945</u>	<u>37,323</u>	<u>19,865</u>

貴集團由於上述款項的信貨質素未有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撥備。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貨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99	581	138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98)	4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撤銷	—	(345)	—
	<u>581</u>	<u>138</u>	<u>185</u>

19. 應收豐先生／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豐先生款項	<u>207</u>	<u>59</u>	<u>—</u>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	1,393	—
茂名公司	24,225	60,626	9,648
深圳公司	40,841	32,674	7,610
	<u>65,066</u>	<u>94,693</u>	<u>17,258</u>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湖北三峽	<u>—</u>	<u>164</u>	<u>164</u>

各相關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豐先生款項	338	2,304	1,170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	1,393	1,965
茂名公司	24,484	74,225	73,421
深圳公司	40,850	40,849	32,68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湖北三峽	1,409	164	164

源自臨時資金調撥的款項並非貿易性質。貴集團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包括2012年12月31日向茂名公司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其他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無抵押、免息，於2014年3月結清。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應收豐先生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成本	34,300	—	—

該款項指具可變回報(以銀行所投資債務投資組合的回報為基礎)的銀行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是(a)該主要結構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結構性存款而言太大；及(c)各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因此該結構性存款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存款分別於2012年1月4日及2012年2月1日到期。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0.5%、0.35%至0.5%及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3.30%、2.80%至3.08%及2.8%至3.08%。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7,15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亦已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3,196,000元、人民幣76,542,000元及人民幣

59,293,000元的若干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將於有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318,000元、人民幣41,838,000元及人民幣29,963,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為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規限。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628	69,172	74,159
應付票據	126,385	124,184	109,130
出售附屬公司預收按金	—	22,000	—
應付股息	15,027	4,735	1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92	27,332	23,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70,832</u>	<u>247,423</u>	<u>220,583</u>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公司	(i)	<u>1</u>	<u>1,309</u>	<u>—</u>

附註：

(i) 附屬公司原董事已於2013年5月15日辭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組成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9,916	137,701	67,628
91至180日	3,598	4,240	4,776
181至360日	939	514	569
360日以上	3,175	1,391	1,186
	<u>97,628</u>	<u>143,846</u>	<u>74,159</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組成部分的應付票據：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220	53,965	57,000
91至180日	91,165	100,109	52,130
	<u>126,385</u>	<u>154,074</u>	<u>109,13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指定信貸期內償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指貴集團發行的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以貴集團若干已抵押資產作抵押。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23.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					
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i)	—	—	64,923	5,716
茂名公司	(i)	—	—	12,022	—
深圳公司	(i)	—	—	16,027	—
宜昌公司	(i)	—	—	54	—
		<u>—</u>	<u>—</u>	<u>93,026</u>	<u>5,716</u>
應付控股股東及					
豐先生款項					
楊先生	(ii)	—	—	23,835	—
豐先生	(ii)	—	—	8,152	—
		<u>—</u>	<u>—</u>	<u>31,987</u>	<u>—</u>

附註：

- (i) 2013年12月31日，應付盟科藥業及宜昌公司款項(為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分別約人民幣5,716,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而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7,256,000元的其他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指重組時宜佳向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其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股權而應付的未清償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已在2014年3月及4月還清全部款項。
- (ii) 2013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包括楊先生及豐先生(就重組時宜佳向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其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股權而須支付的部分代價)授予宜佳分別約人民幣23,830,000元及人民幣7,921,000元借貸。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其

餘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31,000元乃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24. 借貸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9,000	223,463	12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30,000	27,55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000	—	—
	<u>239,000</u>	<u>253,463</u>	<u>154,550</u>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u>239,000</u>	<u>253,463</u>	<u>154,550</u>
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9,000	253,463	94,5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	60,000
	<u>239,000</u>	<u>253,463</u>	<u>154,55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19,000)</u>	<u>(253,463)</u>	<u>(94,550)</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20,000</u>	<u>—</u>	<u>60,000</u>
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定息借貸	129,000	83,463	34,550
浮動利率浮息借貸	110,000	170,000	120,000
	<u>239,000</u>	<u>253,463</u>	<u>154,550</u>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定息借貸	5.88	6.38	5.88
浮動利率浮息借貸	5.66	6.71	5.98

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2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2,582)	2,233	(34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092)	285	(807)
2011年12月31日	(3,674)	2,518	(1,156)
自損益扣除	(23)	(98)	(1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90	(698)	(408)
2012年12月31日	(3,407)	1,722	(1,685)
計入損益	1,541	731	2,272
2013年12月31日	(1,866)	2,453	587

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18	1,722	2,453
遞延稅項負債	(3,674)	(3,407)	(1,866)
	(1,156)	(1,685)	58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

2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湖北盟科

2012年11月12日，貴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元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70%股權予珠海公司。湖北盟科於中國從事貴集團所有紙品加工業務。出售於2013年2月1日完成，完成當日湖北盟科的控制權移交收購方。

已收代價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湖北盟科之按金	22,000
已收代價總額	<u>22,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3年 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6
預付租賃款項	6,134
遞延稅項資產	698
存貨	54,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1
	<u>184,84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61
借貸	9,978
即期稅項負債	1,862
遞延稅項負債	290
	<u>147,191</u>
已售資產淨值	<u>37,65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2,000
已售資產淨值	(37,653)
非控股權益	9,41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湖北盟科餘下5%股權	1,200
	<u>1,2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5,040)</u>

出售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22,000
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收出售湖北盟科之按金	(22,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401)
	<u>(9,401)</u>

(b) 出售深圳創意村

2013年8月12日，貴集團於深圳創意村註銷後出售所持該公司60%股權。

已收代價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3年 8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10</u>
已售資產淨值	<u>1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售資產淨值	(10)
非控股權益	(80)
	<u>(9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9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u>

27.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3年8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其後發行。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2011年1月1日、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股本餘額指楊先生及豐先生最終持有的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合併實繳資本，而2013年12月31日之股本餘額指貴公司及Giant Harmony的合併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8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8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	<u>1</u>	<u>0.01</u>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		<u>—</u>

28.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特殊儲備包括：

- (i) 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的實繳資本與其原股權持有人的現金注資及所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798,000元；
- (ii) 對於盟科藥業於2012年6月29日收購當陽聯通額外17%股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與代價約人民幣5,300,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09,000元。代價約人民幣5,300,000元列為視作控股股東供款；及
- (iii) 約人民幣43,378,000元款項指(i)宜佳根據重組(附註1)就其收購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股權而應付的總代價與(ii)該等實體原股權持有人應佔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實繳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10%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額外儲備撥款則由彼等的董事會每年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可轉撥法定盈餘儲備用以彌補過往虧損、提高產量及擴充業務或撥充資本。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8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4,819
2013年12月31日	<u>4,819</u>

2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供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0,000元、人民幣5,240,000元及人民幣5,684,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與 貴集團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載於附註18、19、22及23。

(b) 與關聯方交易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的 公司銷售貨品	(i)	8,097	10,001	410
應付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的 公司分包費	(i)	—	1,309	—
貸款予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 產生的利息收入		—	1,500	—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附屬公司的原董事控制，該名董事已於2013年5月15日辭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貴集團與關聯方基於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上述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亦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0。

31. 抵押資產及公司擔保

貴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借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23,573	29,223	18,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94	183,511	145,394
存貨	72,500	72,500	—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0	130,352	117,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46	76,542	59,293
	<u>457,113</u>	<u>492,128</u>	<u>340,569</u>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293,000元、人民幣248,187,000元及人民幣187,065,000元。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倉庫	455	—	—
— 職工宿舍	—	—	655
	<u>455</u>	<u>—</u>	<u>655</u>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根據到期情況如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5	—	65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年以上	—	—	—
	<u>455</u>	<u>—</u>	<u>655</u>

經營租賃付款與倉庫設施及職工宿舍有關，平均租期為一年，各份租約的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計提之資本開支	106	1,200	151
	<u>106</u>	<u>1,200</u>	<u>151</u>

33. 分包安排

相關期間，貴集團所訂立的若干分包安排未遵守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因此須承擔因該等不合規事項可能引致之責任。貴集團法律顧問告知(i)自該等銷售合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針對該等不合規事項的訴訟；及(ii)倘客戶提起訴訟，其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等不合規事項引致之潛在訴訟之抗辯具抗辯力。

34. 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進行以下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 (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893,000元、人民幣31,414,000元及人民幣72,019,000元的股息乃以抵銷應收原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應付股息的方式結清。
- (i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收購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80,000元、人民幣5,117,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ii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收購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904,000元、零及人民幣2,1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集團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豐厚回報。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及借貸)，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管理層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35	390,885	288,482	—
可供出售投資	34,300	—	—	—
	<u>359,735</u>	<u>390,885</u>	<u>288,482</u>	<u>—</u>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u>503,542</u>	<u>498,383</u>	<u>490,320</u>	<u>5,71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豐先生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豐先生款項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載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對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影響。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假設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認為銀行利率較低，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並無計及銀行結餘。該敏感度分析採用升跌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62,000元、人民幣1,287,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政策，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4%、33%及5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發出信貸批文及執行其他貨幣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貸是貴集團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05,962,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585,000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期限，乃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額來自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利率。

負債表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832	—	—	270,832	270,832
借貸	5.75%	228,765	21,481	—	250,246	239,000
		<u>499,597</u>	<u>21,481</u>	<u>—</u>	<u>521,078</u>	<u>509,832</u>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423	—	—	247,423	247,423
借貸	6.59%	262,393	—	—	262,393	253,463
		<u>509,816</u>	<u>—</u>	<u>—</u>	<u>509,816</u>	<u>500,886</u>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0,583	—	—	220,583	220,583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款項	—	93,026	—	—	93,026	93,026
應付控股股東及 豐先生款項	—	31,987	—	—	31,987	31,987
借貸	6.06%	103,297	60,535	—	163,832	154,550
		<u>448,893</u>	<u>60,535</u>	<u>—</u>	<u>509,428</u>	<u>500,146</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 持有人款項	—	5,716	—	—	5,716	5,716

37. 重大非控股權益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資料。貴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湖北金三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7.14%	17.14%	17.14%
流動資產	471,181	619,916	364,368
非流動資產	263,091	233,142	203,117
流動負債	(491,930)	(621,185)	(318,866)
非流動負債	(23,674)	(3,407)	(61,866)
淨資產	218,668	228,466	186,75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9,563	44,565	29,555
收益	426,248	438,533	495,773
年內利潤	35,497	47,709	48,817
全面收入總額	—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7,037	8,808	8,237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048)	(6,497)	(13,914)
經營活動中現金流	88,723	48,230	92,488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	(115,107)	(16,502)	6,823
融資活動中現金流	30,029	(22,208)	(111,554)

C. 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

根據呈報的有效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65,000元，相當於586,000港元。

D.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為籌備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b) 2014年6月6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 (c) 根據2014年4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分別向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及Star Glide Limited配發及發行9,304股及695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d) 根據2014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1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由於屬於假設，因此未必真實反映2013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所述調整。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內容。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⁴⁾	
以每股發售股份 1.4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33,450	62,401	95,851	0.32	0.40	
以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33,450	35,853	69,303	0.23	0.29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75,000,000股股份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

發售所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上市有關開支除外)。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3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股份發售完成時預計有7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算，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3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調整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日期)止三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適當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 致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4月30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201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賣雙方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達成的估計金額」。市值亦可理解為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可能稅項的估算資產或負債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於現況下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提高物業價值。

第一組及第二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可比市場交易按市場基準進行估值，該方法以市場價格公認為最佳價值指標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市場近期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所涉變化因素。

吾等採用專門物業估值所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組物業樓宇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可在達致作財務申報目的的專門物業的價值時採用。在同類銷售資料不足但有關成本及應計折舊市場資料充足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較為適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是一種成本法，以替代原則為基準，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以當前等值資產替代某一資產的現有替代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

折舊重置成本法充分考慮所用總資產，視乎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而應用。此外，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得的樓宇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樓宇，且假設物業的樓宇不會零散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第三組租賃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採納估值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物業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需主要批文、同意書及執照的現況如下：

文件／批文	第一組的 第1項物業	第一組的 第2項物業	第二組的 第1項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有	不適用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所獲提供文件及正式樓面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準確。根據吾等在中國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簽署人曾分別於2014年2月21日至22日及2014年3月25日視察中國及香港有關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並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視察或檢驗，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物業的多份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他項權利證及中國法律意見等。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吾等所獲副本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限制，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任何可能附加於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業權提出的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清單確定。本估值證書已載入清單上所有物業。 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的清單所示者外，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已向 貴集團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內容。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結論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相當依賴多項並非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考慮。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達致此估值，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詮釋本報告時亦務須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現時及預計均無持有 貴集團或所申報估值的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GP) MCI Arb
謹啟

2014年6月17日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逾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資料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2014年 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五幅相鄰土地及其上的 多幢樓宇	55,830,000	82.86%	46,260,738
2. 中國 湖北省 當陽市 航空路1號 兩幅相鄰土地及其上的 多幢樓宇	19,080,000	87.145%	16,627,267
小計：	<u>74,910,000</u>		<u>62,888,005</u>

第二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出售的物業權益

物業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2014年 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汕頭路15號 一幅工業用地	6,970,000	82.86%	5,775,342
小計：	<u>6,970,000</u>		<u>5,775,342</u>

第三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2014年 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汕頭路15號 一棟宿舍樓的125個宿舍單位	無商業價值	82.86%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81,880,000</u>		<u>68,663,347</u>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五幅相鄰土地及其上的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五幅相鄰土地，其上建有13幢於2001年至2012年落成的1至3層高樓宇。</p> <p>樓宇所在五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57,050.44平方米。</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713.19平方米，下文附註2及3所述十份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31,453.3平方米，及餘下259.89平方米概無涉及任何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根據五份分別於2050年5月16日、2050年5月26日、2050年5月26日、2059年11月2日及2060年12月30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用作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	55,830,000 (貴集團應佔 82.86% 權益： 46,260,738)

附註：

1. 以下為與該物業有關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編號	土地使用證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持有人	指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屆滿日期
1	宜開國用(2000)字第100204015號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15,747.41	2050年 5月26日
2	宜市國用(2004)第100204016-1號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10,180.49	2050年 5月16日

編號	土地使用證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持有人	指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屆滿日期
3	宜市國用(2010) 第100204016-2號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 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 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4,895.00	2050年 5月26日
4	宜市國用(2012)第 100204017-1號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 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 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9,464.06	2059年 11月2日
5	宜市國用(2012)第 100204017-2號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 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 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16,763.48	2060年 12月30日

2. 該物業涉及的房屋所有權證有兩份：宜市房權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163693及0186383號，由宜昌市房產管理局頒發。根據該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樓宇的擁有人為貴公司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該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324.4平方米。
3. 該物業涉及另外八份房屋所有權證：宜市房權證西陵區(開)字第0384367、0384379、0384390、0384391、0384392、0384855、0385493及0385494號，由宜昌市房產管理局頒發。根據該八份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樓宇的擁有人為貴公司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上述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所涉九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25,128.9平方米。
4. 以下抵押與該物業有關：
 - (i)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2年7月13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61012012297899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國有土地使用證—宜市國用(2010)第100204016-2號所涉地盤面積4,89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8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他項(2012)第091號登記；
 - (ii)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2年7月13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61012012297898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國有土地使用證—宜市國用(2012)第100204017-2號所涉地盤面積16,763.48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以最

高抵押額人民幣8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他項(2012)第090號登記；

- (iii)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31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授抵宜分營1031第0001-1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國有土地使用證—宜開國用(2000)字第100204015號所涉地盤面積9,810.8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4月30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他項(2013)第184號登記；
- (iv)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年宜授抵字第1023-1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國有土地使用證—宜市國用(2004)第100204016-1號及宜市國用(2012)第100204017-1號所涉地盤面積10,74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4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他項(2013)第164號登記；
- (v)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31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授抵宜分營1031第0001-2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房屋所有權證—宜市房權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163693號及宜市房權證西陵區(開)字第0384367、0385493及0385494號所涉總建築面積11,759.99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5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房他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085710號登記；及
- (vi)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年宜授抵字第1023-2號，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將房屋所有權證—宜市房權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186383號及宜市房權證西陵區(開)字第0384379、0384390、0384391及0384392號所涉總建築面積9,601.08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4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宜市房他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084948號登記。

5.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乃1992年8月15日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現有股東包括：

股東	投資額 (人民幣元)	分佔股權/ 利潤 %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	13,500,000	17.14%
宜佳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65,282,100	82.86%
總計：	78,782,100	100%

6.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其中包括)：

- (i)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金三峽」)乃1992年8月15日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根據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4年3月21日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金三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2,100元，金三峽股東包括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甲方」)及宜佳有限公司(「乙方」)。甲方及乙方出資額及權益百分比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17.14%)及人民幣65,282,100元(82.86%)。

根據甲方與乙方於2013年8月10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第5條，應佔損益基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及董事會決議案而定。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金三峽已取得開展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業務範圍所述類型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證書及批文；

- (ii) 金三峽依法有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宜開國用(2000)字第100204015號、宜市國用(2004)第100204016-1號、宜市國用(2010)第100204016-2號、宜市國用(2012)第100204017-1號及宜市國用(2012)第100204017-2號所涉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該等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已就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證書；
- (iii) 金三峽可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循其他途徑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iv) 除上文附註4(i)至4(iv)所述抵押外，上述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被擔保、抵押、查封或受他項權利規限；
- (v) 金三峽依法有效取得10份房屋所有權證—宜市房權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163693及0186383號、宜市房權證西陵區(開)字第0384367、0384379、0384390-0384392、0384855、0385493及0385494號所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該10份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31,453.3平方米。金三峽乃該等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循其他途徑合法處置房屋所有權；
- (vi) 除上文附註4(v)至4(vi)所涉抵押外，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被擔保、抵押、查封或受他項權利規限；及

- (vii) 金三峽確認，兩幢總建築面積約259.89平方米的物業因未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包括一個鍋爐房和一個倉庫，建築面積分別為157.69平方米及102.2平方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該兩幢樓宇或會遭處罰，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或於指定時間內拆除。金三峽使用該兩幢樓宇未獲中國法律確認和保護。該兩幢樓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可抵押、轉讓或出租。

基於宜昌市規劃局高新區分局(「該局」)2014年3月24日的確認函，該兩幢樓宇位於金三峽工廠區域內，且並無對社區造成任何障礙或威脅。目前，該局已接納金三峽所提交有關該兩幢樓宇的規劃申請。此外，該局表示不會採取行政處罰、規定於指定時限內拆除或沒收相關樓宇的措施。金三峽申請該規劃許可並無任何障礙。

基於該局的確認函及金三峽董事的確認，上述兩幢樓宇對金三峽的生產和運營影響不大。因此，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該兩幢樓宇對金三峽的一般生產和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7.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10月12日及2010年11月19日通過拍賣收購上文附註1所述第四及第五幅土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48,000元及人民幣4,830,000元。
8. 以下為吾等估值之明細：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	14,980,000	82.86%	12,412,428
樓宇	40,850,000	82.86%	33,848,310
	<u>55,830,000</u>		<u>46,260,738</u>
總計：	<u>55,830,000</u>		<u>46,260,738</u>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湖北省 當陽市 航空路1號 兩幅相鄰土地及 其上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鄰土地及其上 所建11幢於2004年至2006年 落成的1至2層高樓宇。</p> <p>樓宇所在兩幅土地的總地盤面 積為43,873.19平方米。</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272.78 平方米，下文附註2所述11份 房屋所有權證所涉總建築面積 為12,272.78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兩份於2052年8月6 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 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 作生產、倉儲、宿舍及辦 公。	19,080,000 (貴集團應佔 87.145% 權益： 16,627,267)

附註：

1. 以下為與該物業有關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編號	土地使用證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持有人	指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屆滿日期
1	當陽國用(2004) 第090308002-1號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 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 87.145%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23,867.79	2052年8月6日
2	當陽國用(2004) 第090207022號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 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 87.145%權益的附屬公司	工業	20,005.4	2052年8月6日

2. 與該物業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有11份：當市房權證玉陽字第00021384-00021392、00021668及00021669號，由當陽市人民政府頒發。根據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樓宇的擁有人為 貴公司擁有87.145%權益的附屬公司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該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2,272.78平方米。

3. 以下抵押與該物業有關：

- (i) 根據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2013年宜授抵字第1023-3號，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將國有土地使用證—當陽國用(2004)第090308002-1號及當陽國用(2004)第090207022號所涉總地盤面積43,873.19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4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當陽他項(2013)第118號登記；及
- (ii) 根據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2013年宜授抵字第1023-4號，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將房屋所有權證—當市房權證玉陽字第00021384-00021392、00021668及00021669號所涉總建築面積12,272.78平方米土地的房屋所有權以最高抵押額人民幣4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該抵押經他項權利證—當市房他證玉陽字第2000549號登記。

4.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乃於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現有股東包括：

股東	投資額 (人民幣元)	分佔股權/ 利潤 %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30,000,000	75%
宜佳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0,000,000	25%
總計：	40,000,000	100%

5.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其中包括)：

- (i)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當陽聯通」)乃於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根據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3年8月1日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陽聯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股東包括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甲方」)及宜佳有限公司(「乙方」)。甲方及乙方的出資額及權益百分比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75%)及人民幣10,000,000元(25%)。

根據甲方與乙方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第5條，應佔損益基於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及董事會決議案而定。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當陽聯通已取得開展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業務範圍所述類型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證書及批文；

- (ii) 當陽聯通依法有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當陽國用(2004)第090308002-1號及當陽國用(2004)第090207022號所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該等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已就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證書；
- (iii) 當陽聯通可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循其他途徑合法處置土地的使用權；
- (iv) 除上文附註3(i)所述抵押外，上述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被擔保、抵押、查封或受他項權利規限；
- (v) 當陽聯通依法有效取得11份房屋所有權證—當市房權證玉陽字第00021384-00021392、00021668及00021669號所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該等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循其他途徑合法處置房屋所有權；及
- (vi) 除上文附註3(ii)所涉抵押外，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被擔保、抵押、查封或受他項權利規限。
6. 以下為吾等估值之明細：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	9,050,000	87.145%	7,886,623
樓宇	10,030,000	87.145%	8,740,644
總計：	<u>19,080,000</u>		<u>16,627,267</u>

第二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出售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汕頭路15號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18,273.77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2054年 1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尚待業權轉 讓登記。	6,970,000 (貴集團應佔 82.86% 權益： 5,775,342)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宜市國用(2008)第100204045-2號，該幅地盤面積18,273.7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人為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幅土地指定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限於2054年1月17日屆滿。
2. 根據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甲方」)與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的原非全資附屬公司，「乙方」)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合同，甲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189,400元將附註1所述土地轉讓予乙方。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待順利登記業權轉讓後，會完成該項交易。
4.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其中包括)：
 - (i) 根據宜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確認函，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轉讓仍在進行中且無任何障礙；及
 - (ii) 順利更改土地使用權之業權後，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不再擁有該土地使用權。

第三組一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賃詳情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汕頭路15號 一棟宿舍樓的 125個宿舍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宿舍樓 的125個宿舍單位。 該樓宇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 5,87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 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 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月租人 民幣54,600元(包括管理 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82.8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其中包括)：
 - (i) 該樓宇租賃合同為合法、可予執行且具法律約束力；
 - (ii) 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i) 該樓宇租賃合同已於宜昌市房產管理局備案並取得宜昌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宜市房租備證(2014) 0015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賃詳情	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47層辦公樓宇 第3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 樓宇於1993年竣工。 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為905平 方呎(約84.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 租期自2014年3月3日起至 2016年3月2日，月租 54,3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和空調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滙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可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所進行業務者除外;及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4年6月6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改用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以決議案指定的印刷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與已繳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

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匹配的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議決(倘決議無果或所作決議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換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替代原有證書。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並不表示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在未有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合同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現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而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抑或其他支付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如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持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所述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有關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該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所述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該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與前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補助金支付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擴充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為擴充董事會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另有協定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該規定並不影響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遭違反所遭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任其董事職務。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倘董事身故或被任何合資格法院或官員以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定；
- (e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例條文其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項規定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但未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在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當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名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對任何人士或就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體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彼等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程序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權，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有所更改，惟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令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不違反法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不遲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如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並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

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有關各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的日期或送達通知日期，但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的形式送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如適用)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至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於網站公佈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公佈該通知或文件。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短的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派息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 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獲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 (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倘轉讓文據

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限定在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全部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即使催繳前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全部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通過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或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股份或催繳前提前繳付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全部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全部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但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表格。惟任何寄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

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通知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之日至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付款日期的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責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所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曾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所寄發有關任何應付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一直未有兌現；
- (ii) 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內容並未涵蓋所有適用限制與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該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僅可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

排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扣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經法院批准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對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但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有限擔保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再者，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已退還予公司的股份不應視為已註銷股份，但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董事以決議案議決，公司獲授權於購回、贖回或退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應將該等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

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但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但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忠誠信實的方式及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相關事項的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

倘本公司將賬目保存在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或當中任何部分內容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內閣署理總督向本公司承諾：

(i) 開曼群島不會立法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8月20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由公司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內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公司將自動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如此議決，或因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

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有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就公司清盤事務及資產分配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經濟或快捷地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佈公司清盤的法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仍將有效，並對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官方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通常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內容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2013年8月5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pearhead Leader。
- (b) 2014年6月6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定增發1,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2014年4月30日，根據重組且作為本公司自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收購Giant Harmon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Spearhead Leader當時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304股及695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
- (d)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300,000,000股，另有1,7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可能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改變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內，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的前提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249,900港元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24,990,000股將按於2014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pearhead Leader。
- (b) Giant Harmony於2013年3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宜佳於2013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1股股份，股本為1.00港元。
- (d) 柏滙於2013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1股股份，股本為1.00港元。
- (e) 2013年4月26日，Giant Harmony的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pearhead Leader。
- (f) 2013年4月29日，柏滙的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iant Harmony。
- (g) 2013年6月21日，帝寶的75股及25股繳足股份由楊財先生及豐先生按面值轉讓予Giant Harmony。
- (h) 2013年4月29日，宜佳的一股繳足股份由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Giant Harmony。
- (i)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及(g)項所述，根據湖北金三峽、盟科藥業及珠海公司於2013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2013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湖北金三峽將湖北盟科的5%股權轉讓予珠海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58,429.03元。
- (j)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c)項所述，根據宜佳與茂名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公司將湖北金三峽的18.43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為人民幣23,762,045.08元。

- (k)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d)項所述，根據宜佳與深圳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公司將湖北金三峽的21.54%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為人民幣27,767,159.74元。
- (l)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e)項所述，根據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將湖北金三峽的36.74%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為人民幣47,364,947.72元。
- (m)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f)項所述，根據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盟科藥業將當陽聯通的2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為人民幣11,842,282.56元。
- (n) 根據宜昌公司與茂名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茂名公司將湖北金三峽6.145%股權轉讓予宜昌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920,681.69元。
- (o)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l)項所述，根據宜佳與宜昌公司於2013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宜昌公司將湖北金三峽的6.145%股權轉讓予宜佳，代價為人民幣7,920,681.69元。
- (p) 2013年9月4日，Giant Harmony的9,304股及695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
- (q) 2014年4月30日，Giant Harmony的9,305股及69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將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向Giant Harmony所提供金額分別人民幣110,504,769元及人民幣8,152,347元的股東貸款轉為資本。
- (r) 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m)項所述，根據本公司、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自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收購Giant Harmony股本中18,610股及1,3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Giant Harmon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i)將Spearhead Leader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配發及發行9,304股及695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文(r)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當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帝寶於2013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1股股份，股本為1.00港元。

2013年5月16日，帝寶的認購人Cartech Limited向楊財先生轉讓帝寶1股股份，即帝寶全部已發行股本。2013年5月16日，帝寶分別按面值向楊財先生及豐先生發行及配發74股及25股繳足普通股。2013年6月21日，楊財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向Giant Harmony轉讓帝寶75股及25股股份(合共為帝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限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動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自身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權益增幅相應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就增加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湖北金三峽與珠海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珠海公司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b) 湖北金三峽、盟科藥業與珠海公司於2013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珠海公司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3,114.36元；
- (c) 宜佳與茂名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宜佳同意自茂名公司收購湖北金三峽18.4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762,045.08元；
- (d) 宜佳與深圳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宜佳同意自深圳公司收購湖北金三峽21.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767,159.74元；
- (e) 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宜佳同意自盟科藥業收購湖北金三峽36.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364,947.72元；
- (f) 宜佳與盟科藥業於2013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宜佳同意自盟科藥業收購當陽聯通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42,282.56元；
- (g) 湖北金三峽、盟科藥業與珠海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文)，修訂上文(b)項所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且代價調整至人民幣1,658,429.03元；
- (h)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盟科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文)，湖北盟科同意向湖北金三峽購買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189,400元；

- (i)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盟科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文)，湖北盟科同意向湖北金三峽購買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048,100元；
- (j)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盟科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文)，湖北盟科同意向湖北金三峽購買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334,300元；
- (k) 湖北金三峽與湖北盟科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文)，湖北盟科同意向湖北金三峽購買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88,076.68元；
- (l) 宜佳與宜昌公司於2013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宜佳同意自宜昌公司收購湖北金三峽6.1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20,681.69元；
- (m) 本公司、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自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收購Giant Harmony股本中18,610股及1,3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Giant Harmon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Spearhead Leader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配發及發行9,304股及695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n) 本公司與Spearhead Leader於2014年4月30日就上文(m)項所述轉讓Giant Harmony股本中18,6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訂立的轉讓契據；
- (o) 本公司與Star Glide於2014年4月30日就上文(m)項所述轉讓Giant Harmony股本中1,3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訂立的轉讓契據；
- (p) 楊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中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q) Spearhead Leader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中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r) 楊先生與Spearhead Leader於2014年6月6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s)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40	6664726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中國	湖北金三峽
	16、39、42	302704626	201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香港	Giant Harmony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人	公佈日期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期限
直接模壓潛像防偽包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金三峽	2012年8月22日	中國	ZL 201010250674.9	20年
滑動彈煙式香煙盒	湖北金三峽	2012年7月25日	中國	ZL 201010246537.8	20年
捲筒紙下線模切機	湖北金三峽	2007年11月14日	中國	ZL 200620097758.2	10年
新型香煙包裝盒	湖北金三峽	2007年9月12日	中國	ZL 200620099582.4	10年
拉開翻蓋式包裝盒	湖北金三峽	2009年5月27日	中國	ZL 200820068479.2	10年
迴旋升降式筒裝煙盒	湖北金三峽	2010年12月29日	中國	ZL 201020188382.2	10年
直接模壓潛像防偽包裝材料	湖北金三峽	2011年2月9日	中國	ZL 201020285296.3	10年
頂開立式香煙包裝盒	湖北金三峽	2011年2月9日	中國	ZL 201020260350.9	10年

專利	註冊人	公佈日期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期限
一種熱變顯現二維碼的印刷結構	湖北金三峽	2014年3月26日	中國	ZL 201320617901.6	10年
煙標VOCs處理裝置	湖北金三峽	2011年8月3日	中國	ZL 201020664792.X	10年
透射隱形防偽紙	湖北金三峽	2011年10月5日	中國	ZL 201120045544.1	10年
電化鋁收廢機	湖北金三峽	2013年3月27日	中國	ZL 201220519710.1	10年
電雕版整體安裝支架	湖北金三峽	2013年1月16日	中國	ZL 201220356682.6	10年
煙盒(活字印刷)	湖北金三峽	2011年1月12日	中國	ZL 201030210697.8	10年
煙盒(中國紅瓷)	湖北金三峽	2011年1月12日	中國	ZL 201030210495.3	10年
煙盒(唐裝)	湖北金三峽	2011年1月12日	中國	ZL 201030210698.2	10年
煙盒(百家姓)	湖北金三峽	2011年1月12日	中國	ZL 201030210696.3	10年
煙盒(金三峽禧龍)	湖北金三峽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ZL 201130422242.7	10年
煙盒(金三峽天然)	湖北金三峽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ZL 201130422247.X	10年
煙盒(金三峽朱砂)	湖北金三峽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ZL 201130422258.8	10年
煙盒(金三峽天韻)	湖北金三峽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ZL 201130422238.0	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惟尚未獲發有關註冊證書：

專利	註冊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熱變顯現二維碼的印刷結構	湖北金三峽	中國	201310464888.X	2013年10月9日
光變錘紋防偽油墨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金三峽	中國	201210283978.4	2012年8月10日
電化鋁收廢機	湖北金三峽	中國	201210383588.4	2012年10月1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ycjsx.com	湖北金三峽	2016年2月18日
jsxyw.com	湖北金三峽	2016年2月12日
ycjsx.cn	湖北金三峽	2017年11月5日
jiayaoholdings.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15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湖北金三峽

名稱：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澳門及國內股份式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36,346,300元
註冊資本及已繳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78,782,1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82.86%

期限：	28年(1992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業務範圍：	生產及經營彩印產品；卷煙商標及其他商標印製(印刷經營許可證屆滿日期：2015年3月14日)；印刷工藝；技術研究；生產及銷售新藥包裝材料
法定代表：	楊先生
當陽聯通	
名稱：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2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已繳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約87.15%
期限：	12年(2004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
業務範圍：	生產及經營彩印產品；卷煙商標及其他商標印製(印刷經營許可證屆滿日期：2015年3月5日)
法定代表：	楊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Spearhead Leader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的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Star Glide的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股份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趙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附註：

1. 蔡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趙毅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毅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	湖北三峽	實益擁有人	17.14%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a)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約為586,000港元。
- (c)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120,000
豐先生	360,000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120,000
王平先生	144,000
曾石泉先生	12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節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2014年6月6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採納日期起至滿十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4年6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3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時，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之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上述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a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本公司絕對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ii) 本公司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bb) 除上文(aa)段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規定。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所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付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若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項所載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倘為僱員，該終止日期指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終止日期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日子。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方式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盡可能確保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亦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所述規定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在符合上文第(xviii)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且形式須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屆滿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但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 (b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變更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另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與Spearhead Leader(統稱「彌償人」)已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r)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身故而於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的規定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因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針對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發生的事件所提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責任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追溯修訂法律或稅率追溯增加生效而產生或已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7,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7.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大成律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自身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有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若干個別合同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Appleby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IA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